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na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8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7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7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基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公司符合主板定位情况.....	18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2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技术风险.....	24
二、市场风险.....	24
三、经营风险.....	25
四、财务风险.....	26
五、管理风险.....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28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30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56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5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八、公司股本情况.....	7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74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8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7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8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89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0
十六、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9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3
四、公司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45
五、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49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52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73
八、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及安全情况.....	179
九、公司境外资产及生产经营情况.....	18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5
一、财务报表.....	18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分部信息及重要性水平.....	19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五、非经常性损益.....	228
六、税项.....	230
七、主要财务指标.....	235
八、资产评估情况.....	236
九、经营成果分析.....	236
十、财务状况分析.....	263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287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295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96
十四、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情况.....	29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1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04
三、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30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311
二、公司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314
三、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14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315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315
六、同业竞争.....	317
七、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319
八、关联交易.....	32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4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4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4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5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46
五、股东回报规划与现金分红.....	34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9
一、重要合同.....	349
二、对外担保.....	35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3
第十一节 声明	35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0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60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6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3
五、审计机构声明.....	36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5
七、验资机构声明.....	367
第十二节 附件	368
一、附件目录.....	368
二、附件的查阅.....	36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纳科技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有限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前身，曾用名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
英洛华化工	指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新纳有限的曾用名
英洛华硅材料	指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纳有限的曾用名
正盛无机	指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正昌化工	指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正盛无机的全资子公司
赛吉元	指	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正盛无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中橡	指	四川新纳中橡橡塑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新纳陶瓷	指	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精密陶瓷	指	东阳市新纳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新纳陶瓷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镀膜	指	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贸易	指	东阳市新纳川聚贸易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旗胜	指	香港旗胜实业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复合	指	浙江新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新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石金玄武岩	指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新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凤阳矿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870623.NQ），公司参股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联合会	指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勤睿信	指	东阳市勤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荆江化工总厂	指	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发行人前身
自贡中橡	指	自贡中橡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西安英洛华	指	西安英洛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曾为新纳陶瓷控股子公司，2019 年初已注销
横店热电	指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横店商品贸易	指	东阳市横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横店自来水	指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东阳燃气	指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绿材谷	指	江苏绿材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普洛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贡科邦	指	自贡科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横建筑	指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城	指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英洛华橡胶	指	浙江省东阳市英洛华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尔润玄武岩	指	四川尔润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002056.SZ）
南华期货	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603093.SH）
得邦照明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03303.SH）
横店影视	指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603103.SH）
普洛药业	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39.SZ）
英洛华	指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95.SZ）
益特贸易	指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南华资本	指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旭贸易	指	舟山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瑞熠贸易	指	杭州瑞熠贸易有限公司
新锐科技	指	东阳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确成股份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5183.SH）
远翔新材	指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00.SZ）
联科科技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07.SZ）
凌玮科技	指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73.SZ）
金三江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59.SZ）
龙星化工	指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42.SZ）
吉药控股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108.SZ）
三环集团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08.SZ）
九豪精密	指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6127.TW）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36.SZ）
丽智电子	指	公司客户，包括丽智电子（南通）有限公司和丽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新安股份	指	公司客户，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6.SH），含其下属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玲珑轮胎	指	公司客户，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601966.SH）
美商奥崴	指	公司客户，美商奥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OIA GLOBAL LOGISTICS-SCM,INC.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使用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术语

二氧化硅	指	化学式为 SiO_2 ，二氧化硅有晶态和无定形两种形态。常温下为固体，不溶于水和酸（氢氟酸除外），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白炭黑	指	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具备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良好电绝缘性等特点
沉淀法二氧化硅	指	学名沉淀水合二氧化硅，俗名沉淀白炭黑、白炭黑，是指采用水玻璃溶液与酸（通常使用硫酸）反应，经沉淀、压滤、干燥、粉碎或造粒而成，其组成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其中 $n\text{H}_2\text{O}$ 是以表面羟基形式存在。因其化学惰性及对化学制剂的稳定性和可明显地提高橡胶产品的力学性能（如拉伸强度、耐磨、抗老化、抗撕裂等），被作为化工填充料广泛用于轮胎、鞋类、硅橡胶、饲料、涂料、口腔护理、日用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气相法二氧化硅	指	气相法二氧化硅是硅的卤化物在氢氧火焰中高温水解生成的纳米级白色粉末，俗称气相法白炭黑，它是一种无定形二氧化硅产品，原生粒径在 7~40nm 之间，聚集体粒径约为 200-500nm，比表面积 100~400 m^2/g ，纯度高， SiO_2 含量不小于 99.8%。表面未处理的气

		相二氧化硅聚集体含有多种硅羟基
高分散二氧化硅	指	简称 HDS，是指在橡胶中分散度达到 9.5 级以上，产品的物理、化学性能技术要求达到特定标准的新型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一种配套专用材料，应用于绿色轮胎制造
硅橡胶	指	一种直链状的高分子量的聚硅氧烷，构成硅橡胶主链的硅氧键的性质决定了硅橡胶具有天然橡胶及其他橡胶所不具备的优点，它具有最广的工作温度范围（-100~350℃），耐高低温性能优异，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电绝缘性、耐候性、耐臭氧性、透气性、很高的透明度、撕裂强度
绿色轮胎	指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是指节能、环保、安全的子午线轮胎产品，具有低滚动阻力、低燃油消耗、出色的操纵稳定性、更短的制动距离、更好的耐磨性、可多次翻新等突出的动态产品特性，并符合《绿色轮胎技术规范》要求的轮胎。国际上亦称为 FE 轮胎、低滚动阻力轮胎或者 UHP 轮胎
绝热材料	指	能阻滞热流传递的材料，又称热绝缘材料。传统绝热材料，如玻璃纤维、石棉、岩棉、硅酸盐等；新型绝热材料，如二氧化硅气凝胶、真空板等。它们用于建筑围护或者热工设备、阻抗热流传递的材料或者材料复合体，既包括保温材料，也包括保冷材料
消光剂	指	用于高档涂料、油墨、彩喷纸和相纸等，使其表面产生预期粗糙度、明显降低其表面光泽的一类助剂
有机硅、有机硅材料	指	含有硅碳键（Si-C），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团直接与硅原子相连的一大门类化合物。其中，聚硅氧烷是有机硅化合物中为数最多、研究最深、应用最广的一类，占总用量的 90% 以上。因此，狭义上有机硅材料即指聚硅氧烷
硅酸钠、泡花碱、水玻璃	指	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Na_2SiO_3 ，水溶液叫做水玻璃，无色、青绿色或棕色的固体或粘稠液体。由硅石（石英砂）、纯碱（或土碱）在熔化窑炉中共熔，冷却粉碎制得
DMC	指	以二甲单体为原料，经水解、裂解工序制得的环体混合物，由 D3、D4、D5 等组分构成
D4	指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分子式为 $[(\text{CH}_3)_2\text{SiO}]_4$
硅油	指	一类以 Si-O-Si 为主链、侧链含有机基团的线性有机硅聚合物
硅树脂	指	一类具有高度交联网状结构的热固性聚硅氧烷
BET 比表面积	指	比表面积通常指的是固体材料的比表面积，例如粉末、纤维、颗粒、片状、块状等材料。BET 即：Brunauer、Emmett 和 Teller 三位科学家的首字母组合
cm^3/g	指	表示吸附体积的单位，立方厘米每克
m^2/g	指	比表面积国际单位，平方米每克，指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
μm	指	长度单位，微米
$\mu\text{s}/\text{cm}$	指	电导率的单位，微西门子每厘米
mg/kg	指	表示产品纯度的单位，毫克每千克
电子陶瓷	指	是采用人工精制的无机粉末为原料，通过结构设计、精确的化学计量、合适的成型方法和烧成制度而达到特定的性能，经过加工处理使之符合使用要求尺寸精度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先进陶瓷	指	以高纯、超细的人工合成的无机化合物为原料，采用精密控制的先进工艺烧结而成的、比传统陶瓷结构更加精细、性能更加优异

		的新一代陶瓷。先进陶瓷又称为特种陶瓷、精细陶瓷或高性能陶瓷
陶瓷结构件	指	具有特殊力学性能（如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耐磨损等）的一类特种陶瓷
功能陶瓷	指	在电、磁、声、光、热等方面具有优异性能的特种陶瓷
片式电阻	指	片式固定电阻器，俗称贴片电阻，是金属玻璃铀电阻器中的一种。是将金属粉和玻璃铀粉混合，采用丝网印刷法印在基板上制成的电阻器
氧化铝陶瓷	指	以氧化铝（ Al_2O_3 ）为主体的陶瓷材料
氮化铝陶瓷	指	以氮化铝（ AlN ）为主体的陶瓷材料
微波介质陶瓷	指	应用于微波频段电路中作为介质材料并完成一种或多种功能的陶瓷材料。微波介质陶瓷作为一种新型电子材料，在现代通信中被用作谐振器、滤波器、介质基片、介质天线、介质导波回路等
氮化铝覆铜基板	指	高温下将高导电无氧铜直接键合到氮化铝陶瓷表面所形成的陶瓷基板，具有导热率高、电流承载能力强、可靠性高的特点
晶体振荡器	指	（Crystal Oscillators），其作用在于产生原始的时钟频率，利用晶振组成的振荡路可获得很高的频率稳定度，晶振经过频率发生器的放大或缩小后就成了电脑中各种不同的总线频率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Generation），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静电吸盘	指	一种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夹持固定被吸附物的夹具，适用于真空及等离子体环境，主要作用是吸附硅片、玻璃或其他掩模类物品并使吸附物保持较好的平坦度，可以抑制吸附物在工艺中的变形，还能够调节吸附物的温度，在半导体、平板显示、光学等领域中有着广泛应用
蜂窝陶瓷	指	一种结构似蜂窝形状的新型陶瓷产品
MLCC	指	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及其他信息可能其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相关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具体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

会注册通过并发行上市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94.06 万元、100,717.25 万元、104,112.30 万元和 **53,120.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8.19 万元、10,192.36 万元、8,667.75 万元和 **3,221.78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的成长均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业务模式、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包括 2020 年以来重大突发事件对国内外经济造成冲击等，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重大客户销售下滑、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或发生坏账、停工停产或对下游行业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新产品研发及销售不及预期等因素叠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26.37%、20.95%、16.60%和 **14.77%**，电子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32.37%、36.41%、31.06%和 **27.94%**。二氧化硅 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纯碱、硫酸等原材料价格以及能源价格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或能源动力价格及相关费用持续上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价格下跌、**重大突发因素**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酸钠、纯碱、石英砂、硫酸等，价格受

市场供需影响而波动，继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021 年以来，纯碱、硫酸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二氧化硅毛利率下降。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粉等，报告期内价格相对较为稳定。若未来纯碱、石英砂、硫酸以及氧化铝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新纳科技 89%的股份，并担任勤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合计享有公司 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横店控股将控制公司 88.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立荣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8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88-9 号
控股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不适用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7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8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 2,000 个静电吸盘维修及制造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包括轮胎、鞋类、硅橡胶、医药等领域。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静电吸盘等，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机械制造等。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硅酸钠、硫酸等，其中硅酸钠重要供应商包括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等，硫酸重要供应商包括福建省漳平岩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粉，重要供应商包括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生机能材料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对于销售量较大的常用规格产品，维持一定合理库存。

公司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产品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均为采取直接买断式的销售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其中二氧化硅重要客户包括美商奥崴、玲珑轮胎等，电子陶瓷重要客户包括风华高科、丽智电子等。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二氧化硅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年版）》数据整理，截至2021年底，国内生产沉淀法二氧化硅厂家有53家，总生产能力达到268.60万吨/年，实际产量达到180.28万吨/年，其中产能规模在5万吨/年以上的厂家共有18家，产能合计

为 195.70 万吨/年，占比 72.86%；产量合计为 146.61 万吨/年，占比 81.32%。公司 2021 年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为 14.5 万吨/年，占比 5.40%，排名全国第三。

2、电子陶瓷

目前，电子陶瓷市场的主要份额依旧被日本等海外巨头占有，国内发展空间广阔。从全球市场份额来看，日本占据了全球市场 50%左右份额，日本京瓷目前已经发展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先进陶瓷供应商；美国占据了全球 30%的市场份额；欧洲占据了全球 10%的市场份额。虽然近年来国内各企业都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提升自己研发实力，但是电子陶瓷高端产品系列仍然实力较为薄弱，部分核心零部件依旧依赖于进口。以三环集团及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厂商，正在不断发展壮大，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公司在国内氧化铝陶瓷基板市场排名前列，是我国主要陶瓷基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其性能指标已可满足芯片制造企业需求，具有温度可控、吸附力均匀、吸附无伤痕皱纹及无晶片边缘排除效应等突出性能，已通过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打破了国外厂商在该产品领域内的垄断局面。

五、公司符合主板定位情况

公司作为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电子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大盘蓝筹”型企业，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产业政策与规划、上下游发展状况、生产工艺情况、资源条件、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在长期经营中不断摸索，形成了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在内的成熟完整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氧化硅	38,554.44	72.84	78,737.23	75.87	75,368.01	75.08	57,697.60	70.54
电子陶瓷	11,392.01	21.52	20,236.70	19.50	19,103.70	19.03	13,263.91	16.22
其他	2,981.56	5.63	4,800.05	4.63	5,914.49	5.89	10,833.33	13.2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928.02	100.00	103,773.98	100.00	100,386.20	100.00	81,794.83	100.00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267.11	8,777.26	10,749.72	9,15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21.78	8,667.75	10,192.36	7,60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31.08	7,200.59	8,803.10	6,260.43

（三）公司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版）》数据整理，公司 2021 年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为 14.5 万吨/年，占比 5.40%，排名全国第三，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正盛无机是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优势知识产权企业，是“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被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硅化物产业基地”；赛吉元是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品牌具有较高美誉度，正盛无机“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氧化铝陶瓷基板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新纳陶瓷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有多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

品，并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东阳市科技进步奖、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刻蚀设备用大尺寸氧化铝陶瓷（静电吸盘）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产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8,633.11	145,842.28	117,150.08	99,99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3,612.57	80,346.52	71,641.34	43,04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8	43.87	37.20	42.59
营业收入（万元）	53,120.21	104,112.30	100,717.25	82,094.06
净利润（万元）	3,267.11	8,777.26	10,749.72	9,15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1.78	8,667.75	10,192.36	7,60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31.08	7,200.59	8,803.10	6,26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3	0.3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3	0.31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11.41	16.78	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42.93	13,697.61	5,646.83	13,231.89
现金分红（万元）	-	-	1,373.9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4.60	4.86	4.8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一）2023 年 1-9 月经营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527.36	77,319.97	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2.03	6,145.60	-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7.79	5,033.35	8.4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三季度二氧化硅需求回暖，产品和材料价差有所扩大，扣非后净利润有所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高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排污权处置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二）2023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2023 年，公司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000.00~113,000.00	104,112.30	2.77%~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0.00~8,600.00	8,667.75	-4.24%~-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00~8,300.00	7,200.59	11.10%~15.27%

注：上述 2023 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二氧化硅需求回暖，产品和材料价差有所扩大，扣非后净利润有所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排污权处置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98号），最近三年，公

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08.19万元、10,192.36万元和8,667.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60.43万元、8,803.10万元和7,200.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31.89万元、5,646.83万元和13,697.6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82,094.06万元、100,717.25万元和104,112.3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4.8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 2,000 个静电吸盘维修及制造项目（一期）	29,129.39	29,129.39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129.39	34,129.39

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投入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新纳科技坚持秉承“自主创新、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坚持专业专注的发展道路，坚持聚焦二氧化硅与电子陶瓷产业领域，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牵引，凭借雄厚技术能力、先进的工艺设备、优良的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优势，实现持续快速发展，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二氧化硅与电子陶瓷供应商。

2、经营目标

公司将深耕二氧化硅领域，持续创新电子陶瓷材料体系，巩固二氧化硅行业龙头企业地位，提升陶瓷基板设计和工艺能力，积极拓展其他电子陶瓷产品业务与应用领域，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发展和技术储备，形成一套完整的、成熟的电子陶瓷产品生产技术、二氧化硅产品生产技术。随着行业不断发展，电子陶瓷产品、二氧化硅产品的应用领域、性能指标、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一批具有材料和化工综合知识的人才，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系统的生产工艺技术，而且需要熟悉市场需求并洞悉行业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以及电子陶瓷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轮胎、制鞋、硅橡胶以及电子元器件等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景气程度关系密切。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下滑、贸易壁垒增加、**俄乌战争、巴以冲突、全球性流行病**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相应地受到影响，GDP 增速整体放缓。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主要竞争对手绝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资金和技术实力较强，若竞争对手持续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扩产，**或由于重大突发**

事件等影响导致产品供过于求，价格竞争激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从而对公司市场份额提升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酸钠、纯碱、石英砂、硫酸等，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而波动，继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021年以来，纯碱、硫酸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公司2021年和2022年二氧化硅毛利率下降。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粉等，报告期内价格相对较为稳定。若未来纯碱、石英砂、硫酸以及氧化铝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能源动力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燃气、煤炭以及电力，2021年，煤炭价格涨幅较大，燃气、电力等价格随着市场化改革，也呈现上涨的趋势。若未来煤炭、燃气、电力等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利润减少，从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82,094.06万元、100,717.25万元、104,112.30万元和**53,120.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08.19万元、10,192.36万元、8,667.75万元和**3,221.78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的成长均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业务模式、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包括2020年以来重大突发事件对国内外经济造成冲击等，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重大客户销售下滑、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或发生坏账、停工停产或对下游行业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新产品研发及销售不及预期等因素叠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二）环保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原材料之一为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或者因在厂区内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重大突发性事件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全球流行病、俄乌战争、巴以冲突**等重大突发性事件的不利影响，物流受到限制，若未来该类事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使用瑕疵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租赁瑕疵房产、租赁土地并使用其地上瑕疵房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其全部使用的房产（198,703.49 平方米，含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4.19%。尽管控股股东已承诺如发生被处罚、要求拆除或搬迁等情况，将由其承担相关的损失或费用支出，但发行人使用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处罚、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26.37%、20.95%、16.60%和 **14.77%**，电子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32.37%、36.41%、31.06%和 **27.94%**。二氧化硅 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纯碱、硫酸等原材料价格以及能源价格上升幅度较

大所致。

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或能源动力价格及相关费用持续上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价格下跌、**重大突发因素**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99.85 万元、23,706.26 万元、23,445.96 万元和 **23,907.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8%、41.67% 和 34.92%和 **32.84%**。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187.88万元、12,204.69万元、15,652.91万元和**12,941.2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434.50万元、355.44万元、517.02万元和**402.17万元**。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较大，若主要产品价格下跌，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31.89万元、5,646.83万元、13,697.61万元和**4,242.93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9,157.76万元、10,749.72万元、8,777.26万元和**3,267.11万元**。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增加较多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未来如果在业务发展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379.03万元、140.53万元、-482.06万元和**-156.11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12,843.11万元、17,471.38万元、21,525.31万元和**10,621.77万元**，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相对较大，若未来汇率发生

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新纳科技、新纳陶瓷、正盛无机以及赛吉元为高新技术企业，精密陶瓷及正昌化工为民政福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民政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若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民政福利企业认证标准，公司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将会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如果公司净利润水平短期内未能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新纳科技 89%的股份，并担任勤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合计享有公司 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横店控股将控制公司 88.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管理不善风险

公司生产主体较多，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内部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陶瓷基板扩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者其他无法预料的事项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陶瓷基板扩产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电子陶瓷年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面临新增产量消化的风险。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及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但若国内电子陶瓷产能过度增长，或者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以及出现其它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客观因素，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达预期。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果发生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XINNA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70809T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立荣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88-9 号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
邮政编码	322118
联系电话	0579-86768600
联系传真	0579-867686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nnakj.com/
电子信箱	public@xinnakj.com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 陈子豪，0579-86768600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新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新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36,397,200.61 元，以此为基础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8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29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147570809T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横店控股、勤睿信。

发起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新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横店控股、勤睿信。

公司改制设立前，横店控股主要从事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等，通过下属企业从事电气电子、医药健康、影视文旅、现代服务等多个板块的相关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勤睿信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新纳有限的股权外，无其他资产或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横店控股、勤睿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新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改制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两者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新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较大变化。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新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纳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公司承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集体企业阶段的历史沿革

（1）1994 年 10 月，公司前身荆江化工总厂设立

1994 年 9 月 7 日，横店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创办“荆江化工总厂”的批复》（横集（1994）130 号），同意创办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

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荆江化工总厂设立时，固定资金为 70 万元，流动资金 40 万元，合计 1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对于前述情况，金华婺州会计师事务所横店办事处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出具意见：“经核对验证，申报注册资金壹佰壹拾万元属实，同意申报注册。”

1994 年 10 月 12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757080-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经济性质为集体。

（2）1999 年 7 月，荆江化工总厂增资

1999 年 6 月 30 日，荆江化工总厂填制《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注册资金由 1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增加至 300 万元，流动资金增加至 200 万元。

1999 年 6 月 30 日，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金会师验字（1999）第 50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荆江化工总厂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横店集团总公司¹货币投入 500 万元。

1999 年 7 月 20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¹ 根据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横店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1999 年 5 月，横店集团公司将荆江化工总厂划归至下属企业横店集团总公司管理。

册号：3307831800044），荆江化工总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500 万元。

2、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2 月，集体企业改制

2003 年 12 月 19 日，荆江化工总厂向横店控股²作出《关于“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改制设立“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请示》（荆化（2003）10 号），申请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出资 900 万元，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4 日，横店控股作出《关于同意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改制和设立“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横控[2004]1 号），同意荆江化工总厂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出资 900 万元，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原荆江化工总厂改制前的资产、债权、债务由英洛华化工承继。

2004 年 2 月 11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4）第 15 号），截至 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洛华化工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2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洛华化工核发注册号为 3307831800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英洛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900	90%
2	横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 号）、《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

² 根据横店控股出具的说明：1999 年 10 月，横店集团公司改制为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并成立横店控股，承接了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资产，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资产归横店控股所有。

资产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等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及有关上市公司案例，历史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一般需要履行如下程序：（1）资产评估；（2）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3）拟制改制方案，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4）产权界定结果及改制方案，提交相关审批部门同意。

荆江化工总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未履行上述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2021年6月，公司取得了《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1]49号），认定：“一、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企业为：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二、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历史产权清晰，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三、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企业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四、截至目前，无相关个人和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就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企业的职工持股或变动情况提出信访、投诉情形。”

2022年6月，东阳市政府就新纳科技、新纳陶瓷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金华市政府发出《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东政〔2022〕1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完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材料和手续，我市对新纳科技及其子公司新纳陶瓷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荆江化工总厂和轻纺集团的产权归横店集团公司所有，荆江化工总厂和横店轻纺集团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国有及个人产权，改制过程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荆江化工总厂和轻纺集团的改制真实、有效，虽未完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但已由横店集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总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2年7月，金华市政府出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

“《东阳市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东政〔2022〕18号）收悉。经审核，市政府同意你们对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2）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5日，英洛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³将所持有的英洛华化工10%股权转让给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横店控股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英洛华化工10%的股权以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共计100万元）转让给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6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83180004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洛华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900	90%
2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201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8日，英洛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英洛华化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横店控股、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横店控股新增1,800万元，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200万元。

2010年11月11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众会验字[2010]29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0日，英洛华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³ 2005年4月，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25682），英洛华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洛华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2,700	90%
2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4）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英洛华硅材料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英洛华硅材料增加注册资本至 1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横店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彼时，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横店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1 元出资额。

2015 年 7 月 2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15]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英洛华硅材料已经收到横店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7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25682），英洛华硅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洛华硅材料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12,700	97.69%
2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2.31%
合计		13,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70809T）。

（5）201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9 日，横店控股、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

⁴ 2011 年 9 月，英洛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0 月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合同》，约定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新纳有限⁵2.31%股权转让给横店控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总计300万元。彼时，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横店控股全资子公司，故而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1元出资额合理。

2016年6月12日，横店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新纳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横店控股签署《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2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70809T），新纳有限的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13,000	100%

（6）2017年7月，公司分立

2016年11月20日，横店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新纳有限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即保留新纳有限，新设新锐科技。分立后新纳有限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横店控股持有其100%股权；新设新锐科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横店控股持有其100%股权。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新纳有限和新锐科技共同承继，并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5日，新纳有限于《青年时报》刊登《分立公告》，根据新纳有限股东决定，原新纳有限拟分立为两家公司，原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新纳有限和新锐科技共同承担。

2017年7月11日，横店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新纳有限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并通过新章程；确定对分立前新纳有限的债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7年7月11日，横店控股签署《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新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唯一股东为横店控股。

⁵ 2016年5月，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70809T），新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本次分立背景为：新纳有限位于横店镇十里街的二氧化硅生产厂区建设于九十年代，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周边土地已发展为横店当地居民区，故不适合作为公司后续二氧化硅生产厂区，因此公司股东决定以分立方式新设新锐科技承接相关土地房产。分立前，上述厂区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原生产设备、人员等已转移至新纳有限位于横店镇江南二路的生产厂区。分立后，新锐科技所持上述土地房产用于对外出租，无二氧化硅生产经营。

本次分立完成后，新纳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8,000	100%

（7）2019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20日，新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勤睿信认缴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横店控股、勤睿信共同签署《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新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勤睿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新纳有限与勤睿信、横店控股签订《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勤睿信以现金的形式向新纳有限增资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因此，本次的增资价格为3元/1元出资额。2018年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1元/1元出资额，为达到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最后确定增资价格为3元/1元出资额。

2019年5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75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1日，新纳有限已经收到勤睿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9年5月28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70809T）。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8,000	88.89%
2	勤睿信	1,000	11.11%
合计		9,000	100.00%

3、股份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2019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6月6日，新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2019年5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为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评估师为评估机构。

2019年6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06号），确认截至2019年5月31日，新纳有限的净资产为136,397,200.61元。

2019年7月11日，坤元评估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03号），认定截至2019年5月31日，新纳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89,352,200.77元。

2019年8月13日，新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5月31日新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6,397,200.61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52: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9,0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46,397,200.61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4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8月22日，新纳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新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6,397,200.6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9,000万元，资本公积46,397,200.61元。

2019年8月28日，新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新纳科技召开创

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

2019年9月6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70809T）。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8,000	88.89%
2	勤睿信	1,000	11.11%
合计		9,000	100.00%

（2）201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勤睿信认缴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公司、勤睿信、横店控股签订《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勤睿信以3.2元每股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新增的1,000万股，总计3,200万元。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经审计每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6元，参照上述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为3.2元/股。因此本次的增资价格合理。

2019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3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新纳科技已收到勤睿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12月23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70809T）。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8,000	80%
2	勤睿信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3）2021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至 12,272.73 万元。

同日，公司、勤睿信及横店控股签订《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横店控股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按照 4.4 元/股的价格认购 1,818.18 万股新股，其中 1,818.18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6,18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勤睿信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按照 4.4 元/股的价格认购 454.55 万股新股，其中 454.55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1,545.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12,272.73 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归母净资产 4.30 元确定。

2021 年 2 月 4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70809T）。

2021 年 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4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新纳科技已收到横店控股、勤睿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272.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27.2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9,818.18	80%
2	勤睿信	2,454.55	20%
合计		12,272.73	100%

（4）2021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 30 日，横店控股、勤睿信及新纳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勤睿信将新纳科技 9%的股份转让给横店控股，股份转让价格合计 49,704,556.50 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新纳科技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归母净资产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横店控股对新纳科技持股结构的调整，横店控股受让勤睿信持有的新纳科技 9% 的股份，同时勤睿信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收益全部定向分配给横店控股后，横店控股退出其持有的勤睿信 45% 的份额，横店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前后，横店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变化如下：

	横店控股直接 持股比例	横店控股间接 持股比例	横店控股直接与间接 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前	80.00%	11.92%	91.92%
本次股权转让后	89.00%	2.92%	91.9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10,922.7257	89%
2	勤睿信	1,350.0043	11%
合计		12,272.7300	100%

（5）2021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11 日，新纳科技、勤睿信及横店控股签订《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67,272,700 元，并且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故而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股。

2021 年 6 月 28 日，新纳科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67,272,700 元；同时，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90,000,000 元。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6,727.27 万元转增实收股本 16,727.27 万元。

2021年7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9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7日止，新纳科技已收到横店控股、勤睿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9,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年6月29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70809T）。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33,820	89%
2	勤睿信	4,180	11%
合计		38,000	100%

本次增资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的不规范事项

发行人前身新纳有限系由集体企业荆江化工总厂于2004年2月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荆江化工总厂在改制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东阳市人民政府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发行人自前身新纳有限设立至今，共进行过6次增资、1次减资、3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纳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涉及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部支付，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新纳科技未受到该局处罚，无行政处罚记录。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设立或存续期间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设立或存续期间不规范事项引发纠纷的情形。

综上，除发行人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外，发行人设立及存续

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不存在不规范事项；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设立及存续期间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因设立及存续期间不规范事项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正盛无机控制权

（1）2015年6月，收购林德等61名自然人持有的正盛无机70.53%股份

2015年6月，英洛华硅材料⁶与林德等61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参考正盛无机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3元/股，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由英洛华硅材料实际承担。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德、吴玉华、蔡文生、黄渊勇、程秀丽、曾志恩、林春兴、黄希法、魏雪平、郑伟、黄宇、陈子荣等股东因担任正盛无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先行出让其持有的无限制条件的股份，其余限制性股份待限制条件解除后按约定转让给英洛华硅材料；除前述股东外，其余转让方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正盛无机股份。

根据英洛华硅材料与上述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1	英洛华硅材料	林德	536,064	0.89
			1,608,194	2.68
2		吴玉华	1,125,030	1.88
			3,375,090	5.63
3		蔡文生	144,437	0.24
			433,314	0.72
4		黄渊勇	101,629	0.17
			304,888	0.51
5		程秀丽	26,136	0.04
			78,409	0.13
6	曾志恩	137,559	0.23	

⁶ 2016年5月，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412,680	0.69
7		林春兴	433,582	0.72
			1,300,748	2.17
8		黄希法	975,000	1.63
			2,925,000	4.88
9		魏雪平	823,325	1.37
			2,469,975	4.12
10		郑伟	55,367	0.09
			166,104	0.28
11		黄宇	867,996	1.45
			2,197,389	3.67
12		陈子荣	143,780	0.24
			156,220	0.26
13		陈祖根	110,048	0.18
14		游恒模	935,406	1.56
15		柴珍仙	314,737	0.53
16		刘守凤	55,024	0.09
17		蔡建达	382,416	0.64
18		谢居锋	335,096	0.56
19		傅南辉	165,072	0.28
20		刘小红	123,804	0.21
21		刘安基	90,789	0.15
22		吴玉玲	632,775	1.06
23		游方霞	82,536	0.14
24		叶允旺	113,349	0.19
25		熊洁	2,440,000	4.07
26		陆幼强	488,875	0.82
27		张勇	485,168	0.81
28		郑海荣	55,024	0.09
29		赵雅楠	233,852	0.39
30		杨碧华	187,081	0.31
31		郑立柱	395,000	0.66
32	施家沂	192,584	0.32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33		张秀月	453,947	0.76
34		陈红珠	187,081	0.31
35		李焕	269,067	0.45
36		邱宁	93,541	0.16
37		郑鸿	93,541	0.16
38		陈秀珍	93,541	0.16
39		郑宏	210,466	0.35
40		郑霏	210,466	0.35
41		王鲁闽	82,536	0.14
42		林清雄	860,000	1.44
43		邓一强	1,648,086	2.75
44		谭玉泉	743,780	1.24
45		王丽林	2,907,177	4.85
46		钱斌	128,756	0.21
47		陈威杰	93,541	0.16
48		杨玠弦	187,081	0.31
49		王京劼	93,541	0.16
50		王成	3,000,000	5.01
51		张琮	93,541	0.16
52		那燊	82,536	0.14
53		胡信梅	22,010	0.04
54		杨锦华	340,000	0.57
55		魏于全	220,096	0.37
56		徐饶平	280,622	0.47
57		牛忠毅	82,536	0.14
58		罗焕忠	66,029	0.11
59		王勇星	177,081	0.30
60		陈秋柏	137,081	0.23
61		魏宝明	770,335	1.29
合计			42,244,567	70.53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盛无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洛华硅材料	42,244,567	70.53
2	汤道英	13,402,682	22.38
3	黄宇	406,600	0.68
4	林恩光	1,356,449	2.26
5	郑锦华	577,751	0.96
6	郑立柱	166,244	0.28
7	郑跃进	467,703	0.78
8	陈子荣	275,120	0.46
9	杨锦华	45,167	0.08
10	陈秋柏	50,000	0.08
11	王勇星	10,000	0.02
12	郑雄伟	220,096	0.37
13	罗焕忠	140,311	0.23
14	叶允旺	56,675	0.09
15	钟祝堂	110,048	0.18
16	郑铭华	93,541	0.16
17	林德州	82,536	0.14
18	邓福铭	74,833	0.12
19	陈友乐	78,409	0.13
20	郑立俊	41,268	0.07
合计		59,900,000	100.00

（2）2015 年 9 月-12 月，第二次收购

2015 年 9 月，英洛华硅材料作为受让方与名义股东汤道英及实际持有人（此两方统称为“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正盛无机的股份转让给英洛华硅材料，参照正盛无机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 元/股，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由英洛华硅材料实际承担。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转让数量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转让数量（股）
1	英洛华硅材料	汤道英	张宇昕	55,024
2			郑华芳	165,072
3			何伟	22,010

序号	受让方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转让数量（股）
4			陈宗坤	13,756
5			袁建平	35,766
6			陈志来	33,014
7			谢国庆	27,512
8			孙璨	11,005
9			陈建平	22,010
10			郭达基	33,014
11			汤继铭	27,512
12			陈净霞	22,010
13			陈庆阳	55,024
14			李国荣	11,005
15			游小玲	33,014
16			陈之桂	38,517
17			陈燕玉	22,010
18			张长金	220,096
19			陈龙兴	60,526
20			陈清木	38,517
21			田光	55,024
22			廖隽永	33,014
23			陆苏刚	22,010
24			郑影	22,010
合计				1,078,472

2015 年 9 月 9 日，英洛华硅材料与罗焕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焕忠将其持有的正盛无机 44,019 股股份转让给英洛华硅材料。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2015）岩执网拍字第 85 号），英洛华硅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林恩光持有的正盛无机的 1,356,449 股股份，成交价为 410.43 万元，并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上述款项。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正盛无机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洛华硅材料	44,723,507	74.66
2	汤道英	12,324,210	20.5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黄宇	406,600	0.68
4	郑锦华	577,751	0.96
5	郑立柱	166,244	0.28
6	郑跃进	467,703	0.78
7	陈子荣	275,120	0.46
8	杨锦华	45,167	0.08
9	陈秋柏	50,000	0.08
10	王勇星	10,000	0.02
11	郑雄伟	220,096	0.37
12	罗焕忠	96,292	0.16
13	叶允旺	56,675	0.09
14	钟祝堂	110,048	0.18
15	郑铭华	93,541	0.16
16	林德州	82,536	0.14
17	邓福铭	74,833	0.12
18	陈友乐	78,409	0.13
19	郑立俊	41,268	0.07
合计		59,900,000	100.00

（3）2017 年 3 月，第三次收购

2017 年 3 月 9 日，新纳有限与黄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宇将其持有的正盛无机的 406,600 股股份转让给新纳有限，参照正盛无机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 3 元/股，本次转让的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由新纳有限实际承担。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正盛无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⁷：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纳有限	45,130,107	75.34
2	汤道英	12,324,210	20.57

⁷ 2016 年 10 月，陈子荣将其持有的正盛无机 275,120 股股份转让给邱龄发；2016 年 12 月，郑雄伟、林德州、郑立柱将其持有的正盛无机 220,096 股股份、82,536 股股份、66,029 股股份转让给叶尧明；2016 年 12 月，陈友乐、罗焕忠、邓福铭将其持有的正盛无机 78,409 股股份、41,268 股股份、74,833 股股份转让给沈炜。上述股权转让后，正盛无机股东人数由 19 人变为 17 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郑锦华	577,751	0.96
4	郑立柱	100,215	0.17
5	郑跃进	467,703	0.78
6	邱龄发	275,120	0.46
7	杨锦华	45,167	0.08
8	陈秋柏	50,000	0.08
9	王勇星	10,000	0.02
10	叶尧明	368,661	0.62
11	罗焕忠	55,024	0.09
12	叶允旺	56,675	0.09
13	钟祝堂	110,048	0.18
14	郑铭华	93,541	0.16
15	沈炜	194,510	0.32
16	郑立俊	41,268	0.07
合计		59,900,000	100.00

（4）2021年3月，收购汤道英持有正盛无机的20.57%股份⁸

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汤道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汤道英将其持有的正盛无机12,324,210股股份（占正盛无机股本的20.57%）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正盛无机2021年2月28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每股7.52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92,678,059.20元。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后，正盛无机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纳科技	57,454,317	95.9171%
2	郑锦华	577,751	0.9645%
3	郑跃进	467,703	0.7808%
4	叶尧明	368,661	0.6155%
5	沈炜	194,510	0.3247%
6	钟祝堂	110,048	0.1837%
7	林向平	110,048	0.1837%

⁸ 2020年7月29日，邱龄发、叶允旺、罗焕忠将其持有的正盛无机股份以7.1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美芳等11名受让方，转让后，股东人数为24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郑立柱	100,215	0.1673%
9	邱楠	99,043	0.1653%
10	郑铭华	93,541	0.1562%
11	陈秋柏	50,000	0.0835%
12	杨锦华	45,167	0.0754%
13	陈上文	45,667	0.0762%
14	郑立俊	41,268	0.0689%
15	林向明	27,515	0.0459%
16	曾沁媚	27,512	0.0459%
17	卢文瑾	22,010	0.0367%
18	唐海声	16,507	0.0276%
19	陈江龙	13,756	0.0230%
20	吕东芳	11,005	0.0184%
21	郑珍美	11,005	0.0184%
22	王勇星	10,000	0.0167%
23	张美芳	2,751	0.0046%
合计		59,900,000	100.00%

（5）2021 年 7 月，收购钟祝堂持有的正盛无机 0.1837%股份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钟祝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祝堂将其持有的正盛无机 110,048 股股份（占正盛无机股本的 0.1837%）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正盛无机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每股 7.88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867,178.24 元。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后，正盛无机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纳科技	57,564,365	96.1008%
2	郑锦华	577,751	0.9645%
3	郑跃进	467,703	0.7808%
4	叶尧明	368,661	0.6155%
5	沈炜	194,510	0.3247%
6	林向平	110,048	0.1837%
7	郑立柱	100,215	0.16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邱楠	99,043	0.1653%
9	郑铭华	93,541	0.1562%
10	陈秋柏	50,000	0.0835%
11	杨锦华	45,167	0.0754%
12	陈上文	45,667	0.0762%
13	郑立俊	41,268	0.0689%
14	林向明	27,515	0.0459%
15	曾沁媚	27,512	0.0459%
16	卢文瑾	22,010	0.0367%
17	唐海声	16,507	0.0276%
18	陈江龙	13,756	0.0230%
19	吕东芳	11,005	0.0184%
20	郑珍美	11,005	0.0184%
21	王勇星	10,000	0.0167%
22	张美芳	2,751	0.0046%
合计		59,900,000	100.00%

（6）2023年6月，收购郑珍美持有的正盛无机0.0184%股份

2023年6月18日，公司与郑珍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珍美将其持有的正盛无机11,005股股份（占正盛无机股本的0.0184%）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正盛无机2023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每股8.97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98,714.85元。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项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后，正盛无机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纳科技	57,575,370	96.1192%
2	郑锦华	577,751	0.9645%
3	郑跃进	467,703	0.7808%
4	叶尧明	368,661	0.6155%
5	沈炜	194,510	0.3247%
6	林向平	110,048	0.1837%
7	郑立柱	100,215	0.16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邱楠	99,043	0.1653%
9	郑铭华	93,541	0.1562%
10	陈秋柏	50,000	0.0835%
11	杨锦华	45,167	0.0754%
12	陈上文	45,667	0.0762%
13	郑立俊	41,268	0.0689%
14	林向明	27,515	0.0459%
15	曾沁媚	27,512	0.0459%
16	卢文瑾	22,010	0.0367%
17	唐海声	16,507	0.0276%
18	陈江龙	13,756	0.0230%
19	吕东芳	11,005	0.0184%
20	王勇星	10,000	0.0167%
21	张美芳	2,751	0.0046%
合计		59,900,000	100.00%

注：2023年11月6日，郑立俊与发行人、正盛无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立俊将其所持有的正盛无机41,268股股份（占正盛无机注册资本0.0689%）以392,458.68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2018年12月，收购石金玄武岩65%股权

2018年10月8日，横店控股、新纳有限、石金玄武岩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横店控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石金玄武岩3,5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65%）转让给新纳有限，股份转让款3,575万元。后经友好协商，新纳有限与横店控股签署《变更函》，将股权转让价格约定为按照石金玄武岩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计算，股权转让款变更为2,602.63万元。

本次新纳有限收购石金玄武岩控股权时，石金玄武岩业务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按照净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系横店控股为进一步加强旗下子公司专业化分工管理，将其所持石金玄武岩股权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新纳有限间接持有。本次交易时，石金玄武岩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资产、盈利规模均较小，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

3、2018 年 12 月，收购新纳陶瓷 100%股权

2018 年 12 月，横店控股、新纳有限与新纳陶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文件，约定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新纳陶瓷 100%股权转让给新纳有限，考虑到新纳陶瓷 2018 年末净资产为负，故而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新纳陶瓷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横店控股为进一步加强旗下子公司专业化分工管理，将其所持新纳陶瓷股权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新纳有限间接持有。

4、2020 年 10 月，转让石金玄武岩 65%股份

因持有石金玄武岩 35%股份的另一股东胡显奇与公司之间针对石金玄武岩的发展战略存在一定分歧，为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并使石金玄武岩能够寻求更适宜的发展模式，公司将所持有的石金玄武岩股份转让给横店控股。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属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横店控股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横店控股转让其持有的石金玄武岩 65%的股份（3,575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准。根据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荣东会审字[2020]第 79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石金玄武岩的净资产为 5,914.36 万元，故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3,844.34 万元。2020 年 10 月，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时，石金玄武岩的业务发展尚处于初期，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技术转让等，经营利润微薄，且公司于 2018 年收购石金玄武岩时亦以其账面净资产作价，故而本次交易以石金玄武岩的账面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合理。

5、2021 年 6 月，转让新纳复合 100%股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新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横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新纳复合 100%股权转让给横店控股，转让价款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新纳复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准。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85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新纳复合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94.15 万元。故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94.15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新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横店控股转让新纳复合 100%股权。

本次出让新纳复合 100%股权，主要系新纳复合的业务与石金玄武岩的业务关联度较高，出售新纳复合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也有利于新纳复合寻求更适宜的独立发展模式。

6、2021 年 8 月，收购新纳镀膜 100%股权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横店控股与新纳镀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横店控股向公司转让新纳镀膜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纳镀膜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准。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03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纳镀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37.81 万元，故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37.81 万元。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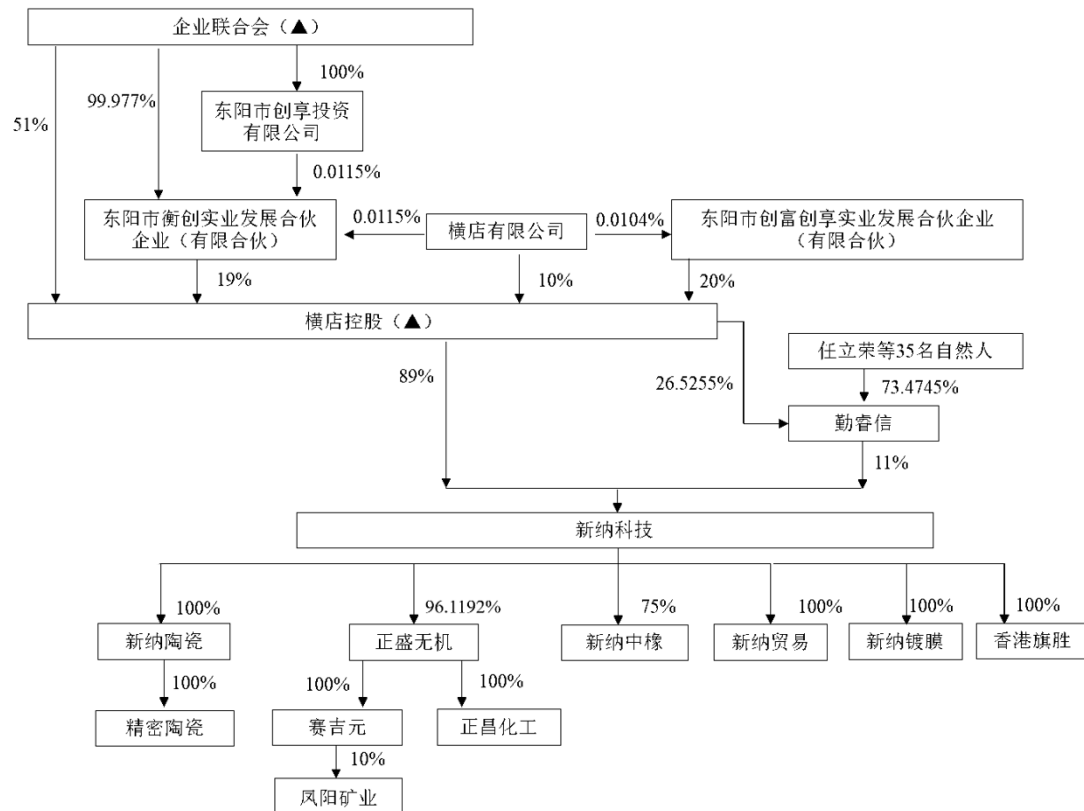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9 日，新纳镀膜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系新纳镀膜拥有电镀项目相关批复，而新纳陶瓷未来陶瓷封装基座以及 MLCC 产品的生产中含电镀工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纳镀膜账面净资产为 597.86 万元，评估增值 39.94 万元，增值率为 6.68%。本次收购时，新纳镀膜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旗下有一宗土地使用权，拟投资新建厂房，故而评估增值率较低。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中标注“▲”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6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3 家。发行人通过母子公司布局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浙江东阳、福建漳平和安徽凤阳等华东地区，区位优势明显，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便利、运输成本较低，与下游客户地理距离较短、便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方面。

发行人按不同细分产品的生产、集中采购、产品出口等主要经营环节，对母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予以统筹安排，旗下不同经营主体的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和功能	主要经营地
0	新纳科技	母公司	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	浙江东阳
1	新纳陶瓷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新纳科技持股 100%	主要生产、销售电子陶瓷	
1-1	精密陶瓷	注册资本 800 万元；新纳陶瓷持股 100%		
2	新纳贸易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新纳	统筹采购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和功能	主要经营地
		科技持股 100%		
3	新纳镀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新纳科技持股 100%	为公司 MLCC 及陶瓷晶振项目提供镀膜服务	
4	正盛无机	注册资本 5,990 万元; 新纳科技持股 96.1192%	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	福建漳平
4-1	正昌化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正盛无机持股 100%		
4-2	赛吉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正盛无机持股 100%		安徽凤阳
5	新纳中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新纳科技持股 75%	主要生产、销售橡胶材料及制品	四川自贡
6	香港旗胜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新纳科技持股 100%	无生产, 电子陶瓷产品的出口主体	中国香港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二氧化硅业务板块

(1) 正盛无机

公司名称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99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99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5939042X7		
法定代表人	徐功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漳平市富山工业园区白沙洋		
股东构成	新纳科技持有 96.1192%，郑锦华等 2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8808%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白炭黑（水合二氧化硅）、改性高岭土、水玻璃；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及技术除外）；生产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生产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合并口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76,200.91	73,969.55
	净资产	55,043.19	53,057.36
	营业收入	32,238.04	68,804.90
	净利润	1,939.75	5,086.67

(2) 赛吉元

公司名称	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689798031K		
法定代表人	金韬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现代产业园片区		
股东构成	正盛无机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白炭黑（二氧化硅）、改性高岭土、水玻璃（泡花碱、硅酸钠）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19,009.60	17,943.66
	净资产	17,170.94	16,282.82
	营业收入	5,590.93	13,498.88
	净利润	842.04	2,003.01

(3) 正昌化工

公司名称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81739502308J		
法定代表人	徐功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漳平市东坑口路 23 号		
股东构成	正盛无机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白炭黑（水合二氧化硅）、改性高岭土、水玻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4,910.84	4,075.98
	净资产	2,896.08	2,755.63
	营业收入	2,739.10	7,622.52
	净利润	140.46	464.37

2、电子陶瓷业务板块

（1）新纳陶瓷

公司名称	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454005		
法定代表人	何军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股东构成	新纳科技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结构陶瓷材料及制品、电子陶瓷制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日用陶瓷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合并口径，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33,217.71	31,092.09
	净资产	13,749.64	12,041.06
	营业收入	11,543.49	20,450.66
	净利润	1,708.58	4,191.79

（2）精密陶瓷

公司名称	东阳市新纳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85226D		
法定代表人	张伟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32 号		
股东构成	新纳陶瓷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电子陶瓷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4,788.30	4,538.56
	净资产	4,476.55	3,978.05
	营业收入	2,452.50	3,074.11
	净利润	498.50	707.78

(3) 香港旗胜

公司名称	香港旗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		
董事	张伟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业务性质	陶瓷材料及制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日用陶瓷品制造及销售		
股东构成	新纳科技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253.31	0.51
	净资产	-22.28	-6.29
	营业收入	261.34	293.59
	净利润	-15.71	25.10

3、其他

(1) 新纳中橡

公司名称	四川新纳中橡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63W08Y4A		
法定代表人	杜裕华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研究中心 1-1		
股东构成	新纳科技持有 75%；自贡科邦持有 25%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橡塑模具、金属冲压制品、设备仪器；销售：橡胶原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10,571.13	10,548.81
	净资产	3,262.65	3,383.86
	营业收入	2,981.56	4,775.38
	净利润	-121.21	-355.30

(2) 新纳贸易

公司名称	东阳市新纳川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M71HA1G		
法定代表人	何军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办公楼 1 楼（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	新纳科技持有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7,725.79	9,633.08
	净资产	-326.55	-449.70
	营业收入	12,870.42	31,186.94
	净利润	123.15	-265.17

(3) 新纳镀膜

公司名称	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HWK1G29		
法定代表人	应贡平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第二电子工业区电镀集聚区（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	新纳科技持有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胶表面处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2,550.26	2,168.36
	净资产	489.41	529.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61	-44.00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 1 家，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凤阳矿业（870623.NQ），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系子公司赛吉元于 2010 年出资参与设立的企业。凤阳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3,12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1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567508665E		
法定代表人	李传友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 222 号		
股东构成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61%，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赛吉元持有 10%		
经营范围	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石英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合并口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54,728.79	49,872.04
	净资产	39,977.16	42,507.01
	营业收入	22,301.12	32,638.75
	净利润	7,509.37	13,758.3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9%的股权，并通过勤睿信间接控制公司 1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横店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17672584H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股东构成	企业联合会持有 51%，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横店有限公司持有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通过下属企业从事电气电子、医药健康、影视文旅、现代服务等多个板块的相关业务，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10,402,449.30	9,623,303.89
	净资产	4,161,846.84	3,895,265.78
	营业收入	3,514,354.37	7,437,031.89
	净利润	323,995.59	312,142.04

注：横店控股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目前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企业联合会	255,000	51%
2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
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19%
4	横店有限公司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其中，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8 楼 805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出资情况	出资总额：434,380 万元，其中企业联合会出资 434,280 万元，占比 99.98%，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比 0.01%，横店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比 0.01%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为企业联合会全资子公司。

综上，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 51%的股权，并通过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横店控股 19%的股权，合计控制横店控股 70%的股权，为横店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企业联合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关于同意筹备成立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的批复》（东乡镇企[2001]54 号）、东阳市民政局《关于成立“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的批复》（东民[2001]72 号）批准，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住所：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业务范围：1、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2、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3、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4、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企业联合会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性业务，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横店控股外，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勤睿信。

勤睿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勤睿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勤睿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勤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5,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E9GE7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店控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4 楼 409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5,503.45	5,503.54
	净资产	5,497.15	5,497.2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0.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睿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 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公司职务
1	横店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458.90	26.52%	-
2	任立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55.00	21.00%	新纳科技董事长
3	王平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5.00	6.45%	新纳科技副总经理
4	王会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1.10	5.29%	新纳科技副总经理
5	黄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0	3.82%	正盛无机副总经理
6	徐功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2.00%	正盛无机总经理
7	陆幼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2.00%	原赛吉元董事长
8	晏志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2.00%	新纳中橡董事长
9	杜裕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2.00%	新纳中橡总经理
10	郭红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82%	新纳科技总经理助理
11	曾志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82%	正盛无机副总经理
12	陆晓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	1.64%	新纳科技总经理特别助理
13	张伟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45%	新纳科技总经理助理
14	金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45%	新纳科技总经理助理
15	张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45%	新纳陶瓷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公司职务
16	张贤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45%	新纳陶瓷副总经理
17	施先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1.27%	新纳科技直属厂副总经理
18	赵孝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1.27%	新纳科技直属厂副总经理
19	刘安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1.27%	正盛无机副总经理
20	黄有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1.27%	新纳科技战略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已退休）
21	任元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新纳科技信息网络部总监
22	蔡文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正盛无机财务总监
23	曾志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正盛无机安保法纪部副总监
24	谢仲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新纳中橡副总经理
25	张其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新纳陶瓷总经理助理
26	王觉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新纳科技运营管理部总监
27	张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0.91%	赛吉元副总经理
28	程秀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0.73%	已退休
29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0.73%	已退休
30	李旭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新纳科技法律顾问
31	陈子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新纳科技董事会秘书
32	胡明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新纳陶瓷研发部副部长
33	吴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赛吉元副总经理
34	徐钰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正盛无机副总经理
35	罗明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正盛无机白炭黑研究院副总监
36	谢志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正盛无机白炭黑研究院总监
总计		-	-	5,5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联合会、横店控股多年来一直坚持“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战略，拥有众多下属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除新纳科技外，横店控股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横店东磁	1999-03-30	162,671.21	162,671.21	浙江金华	磁性器材、电池、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2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1999-07-23	3,000	3,000	浙江金华	电子器材、塑料元件、无线电源配件制造、加工
3	英洛华	1997-08-04	113,368.41	113,368.41	浙江金华	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齿轮箱、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4	得邦照明	1996-12-30	47,694.46	47,694.46	浙江金华	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销售等
5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996-06-20	14,480	14,480	浙江金华	改性塑料粒料及制品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
6	新锐科技	2017-07-12	9,000	9,000	浙江金华	未实际开展经营，仅房屋租赁
7	新纳复合	2017-06-06	2,000	2,000	浙江金华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无机非金属纤维及制品
8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2003-09-09	10,000	10,000	浙江金华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自动控制门窗、医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
9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1996-10-18	3,000	3,000	浙江金华	扬声器、小轮车、电子设备、音箱及其他音响系统设备制造等
10	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	1996-07-05	1,000	1,000	浙江金华	空调保护器制造、销售
11	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08-06	6,000	6,000	上海	实业投资及管理
12	石金玄武岩	2006-12-28	5,500	5,500	浙江金华	矿物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13	普洛药业	1997-05-06	117,852.35	117,852.35	浙江金华	原料药中间体、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制剂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14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994-06-29	20,000	20,000	浙江金华	医药化工、中间体
15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2007-01-17	15,000	15,000	浙江金华	电化学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16	横店影视城	2001-10-24	50,160	50,160	浙江金华	景区旅游服务及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7	横店影视	2008-09-04	63,420	63,420	浙江金华	影视投资、制作、发行、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
18	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10-24	10,000	4,000	浙江金华	影视产权交易及相关服务
19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2004-08-18	1,000	1,000	浙江金华	代理记账、影视企业管理等
20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01	5,000	590	浙江金华	新媒体技术研发、户内外广告及影视广告设计制作等
21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2009-09-16	3,160	3,160	浙江金华	国内贸易，批发与零售
22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995-02-25	6,000	6,000	浙江杭州	住宿、餐饮、娱乐
23	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20	1,000	1,000	浙江金华	体育赛事运动赛事策划、体育产业投资等
24	浙江横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3	1,000	1,000	浙江金华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等
25	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2017-03-02	5,000	3,750	浙江金华	摄制、投资电影、复制本单位影片、发行国产影片等
26	浙江横店九维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2020-07-02	3,000	3,000	浙江金华	组织艺术品交流活动、艺术品代理、批发、零售
27	东阳市横店高尔夫文化有限公司	2020-07-02	100	100	浙江金华	体育竞赛组织、策划、体育器材零售等
28	南华期货（注）	1996-05-28	61,006.59	61,006.59	浙江杭州	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
29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0-02-25	40,000	40,000	浙江金华	小额贷款、咨询服务
30	东阳市横店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0-02-09	5,000	5,000	浙江金华	担保及项目投资
31	横店自来水	2006-02-23	525	525	浙江金华	水资源开发利用
32	东阳燃气	1999-11-10	5,000	5,000	浙江金华	燃气安装、供应
33	浙江横店机场有限公司	2000-11-08	60,000	60,000	浙江金华	航空项目投资管理商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34	东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17-09-11	9,000	7,012	浙江金华	航空器的销售和租赁、通用航空
35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02-18	13,000	13,000	浙江金华	房地产开发
36	浙江东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3	37,400	37,400	浙江金华	工程和技术研究、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37	横店进出口	1997-06-03	5,000	5,000	浙江金华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38	益特贸易	2001-01-17	5,000	5,000	浙江金华	进出口业务、贸易
39	浙江横店元禹投资有限公司	2010-12-23	3,000	3,000	浙江金华	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等
40	东阳市天之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21	100	100	浙江金华	企业管理服务
41	英洛华柏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1	500	-	浙江杭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零售等
42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2006-09-08	48,000	45,000	浙江金华	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等
43	浙江横店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5-19	1,000	1,000	浙江金华	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等
44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2013-09-13	15,000	15,000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5	北京横店投资有限公司	2012-09-03	1,000.00	1,000.00	北京	未实际开展经营
46	HDGA Corporation	2000-09-23	830.03	830.03	美国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7	HG AMERICA CO. LTD.	2010-02-11	6,599.69	6,599.69	美国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8	HG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006-06-19	25,469.51	25,469.51	香港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9	HG EUROPE S.R.L.	2006-12-20	999.01	999.01	欧洲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0	圣谷株式会社	2019-10-21	5,328.00	5,328.00	日本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注：2022 年 12 月，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南华期货 69.98%股权的收益权转让给企业联合会的全资子公司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横店控股仍保留其持有的南华期货股权及对应的表决权。横店控股作为南华期货的控股股东身份保持不变，企业联合会作为南华期货的实际控制人身份保持不变。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横店东磁	1,986,273.88	841,710.50	1,024,551.05	121,490.58	1,760,989.28	777,140.21	1,945,063.82	166,811.23
2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302,241.51	133,841.88	28,203.96	184.11	314,856.34	133,657.77	52,827.74	1,281.15
3	英洛华	511,777.99	266,099.09	187,153.53	5,717.18	495,443.35	272,832.72	473,220.49	24,153.05
4	得邦照明	650,345.34	333,295.35	245,504.57	16,563.45	502,558.88	332,883.95	465,689.44	34,033.39
5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8,493.48	16,817.04	20,086.87	308.73	38,786.06	16,725.89	43,847.43	389.07
6	新锐科技	4,524.31	4,512.21	42.68	23.59	4,504.85	4,488.61	51.47	58.51
7	新纳复合	2,572.95	1,441.46	1,599.74	125.70	2,501.01	1,315.75	2,335.66	-144.50
8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46,952.25	26,168.07	37,958.55	543.73	47,588.03	26,145.05	68,748.95	-596.98
9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31,781.29	7,168.00	9,838.32	95.97	30,595.11	7,072.03	20,994.56	-1,899.57
10	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	2,368.80	2,368.80	-	-0.52	2,371.23	2,371.23	-	-0.78
11	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41.31	2,081.76	143.08	11.69	2,146.55	2,070.08	287.09	-749.11
12	石金玄武岩	12,377.93	9,289.57	2,189.09	327.45	12,331.79	8,962.12	5,307.50	1,167.37
13	普洛药业	1,267,477.54	576,988.96	595,445.58	60,104.41	1,201,659.90	551,922.56	1,054,490.54	98,917.08
14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15,920.47	39,747.58	73,421.95	1,158.88	129,376.45	51,342.50	138,341.07	4,003.44
15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243,020.98	69,013.47	89,103.66	6,956.76	214,444.96	61,769.69	170,212.70	10,140.17
16	横店影视城	1,254,849.21	313,923.22	118,768.40	2,880.11	1,215,747.49	311,043.16	189,998.06	-133,489.02
17	横店影视	452,757.69	128,716.84	117,170.08	11,286.03	452,033.51	117,430.81	142,684.25	-31,742.93
18	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864.60	3,272.53	34.99	-85.70	3,984.81	3,358.23	180.97	21.70
19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65,978.04	-5,914.35	2,906.42	-667.68	67,566.60	-5,246.67	4,555.18	-2,045.59
20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170.57	403.02	1,106.07	274.83	1,205.03	128.19	1,912.46	-128.17
21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94,666.46	32,032.70	26,493.85	253.99	94,724.89	31,778.71	58,825.13	411.78
22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2,575.86	-4,874.40	1,917.14	-396.23	12,326.57	-4,478.17	2,607.52	-1,597.07
23	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142.58	-1,092.93	1,097.77	190.19	1,099.22	-1,283.11	1,186.73	-371.54
24	浙江横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29.20	907.62	-	-97.71	1,033.53	1,005.33	58.62	-68.97
25	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2,003.41	2,003.41	-	0.45	2,002.96	2,002.96	-	2.46
26	浙江横店九维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9,075.83	3,012.55	41.05	-0.76	6,028.61	3,013.31	90.84	16.94
27	东阳市横店高尔夫文化有限公司	14.09	-187.11	-	-18.67	57.07	-168.44	100.00	-192.87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	南华期货	3,835,691.68	350,488.52	314,528.22	16,830.87	3,418,918.53	332,504.32	682,272.79	24,591.25
29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2,600.53	51,835.09	1,165.14	915.36	51,552.30	50,919.73	1,222.79	1,093.35
30	东阳市横店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7,323.75	7,300.48	111.18	54.18	7,249.24	7,246.30	108.55	182.59
31	横店自来水	17,173.55	6,747.90	3,383.18	1,593.67	15,973.97	5,154.24	6,944.51	2,497.76
32	东阳燃气	59,226.49	18,570.16	42,214.25	1,983.80	51,795.83	16,371.92	87,212.85	3,630.67
33	浙江横店机场有限公司	208,372.14	58,921.67	192.59	83.81	188,697.93	58,837.86	307.69	-117.19
34	东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3,620.84	5,933.37	1,158.90	-277.59	13,953.45	6,210.96	2,982.90	-130.88
35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4,203.61	97,049.75	78,027.55	16,576.61	584,341.69	88,440.79	240,046.83	50,292.48
36	浙江东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99,309.58	53,689.20	75,949.64	1,458.49	183,449.25	53,747.64	157,079.26	2,683.99
37	横店进出口	572,275.81	389,800.32	112,114.20	11,932.57	674,056.63	459,674.87	265,764.57	8,527.47
38	益特贸易	74,046.45	-638.24	273,078.32	-409.61	50,819.30	-228.63	478,265.91	-8,185.20
39	浙江横店元禹投资有限公司	15,399.50	13,096.49	19.58	-58.65	15,503.51	13,155.14	82.59	-399.78
40	东阳市天之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9	99.19	-	-0.29	666.98	99.48	-	-0.29
41	英洛华柏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46.79	-100.34	342.32	-241.94	553.82	141.61	542.12	-358.39
42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199,386.03	52,513.49	2,522.13	-1,148.74	187,657.15	53,662.23	32,712.12	6,214.27
43	浙江横店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5	14.51	7.18	-6.41	11.57	10.99	51.81	7.18
44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52,343.50	9,966.18	-	-1,503.21	47,660.72	11,238.38	-	-2,145.93
45	北京横店投资有限公司	79.00	-151.10	-	-0.13	80.19	-150.97	-	-24.19
46	HDGA Corporation	435.32	-349.24	-	-	435.32	-349.24	-	-1.16
47	HG AMERICA CO. LTD.	26.32	-8.50	-	-	26.32	-8.50	-	-6.50
48	HG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9,349.34	-5,357.66	-	-	29,349.34	-5,357.66	0.43	-1,021.97
49	HG EUROPE S.R.L.	1,491.10	562.66	-	-	1,491.10	562.66	589.83	-56.44
50	圣谷株式会社	4,840.36	3.79	-	-	4,840.36	3.79	4.11	-0.49

注：上表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横店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企业联合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2018-8-23	5,000	5,000	浙江金华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	东阳市横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0	500	-	浙江金华	未实际开展经营
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1	434,380	434,380	浙江金华	投资管理
4	东阳市横店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2015-1-18	1,000	1,000	浙江金华	客运站运营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50,312.43	4,957.43	-	-44.01	26,356.45	5,001.45	-	1.47
2	东阳市横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194.57	434,368.67	-	0.12	472,380.45	434,368.55	-	27,538.38
4	东阳市横店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12,548.76	-3,012.61	71.06	-240.05	12,782.92	-2,772.56	162.26	-493.37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2,7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若按本次发行 4,700 万股测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2,7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33,820	89.00%	33,820	79.20%
2	勤睿信	4,180	11.00%	4,180	9.79%
3	社会公众股	-	-	4,700	11.01%
合计		38,000	100.00%	42,7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33,820	89.00%
2	勤睿信	4,180	11.00%
合计		38,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中，横店控股为勤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享有勤睿信26.5255%的出资份额。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1	任立荣	董事长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2	徐文财	董事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3	胡天高	董事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4	厉宝平	董事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5	王士维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6	王会娟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7	陈新敏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董事长 任立荣

任立荣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至1984年8月任兰溪上华中心学校教师；1984年9月至1994年10月任磐安县检察院反贪局局长；1994年11月至今历任横店控股董事兼副总裁、副总裁。2003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新纳有限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董事 徐文财

徐文财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87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浙江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助教、工商管理系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2001年7月至今，历任横店控股董事兼副总裁、董事兼资深副总裁；现同时兼任普洛药业董事、横店东磁董事、英洛华董事、得邦照明董事、横店影视董事、南华期货董事等。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董事 胡天高

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9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东阳支行；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1995年7月至今，历任横店控股董事兼副总裁、董事兼资深副总裁；现同时兼任普洛药业董事、横店东磁董事、英洛华董事、得邦照明董事、横店影视董事、南华期货董事、浙商银行董事等。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董事 厉宝平

厉宝平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6年2月，任中远集团浙江公司轮机部工程师；1996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10月至今，历任横店控股常务副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投资监管总监、董事兼副总裁；现兼任得邦照明董事、横店影视董事、南华期货董事、横店东磁董事等。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独立董事 王士维

王士维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1990年8月，任安徽五河县新集中学教师；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攻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攻读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结构陶

瓷中心助理研究员；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日本东北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平井研究室研究助理；1999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透明陶瓷中心副研究员、研究员。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独立董事 王会娟

王会娟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助理研究员；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独立董事 陈新敏

陈新敏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三级**律师。1988年8月至1994年2月，任磐安县律师事务所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金华市正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7年12月起就职于浙江同济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同济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19年3月至2023年2月，兼任杭州市律师协会理事、杭州市律协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协企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2023年2月起，兼任杭州市律协重大敏感案件指导与突发事件应对委员会委员。**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1	厉国平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2	陈慧珍	监事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3	施先袍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监事会主席 厉国平

厉国平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东阳市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2003年11月至今，任横店控股副总裁、审计总监、法纪总监；现同时兼任普洛药业监事会主席、横店东磁监事会主席、英洛华监事会主席、得邦照明监事会主席、横店影视监事会主席、南华期货监事会主席等。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 陈慧珍

陈慧珍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4月至1995年2月，任东阳市永安化工厂财务主管；1995年3月至2001年1月，任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横店集团得邦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浙江普洛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6年3月至今，任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历任横店控股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职工代表监事 施先袍

施先袍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7年7月至1999年2月任浙江天台麻线厂副厂长；1999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301车间班长、305车间统计员、研发中心项目主管、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山东燃料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恒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人才开发部副总监、直属厂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何军义	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2	王平进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3	王会忠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4	贾华东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5	陈子豪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总经理 何军义

何军义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兰溪市二轻局生产科科长；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横店集团轻纺公司丝绸总厂副厂长；1994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横店东磁总厂厂长助理、永磁事业部生产科科长、永磁事业部生产副部长、永磁事业部部长、永磁事业部总经理、横店东磁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副总经理 王平进

王平进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就职于东阳无线电三厂；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企业发展办科员；1990 年 5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东阳建材公司书记；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横店集团公司处长，1993 年 9 月至今任新纳陶瓷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 王会忠

王会忠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东阳市化学工贸公司计量科科长；1992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资金部部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石金玄武岩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新纳复合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石金玄武岩董事长；

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新纳复合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财务负责人 贾华东

贾华东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永康市富士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任横店东磁助理会计；200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横店东磁财务科长；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横店控股上市公司与资本管理中心助理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董事会秘书 陈子豪

陈子豪先生，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部助理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任立荣、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王士维、王会娟、陈新敏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成员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立荣、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付智、王会娟、贾生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为三年。上述董事均由横店控股提名。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立荣为董事长。

因独立董事付智提出辞职，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横店控股提名，补选王士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独立董事贾生华提出辞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横店控股提名，补选陈新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提名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任立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王士维、王会娟、陈新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任立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士维、王会娟、陈新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任立荣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厉国平、陈慧珍、施先袍组成。现任监事会成员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5 日，新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先袍为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厉国平、金龙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横店控股提名。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厉国平为监事会主席。

因监事金龙华提出辞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经横店控股提名，选举陈慧珍为公司监事。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施先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提名厉国平、陈慧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厉国平、陈慧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厉国平为监事会主席。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系横店控股董事，任立荣、厉国平系横店控股副总裁，横店控股基于管理需要，均会委派其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担任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故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厉国平等基本在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下属企业担任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除在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下属企业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任立荣	董事长	浙江元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凤阳矿业	董事	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全息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长担任监事的企业
徐文财	董事	浙江元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横微众创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横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欧罗巴风情小镇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太阳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横店集团东阳汽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染整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贝洛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燃料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新原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裕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横店影视器具制作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英华磁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矽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胡天高	董事	浙江元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横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英华磁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矽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厉宝平	董事	浙江元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欧罗巴风情小镇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染整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贝洛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太阳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横店宝盈家具商行	-	公司董事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东磁户田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中科极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英华磁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矽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市产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会娟	独立董事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厉国平	监事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太阳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阳横微众创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元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横店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阳市欧罗巴风情小镇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横店集团东阳汽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武汉中科极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阳横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染整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贝洛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燃料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新原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八面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矽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慧珍	监事	东阳横店影视器具制作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阳市英华磁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稻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八面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横店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阳市英华磁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服务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事项	变动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初	董事长：任立荣； 非独立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 独立董事：付智、王会娟、贾生华		
2021年6月	董事长：任立荣； 非独立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 独立董事：王士维、王会娟、贾生华	付智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补选王士维为独立董事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1年7月	董事长：任立荣； 非独立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 独立董事：王士维、王会娟、陈新敏	贾生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补选陈新敏为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2年9月	董事长：任立荣； 非独立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 独立董事：王士维、王会娟、陈新敏	董事会换届，人员不变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事项	变动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初	厉国平、金龙华、施先袍		
2022年1月	厉国平、陈慧珍、施先袍	监事金龙华变更为陈慧珍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2年9月	厉国平、陈慧珍、施先袍	监事会换届，人员不变	2022年8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事项	变动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初	总经理：任立荣； 副总经理：王平进、王会忠； 财务负责人：郭红霞； 董事会秘书：陈子豪		
2020年5月	总经理：何军义；	总理由任立荣变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事项	变动履行的程序
	副总经理：王平进、王会忠； 财务负责人：郭红霞； 董事会秘书：陈子豪	为何军义	第四次会议聘任
2020 年 9 月	总经理：何军义； 副总经理：王平进 财务负责人：郭红霞； 董事会秘书：陈子豪	副总经理王会忠离职	副总经理王会忠提出辞职
2021 年 4 月	总经理：何军义； 副总经理：王平进； 财务负责人：贾华东； 董事会秘书：陈子豪	财务负责人由郭红霞 变更为贾华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聘任
2021 年 11 月	总经理：何军义； 副总经理：王平进、王会忠； 财务负责人：贾华东； 董事会秘书：陈子豪	聘任副总经理王会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聘任
2022 年 9 月	总经理：何军义； 副总经理：王平进、王会忠； 财务负责人：贾华东； 董事会秘书：陈子豪	无变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聘任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任立荣兼任，2020 年 5 月聘任总经理何军义。2021 年 4 月，财务负责人由郭红霞变更为贾华东，变更后郭红霞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任职调整，均系加强公司管理团队需要，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任立荣	董事长	2.31%
2	徐文财	董事	0.40%
3	胡天高	董事	0.40%
4	厉宝平	董事	0.10%
5	厉国平	监事会主席	0.05%
6	陈慧珍	监事	0.02%
7	施先袍	监事	0.14%
8	王平进	副总经理	0.71%
9	王会忠	副总经理	0.58%
10	陈子豪	董事会秘书	0.06%
11	张国栋	原公司员工，已退休；董事长任立荣之近亲属	0.08%

注：上述人员中，任立荣、施先袍、王平进、王会忠、陈子豪、张国栋通过勤睿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厉国平、陈慧珍通过间接股东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除投资勤睿信及在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任立荣	董事长	杭州艾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9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务咨询、商品中介、贸易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徐文财	董事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01%	服装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展会务服务。
胡天高	董事	上海甘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8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01%	服装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展会务服务。
		上海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54%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网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8%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米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8%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聚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厉宝平	董事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3%	服装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士维	独立董事	萍乡顺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厉国平	监事会主席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1%	服装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慧珍	监事	杭州稻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服务：中式餐制作供应（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服务：餐饮管理。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3%	服装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以及监事厉国平、陈慧珍均在横店控股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等组成，工资主要根据职级、岗位等确定，奖金根据经营目标、考核方案及最终实现情况等确定。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合计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1	任立荣	董事长	237.93	-
2	徐文财	董事	-	是
3	胡天高	董事	-	是
4	厉宝平	董事	-	是
5	王士维	独立董事	6.00	-
6	王会娟	独立董事	6.00	-
7	陈新敏	独立董事	6.00	-
8	厉国平	监事会主席	-	是
9	陈慧珍	监事	-	是
10	施先袍	职工代表监事	27.04	-
11	何军义	总经理	89.29	-
12	王平进	副总经理	74.47	-
13	王会忠	副总经理	75.60	-
14	贾华东	财务负责人	48.54	-
15	陈子豪	董事会秘书	32.24	-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28.98	603.12	643.86	401.80
利润总额（万元）	3,424.32	8,616.36	11,521.88	10,418.36
薪酬总额占比	9.61%	7.00%	5.59%	3.8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享受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概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在本次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已制定和实施的股权激励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勤睿

信入股公司的方式进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勤睿信持有公司 11%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设立 1 个员工持股平台勤睿信，勤睿信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于 2019 年确认上述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 2,261.3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为员工持股平台勤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员工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六、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呈增长态势，各期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488	1,464	1,403	1,321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92	73.39%
销售人员	40	2.69%
行政管理人员	185	12.43%
研发人员	171	11.49%
合计	1,48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05	13.78%
大专	190	12.77%
中专、高中及以下	1,093	73.45%
合计	1,488	100.00%

3、员工年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282	18.95%
31-40岁	307	20.63%
41-50岁	457	30.71%
51岁及以上	442	29.70%
合计	1,488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标准执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总数	缴纳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88	养老	1,267	221	166	55
	医疗	1,260	228	167	61
	工伤	1,326	162	141	21
	生育	1,260	228	167	61
	失业	1,273	215	166	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4	养老	1,239	225	175	50
	医疗	1,239	225	174	51

员工总数	缴纳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
	工伤	1,319	145	143	2
	生育	1,239	225	174	51
	失业	1,245	219	175	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03	养老	1,203	200	165	35
	医疗	1,203	200	164	36
	工伤	1,242	161	157	4
	生育	1,203	200	164	36
	失业	1,209	194	165	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21	养老	1,134	187	135	52
	医疗	1,134	187	134	53
	工伤	1,180	141	129	12
	生育	1,134	187	134	53
	失业	1,110	211	140	7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2）其他：包括员工自行缴纳、员工已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员工当月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款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88	1,265	223	175	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4	1,259	205	176	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03	1,226	177	165	12

时点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
2020年12月31日	1,321	1,154	167	141	2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2）其他：包括员工自行缴纳、员工当月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就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出具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情形。

本单位承诺：如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单位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单位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劳务派遣情况

2020-2021年，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正式员工人数（A）	1,488	1,464	1,403	1,321
劳务派遣人数（B）	0	0	4	15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C=B/（A+B））	0	0	0.28%	1.12%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漳平市山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4400FJ2014002）。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保洁、热风炉操作副手等工作，该部分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点，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主要发生在装卸、搬运、打包整理、环保设施清理等非核心业务环节。该等业务环节具有时间不确定、劳动强度密集、操作简单重复等特点，公司基于提高工作效率、合理控制成本的考虑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劳务外包支出按工作量结算，劳务公司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指派相关劳务人员为公司提供劳务，具体人数由劳务公司根据不同工作内容、不同工作量自行指派。上述劳务外包关系中，发行人外包的岗位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对劳务服务供应商没有特别资质要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支出分别为 1,892.44 万元、2,062.51 万元、2,278.50 万元和 **1,176.3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5%、2.70%、2.73%和 **2.70%**，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劳务外包合同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签订主体、劳务外包的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及生效条款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商之间不存在因业务合作产生的任何既存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既存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劳务外包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包括轮胎、鞋类、硅橡胶、医药等领域。公司是国内二氧化硅产销规模排名前三的厂商，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正盛无机是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优势知识产权企业，是“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被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硅化物产业基地”；赛吉元是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品牌具有较高美誉度，正盛无机“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静电吸盘等，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机械制造等。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氧化铝陶瓷基板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新纳陶瓷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有多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东阳市科技进步奖、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刻蚀设备用大尺寸氧化铝陶瓷（静电吸盘）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按照半导体行业相关标准设计和加工，性能指标满足市场需求，通过了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打破了国外厂商在该产品领域内的垄断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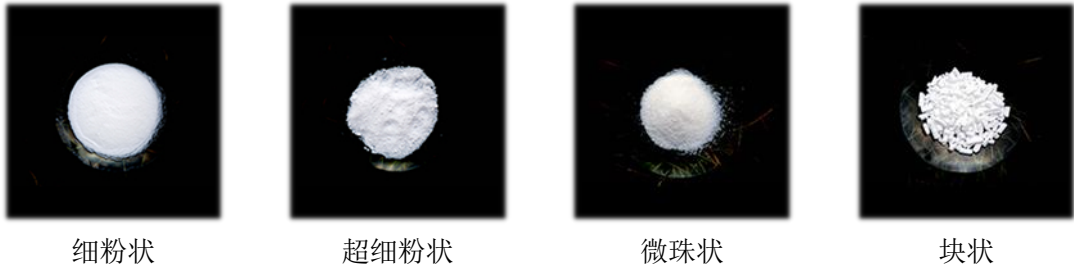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1、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主要包括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沉淀法二氧化硅又称水合二氧化硅、活性二氧化硅，其组成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其中 $n\text{H}_2\text{O}$ 是以表面羟基形式存在。沉淀法二氧化硅通过硅酸盐（主要为硅酸钠）与无机酸（主要为硫酸）中和沉淀反应的方法制备，经溶解、反应、压滤、干燥、粉碎或造粒而成，因其化学惰性及对化学制剂的稳定性和可明显提高橡胶产品的力学性能（如拉伸强度、耐磨、抗老化、抗撕裂等），被作为化工填充料广泛应用于轮胎、鞋类、硅橡胶、饲料、涂料、口腔护理、日用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图示如下：



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作为补强剂主要应用于绿色轮胎、制鞋、硅橡胶、医药等领域，产品质量稳定、抗黄性好、透明度高。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类		主要型号	产品性能描述
轮胎用二氧化硅	冬季轮胎、雪地轮胎用	ZC-HD85MP ZC-HD115MP	较低的比表面积，具有超高分散性。适用于冬季轮胎、雪地轮胎配方，提供优异的抗冰滑性能
	轿车、商务车用绿色轮胎用	ZC-HD165MP ZC-165GR ZC-200MP ZC-200GR ZC-HD270MP	适中的比表面积，高分散性。适用于绿色轮胎配方，平衡轮胎“魔力三角”性能，具有良好的低滚阻、抗湿滑、耐磨性和良好的抓地性
	EV 电动车轮胎用	ZC-HD210MP ZC-HD290MP	适中或较高的比表面积，分散性良好。应用于电动车轮胎，具有低滚阻、高耐磨和高抓地性，提供舒适的驾驶体验
	载重轮胎用	ZC-HD230MP ZC-HD230GR	通常具有高比表面积，分散性好。应用于载重轮胎，能够降低滚动阻力和应变生热，同时保持甚至提高抗穿刺性、抗撕裂性和耐磨性
鞋底橡胶	鞋底用	ZC-185 ZC-185GR ZC-185MP	适中的比表面积，应用于鞋底橡胶，具有优异的分散性、补强性和抗老化性能

品类		主要型号	产品性能描述
用二氧化硅	高透明高补强鞋底用	SAI-919	高的比表面积和吸油值、纯度高，应用于鞋底橡胶具有超高透明度、优异的抗撕裂等补强性能，以及优异的抗老化性、抗黄变性能
硅橡胶用二氧化硅	通用硅胶用	SAI-773 SAI-779 ZH-909	低的比表面积、低电导率、中位粒径小、高纯度，适用于通用硅橡胶，为硅橡胶提供优异的机械性能和较高的透明度，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和补强性能，抗撕裂和抗老化性能优异
	高抗黄用	SAI-800	适中的比表、吸油值低，具有较高的透明度、良好的分散性和优异的抗黄变性能
	高透明用	SAI-818 SAI-838 ZH-838	较高的比表面积和吸油值、中位粒径小、纯度高，专门用于高透明硅橡胶，具有优异的分散性能，能为硅橡胶提供较高的机械性能和超高的透明度，同时具备优异的抗黄性
	液体胶用	ZH-929	体积比重大、低电导率，低比表面积或高比表面积，应用于液体硅橡胶，具有优异的分散性和加工性，补强性能和压缩变形优异，高透明，易着色
	高补强用	ZH-939	高比表面积、高纯度、低电导率，主要用于特殊强度要求的硅橡胶，具有高透明及优异的补强性能、拉伸强度、回弹性和抗老化性能
涂料用二氧化硅	哑光涂料用	SAI-772	低比表面积、超低吸油值、大孔径，适用于普通哑光涂料，性价比高
	超高哑光涂料用	ZC-740 ZC-750	高比表面积、高吸油值、高纯度、大孔容、粒径均一性好，应用于超高哑光涂料
添加剂用二氧化硅	饲料/医药添加剂用	JB-258	高比表面积、高吸油值、高纯度、具有很大的微孔结构，作为载体或抗结块剂使用

2、电子陶瓷

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为氧化铝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与静电吸盘等产品。公司氧化铝陶瓷基板是对各类元件形成一个支撑作用的片状材料。氧化铝陶瓷基板具有耐高温、电绝缘性能高、介电常数小、介质损耗低、热导率大、化学稳定性好、与元件的热膨胀系数相近等主要优点。公司陶瓷基板采用流延法制造，流延法具有生产效率高、所生产膜带表面光洁度好、性能稳定的特点，是现代陶瓷基板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

陶瓷基板主要用于制造片式电阻器、高压聚焦电位器、厚膜集成电路、小型电位器、晶体振荡器等，起着承载固定厚膜式电阻和互联导线的作用。陶瓷基板作为电路元件及互连线载体，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光伏、储能、电动汽车、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市场常见的陶瓷基板主要有氧化铝陶瓷基板、氮化铝陶瓷基板等。目前，公司氧化铝陶瓷基板主要应用为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光伏用陶

瓷基板、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LED 用陶瓷基板等。

公司陶瓷基板产品主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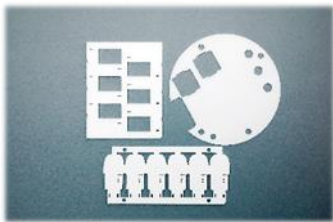
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



光伏用陶瓷基板



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



LED 用陶瓷基板

公司陶瓷结构件是应用于各种结构部件的陶瓷产品，属于结构陶瓷品类，具有耐高温、耐冲刷、耐腐蚀、高硬度、高强度、低蠕变速率等优异力学、热学、化学性能，在严苛的环境或工程应用条件下，能展现出高稳定性与优异机械性能。

公司静电吸盘是一种适用于真空环境下的超洁净晶圆片吸附装置，利用静电吸附原理进行超薄晶圆片的平整均匀夹持，在集成电路制造中是刻蚀机、化学气相沉积（CVD）设备、物理气相沉积（PVD）设备、离子注入机等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

公司陶瓷结构件产品与静电吸盘产品主要图示如下：



陶瓷结构件



静电吸盘

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品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类		产品性能描述
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		应用于通信电路、消费类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热膨胀系数小、可靠性好、导热率和密度高等优点
非片式电阻用陶瓷	光伏用陶瓷基板	应用于光伏等领域，具有导热系数高、绝缘强度、热震性好，耐高温、耐高压、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品类		产品性能描述
基板	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	应用于电动汽车领域，具有机械强度高、热导率好、好的绝缘性、抗热冲击的良好的抵抗性，耐环境腐蚀等优点
	LED 用陶瓷基板	应用于 LED 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导热能力、绝缘性能好、耐高温、透光率好等优点
陶瓷结构件		在非常严苛的环境或工程应用条件下所展现的高稳定性与优异的机械性能，具有绝缘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耐磨耗、热震性好、机械强度高优点
静电吸盘		应用于半导体、面板显示、光学等领域，具有优越的耐热性、耐磨性、陶瓷的化学稳定性、吸附力均匀等优点，也不会带来污染硅片与加工环境的问题；它还可以提升良率，没有硅片边缘排除效应，同时可以控制硅片表面的问题温度以及可用于高真空环境中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还从事少量橡胶材料及制品、玄武岩纤维、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橡胶材料及制品主要为汽车减震、转向、密封、机动车悬挂、铁路减震等橡胶制品。

公司上述产品的主要图示如下：



橡胶材料及制品



玄武岩纤维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公司于报告期内将石金玄武岩、新纳复合股权转让，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经营玄武岩纤维和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氧化硅	38,554.44	72.84	78,737.23	75.87	75,368.01	75.08	57,697.60	70.54
电子陶瓷	11,392.01	21.52	20,236.70	19.50	19,103.70	19.03	13,263.91	16.22
其他	2,981.56	5.63	4,800.05	4.63	5,914.49	5.89	10,833.33	13.2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928.02	100.00	103,773.98	100.00	100,386.20	100.00	81,794.83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原材料主要是硅酸钠、硫酸，同时公司部分硅酸钠原材料通过外购纯碱、石英砂自制，电子陶瓷原材料主要是氧化铝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主要按合同或订单形式执行，一般按月需求大批量就近采购，同时也会通过判断原材料价格走势合理调整原材料采购量。

采购时，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的方式采购物资，采购部门收到申购需求后，联系多家合格供应商提供报价，并通过横向和纵向比较的方式，对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和同一供应商不同时间的报价信息进行比较。经公司判断符合指标要求后，择优选择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对于销售量较大的常用规格产品，维持一定合理库存。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的变化，由生产部门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供应部门负责物资采购计划，质检部门和品管部门负责对原材料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销售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序均自行完成，不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按合同或订单形式执行，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包括长期供货合同、框架合同、单次及月度销售合同。长期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品种，具体交货时，按具体订单或合同执行。产品销售价格通过考虑原材料价格涨跌、客户需求、市场供应等综合因素，结合国内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情况与客户友好协商确定。

公司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产品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均为采取直接买断式的销售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具体为：公司与轮胎、制鞋、硅橡胶、电子元器件等制造企业或贸易企业签订合同。产品直销模式能够保证客户资源稳固、持久，保证产品销售量的计划性、稳定性；

便于直接与客户沟通，把握产品的质量与应用情况，信息反馈及时；产品价格可根据市场、原料变化直接与客户沟通，能保证产品利润和公司效益；货款直接从客户回收，减少中间环节，资金风险可控；便于进一步扩大供货量和推广新产品，并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产业政策与规划、上下游发展状况、生产工艺情况、资源条件、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在长期经营中不断摸索和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以及上述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期。

5、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1994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5 年 6 月收购正盛无机后，扩大二氧化硅业务规模，2017 年 3 月设立新纳中橡后，新增少量橡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7 年 6 月设立新纳复合后，新增少量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8 年 10 月收购石金玄武岩后，新增少量玄武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8 年 12 月收购新纳陶瓷后，新增电子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计划公司上市，2020 年转让石金玄武岩后，不再从事玄武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 年转让新纳复合后，不再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电子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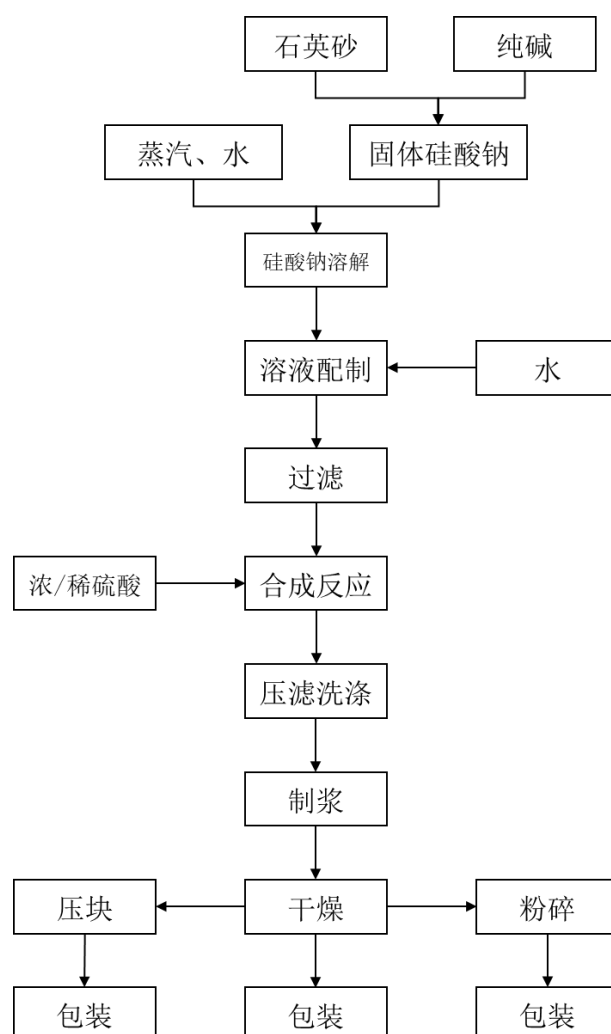
（六）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多年来始终从事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的研发和生产，相关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公司各主要产品均已处于规模生产状态，公司具备自主生产各类产品的能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不断迭代升级、研发和生产技术不断积累提升，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二氧化硅、电子陶瓷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公司竞争能力逐步增强。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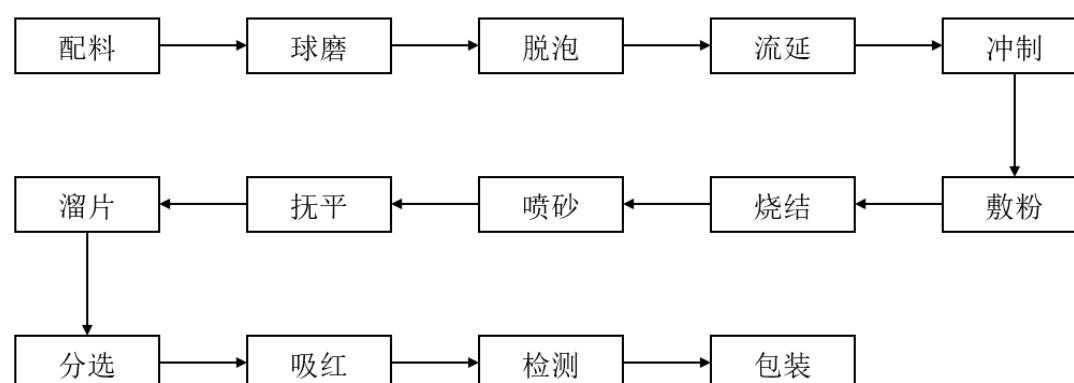
在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流程中，溶解配制及合成反应是其中的关键生产步骤。

溶解配制是固体硅酸钠反应前进行的优化加工工序。固体硅酸钠与清水按适当配比后，通入高温蒸汽升压升温，溶解完成后的液体经过滤送入配制槽，经搅拌调整到工艺要求的浓度，得到透明度较好、纯度较高的液体硅酸钠。公司凭借

多年的生产经验，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精配系统的优化、水处理的改造，为后端的反应环节提供优质的母料。

二氧化硅的生产主要是来源于硅酸钠与硫酸的合成反应。从微观上看，合成反应首先得到的是二氧化硅的原生粒子，再经过二次团聚、三次聚集，形成特殊的空间网络结构。二氧化硅的微观结构和产品指标主要是在反应釜里合成反应形成，因此，合成反应工序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部分。合成反应中任何细小的偏差都会导致最终产品性能特点的巨大变化。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通过对合成过程中 PH 值、搅拌速度及搅拌均匀程度的高质量控制实现了二氧化硅产品性能稳定程度的不断提升，最终实现制鞋、轮胎及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所需的高分散、高比表、高耐磨及高抗黄等各类性能。

2、陶瓷基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在陶瓷基板生产流程中，配料、流延、烧结等环节是其中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凭借在电子陶瓷行业近 30 年的沉淀，积累的丰厚行业技术功底。自主研发出国产原材料配方、生产设备及流延、烧结工艺。产成品良率高，平整度、强度、绝缘性、耐热性等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

（八）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九）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新建沉淀法白炭黑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范畴，“1.5 万吨/年以下普

通级白炭黑”属于淘汰类范畴。沉淀法二氧化硅新建产能属于限制类行业范畴，但不属于淘汰类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公司电子陶瓷业务、橡胶材料及制品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十）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过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产业政策与规划、上下游发展状况、生产工艺情况、资源条件、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在长期经营中不断探索，形成了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在内的成熟完整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 2021 年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为 14.5 万吨/年，排名全国第三。公司在国内氧化铝陶瓷基板市场排名前列，是我国主要陶瓷基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行业地位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其中，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电子陶瓷产品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业（C39）。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二氧化硅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协会组织如下表：

类别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主管 行政 部门	发改委	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技术改造；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工信部	针对行业资源做优化配置，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相关准入标准，推动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行业 协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其职责主要包括：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投资与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协会是以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包括有关的设备、仪表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地方协会等自愿参加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责范围包括：为会员、行业、政府部门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建议，及时反映行业和会员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诉求；协助政府部门搞好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制定行规、行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活动，努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由全国橡胶企、事业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协会主要职责为：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性规范；实施品牌战略，培育和推荐知名品牌；倡导科技创新，推荐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开展行业预警和对外贸易磋商，组织协调企业应对贸易摩擦；联系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各种会议展览，组织出国考察、交流、参展等

（2）电子陶瓷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协会组织如下表：

类别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主管 行政 部门	发改委	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技术改造；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工信部	针对行业资源做优化配置，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相关准入标准，推动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类别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该协会下设电子陶瓷及器件分会等分会，其主要作用是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二氧化硅

我国与二氧化硅行业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二、提升创新发展水平”之“（三）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本）	2020年12月	发改委、商务部	“三、制造业”之“（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58.合成橡胶生产：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96.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3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20年11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随着轮胎标签法的实施及绿色轮胎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需求量和消费占比将会进一步上升。普通制鞋用白炭黑占比将会进一步下降，技术含量低、规模较小、生产成本高的生产企业将会被淘汰；研发能力强、产品领先的高分散白炭黑生产企业和涂料、硅橡胶、牙膏等高端白炭黑的市场销量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二氧化硅行业内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一、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4、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246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含氟润滑油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开发和应用，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含氟无机盐”；“1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将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DMC、D4、硅油、MQ硅树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6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2月	发改委、工信部	围绕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水处理剂、表面活性剂，以及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环保溶剂油、特种沥青、特种蜡、高效低毒农药、水溶性肥料和水性涂料等绿色石化产品。突破上游关键配套原料供应瓶颈，加快国内空白品种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引导绿色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
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年8月	发改委	“白炭黑（粒径<100nm）”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8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年9月	工信部	“三、重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之“（二）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之“专栏2传统化工提质增效工程”提到“发展航空子午胎、绿色子午胎、农用车子午胎等高性能轮胎以及低滚动阻力填料、超高强和特高强钢丝帘线、高分散白炭黑及其分散剂等配套原料，推广湿法炼胶及充氮高温硫化等节能工艺，建设轮胎试验场”
9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2015年10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沉淀法白炭黑专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篇章之“三、白炭黑行业发展目标”之“（四）培养品牌规划目标”提出“轮胎用高分散沉淀法白炭黑、硅橡胶用高补强透明沉淀法白炭黑、涂料用特种沉淀法白炭黑、牙膏用特种沉淀法白炭黑是白炭黑行业最主要的发展方向”
10	《绿色轮胎原材料推荐指南》	2015年3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在橡胶类中将“白炭黑复合橡胶”、在补强类中将“高分散白炭黑”列为推荐类品种
11	《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	2014年10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轮胎用高分散沉淀法白炭黑、硅橡胶用高补强透明沉淀法白炭黑、涂料用特种沉淀法白炭黑、牙膏用特种沉淀法白炭黑是白炭黑行业最主要发展方向。应鼓励行业骨干企业以这些为主体产品，多元化综合发展，通过科学的兼并重组，以及有效的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品牌，努力争创白炭黑2-3个世界级品牌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工信部	将耐高低温硅橡胶列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并提出“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

（2）电子陶瓷

我国与电子陶瓷行业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2年9月	国务院	（八）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2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9月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明确提出加快多层化、片式化、高频化、模块化、薄型化电子陶瓷器件的基础工艺研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章“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未来我国新材料产业将重点发展高端新材料，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将电子陶瓷材料、特种陶瓷材料、消费电子陶瓷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将高性能陶瓷基板、新型结构陶瓷材料、高端专用陶瓷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1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明确提出研究氧化铝、氧化锆、碳化硅、氮化铝、氮化硅等陶瓷粉末、片材制备方法，提高材料收得率与性能一致性
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年6月	国务院	明确指出要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三、立足国情，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中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9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2009年9月	发改委、工信部	“七、电子基础产品”中提出“重点支持电子级多晶硅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电子功能陶瓷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确定并安排了16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将下列与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相关的领域定为第一类：鼓励类。具体包括“十一、石化化工：13、...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1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农用车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公司电子陶瓷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将下列与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相关的领域定为第一类：鼓励类。具体包括“十二、建材：12、...陶瓷基板、陶瓷绝缘部件、电子陶瓷材料...等工业陶瓷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信息、新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用高性能陶瓷的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21年9月出台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多层化、片式化、高频化、模块化、薄型化电子陶瓷器件的基础工艺研究。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发行人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二）行业发展概况

1、二氧化硅行业

二氧化硅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且具有较好化学惰性；物理性质为耐高温、不燃、无味、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根据其制备方法的不同，二氧化硅主要分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

沉淀法二氧化硅学名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化学式为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外观为白色的无定形粉末。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普遍采用硅酸钠与硫酸合成反应方法来制取。硅酸钠经溶解制配后，在一定温度条件下与硫酸反应得到二氧化硅稀浆料，再经

压滤、干燥、粉碎或造粒得到产品。通过控制反应过程中的物料比例、流率及反应的温度、时间，可得到不同比表面积、粒径、形态、结构以及孔隙度的产品，通过进一步研磨和造粒处理可得到一系列规格不同的产品。

气相法二氧化硅学名气相二氧化硅，其生产方法为热解法、干法或燃烧法。其制备原理是硅卤化合物在氢气、氧气燃烧生成的水中进行高温（高于 100℃）水解反应，然后骤冷，经过聚集、脱酸等后续工序处理而得到产品。

气相法二氧化硅主要用于硅胶制品、墨粉、油漆等行业，因其制备工艺复杂，价格较高。相较于气相法二氧化硅，沉淀法二氧化硅价格优势明显，在国内市场份额较高，广泛用于轮胎、鞋类、硅橡胶、医药、饲料、牙膏等行业，应用量大。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

（1）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国际发展概况

二氧化硅行业最早发展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德国、美国最早开始研制二氧化硅产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实现工业化生产。国际上掌握生产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的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很多国家依靠进口。70 年代以来，随着西方国家对二氧化硅研究的不断深入，其生产和应用领域方面得到了很大发展，全球产能逐渐增长。

根据 Market Research Future 统计，2021 年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规模约为 22.00 亿美元，到 2028 年，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约 39.8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8.84%。未来，绿色轮胎、口腔护理品和农用化学品的需求上升是推动该行业增长的主要因素。

（2）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国内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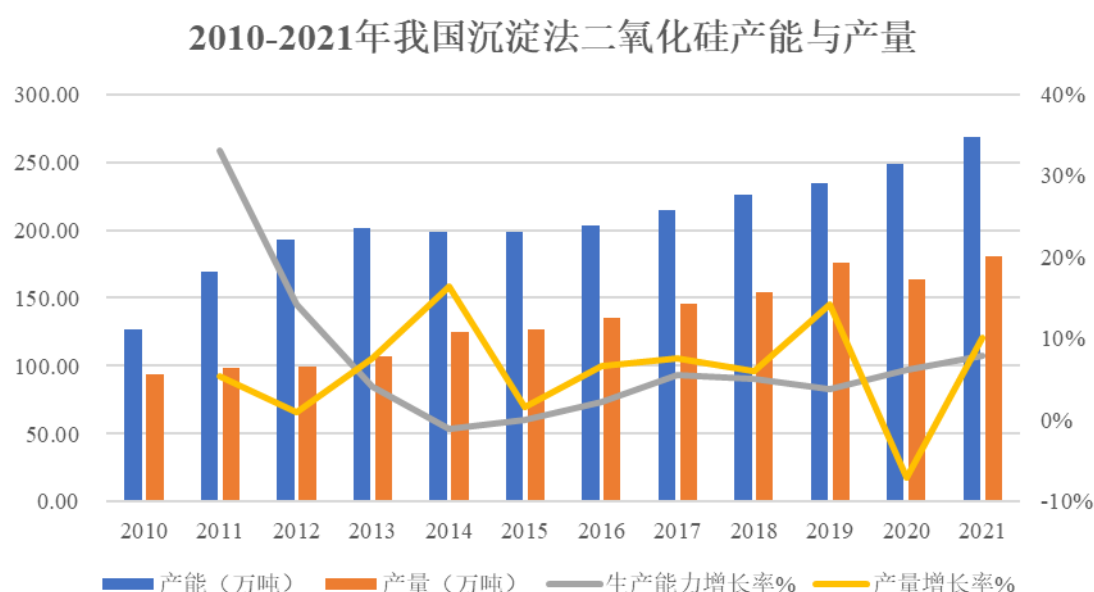
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工业起步较晚。1958 年，第一套沉淀法二氧化硅工业化装置在广州人民化工厂建成投产，但产能规模较小。1984 年，全国共有沉淀法二氧化硅企业十多家，年生产能力 3,500 吨，产量为 2,600 吨。上世纪 80 年代国内橡胶生产的迅速发展带动了二氧化硅的市场需求，1989 年南昌引进的万吨级二氧化硅装置投产以后，1990 年全国沉淀法二氧化硅年生产能力提高到 3 万吨，产量提高到 2 万吨。经过在起步阶段的长期积累，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在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迅速发展，到 2007 年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工艺技术已有很

大进展，高浓度硫酸法取代稀硫酸法，实现了在一个反应釜内完成全部反应过程，并以蒸汽直接加热取代了蒸汽夹套间接加热的方式。工艺技术的发展不仅提高了热效率，且有利于采用大型反应釜和 DCS 计算机控制。另外，随着国内二氧化硅设备制造能力的大幅提高，如大型增强聚丙烯厢式自动卸料压滤机和大型喷雾干燥机，万吨级生产装置所用设备基本实现了国产化，不但建设投资显著降低，还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和动力消耗创造了良好条件。

（3）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市场现状

1）规模情况

进入“十三五”，国家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三去一降一补”持续显效，有效提升了经济抗压能力，夯实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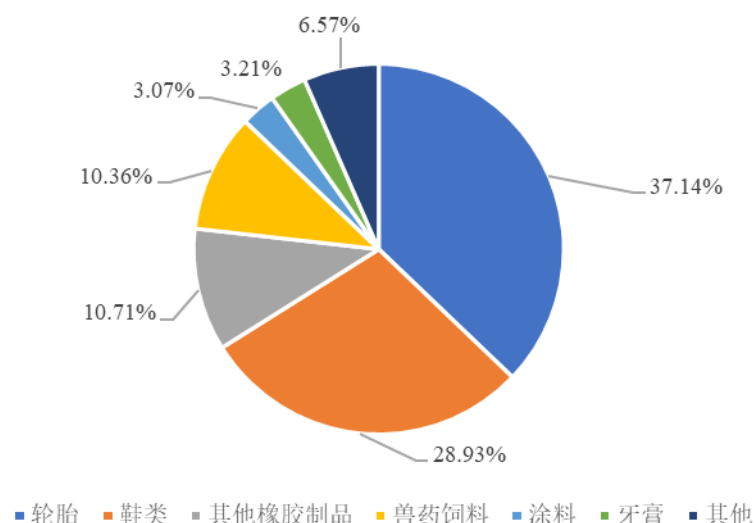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1 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消费情况

2021 年中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下游细分行业消费结构图如下：

2021年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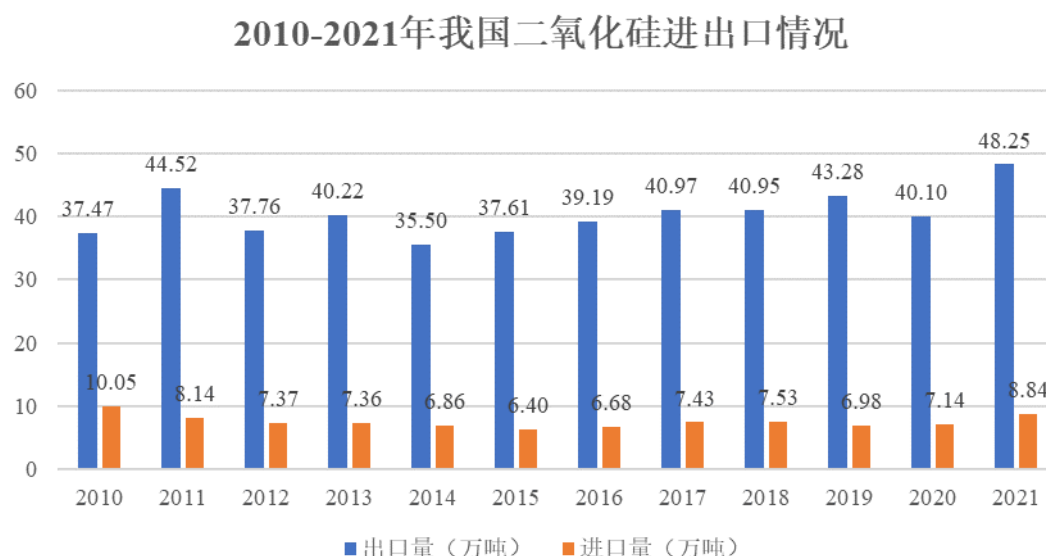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从沉淀法二氧化硅的市场需求来看，轮胎、鞋类、硅橡胶等工业领域是二氧化硅的主要消费市场，占二氧化硅总消费量 75%以上。我国是轮胎制造和消费大国，连续 14 年轮胎产品位居全球首位。因绿色轮胎不断推广，二氧化硅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添加比例增加，轮胎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轮胎用二氧化硅消费量和消费比例的同步增加，对二氧化硅全球需求增长构成了强劲支撑，2021 年消费量达 52.00 万吨，占比 37.14%。我国制鞋业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鞋类生产和出口国。鞋子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二氧化硅在鞋类制品中的消费量也一直占有较大份额，2021 年消费量达 40.50 万吨，占比 28.93%。除鞋类、轮胎以外，硅橡胶也是二氧化硅的重要应用领域。补强前硅橡胶分子间作用力小、易滑移，冷态下可慢速流动，其拉伸强度和撕裂强度都很低，补强后才有实用价值。因此，二氧化硅常作为补强剂应用于硅橡胶。此外，沉淀法二氧化硅在农药、饲料等行业中用作载体或流动剂、在牙膏中用作摩擦剂和增稠剂，在涂料行业用作分散剂、抗沉降剂或消光剂，医药、食品等行业用作吸附剂等也得到了广泛应用。

3) 进出口情况

随着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企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及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可满足国际主流市场需求。中国企业依靠成本优势，加速进入国际市场，主要出口至欧洲、韩国、巴西、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几年我国二氧化硅的进出口

情况如下：



注：上图数据中含气相法二氧化硅进出口数（海关统计中二氧化硅划分为硅胶和其他二氧化硅，其他二氧化硅中含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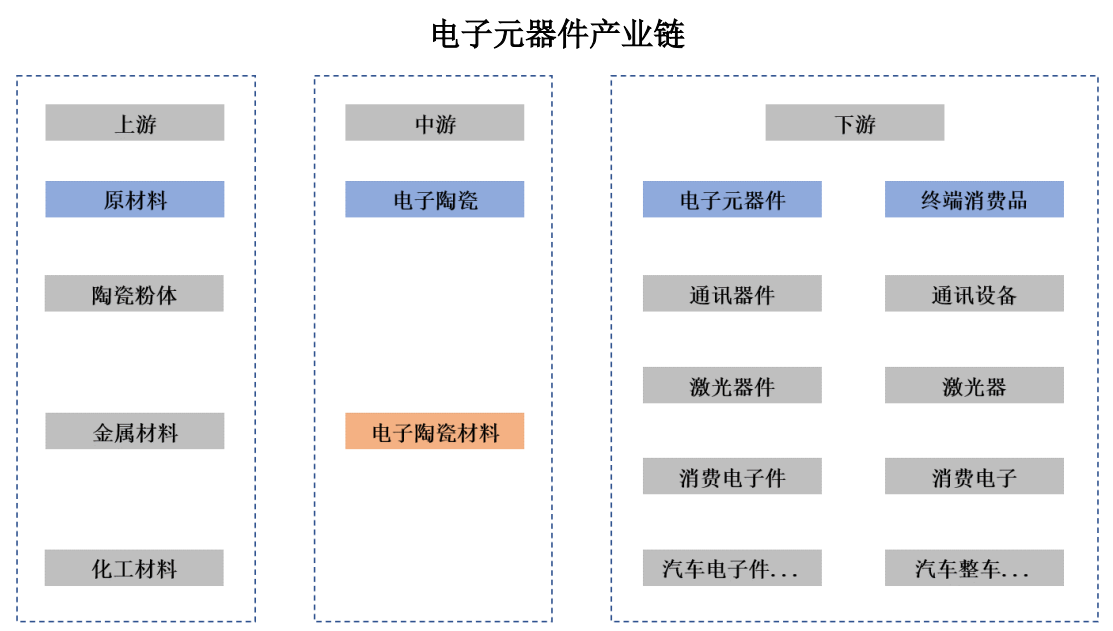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纲要》《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纲要》，《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1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电子陶瓷行业

（1）电子陶瓷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陶瓷是指应用于电子工业中制备各种电子元件、器件的陶瓷材料，是采用人工精制的无机粉末为原料，通过结构设计、精确的化学计量、合适的成型方法和烧成制度而达到特定的性能，经过加工处理使之符合使用要求尺寸精度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陶瓷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中制备各种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

电子陶瓷产业的上游包括电子陶瓷基础粉、配方粉、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等；中游是电子陶瓷材料，主要包括：陶瓷外壳、陶瓷基座、陶瓷基板、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微波介质陶瓷等。电子陶瓷的下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最终应用于终端产品，其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包括光通信、无线通信、工业激光、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主要用于各类电子整机中的振荡、耦合、滤波等电路中。



与传统材料相比，陶瓷材料具有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重量轻等优异性能，电子陶瓷材料在电子元器件的应用情形具体如下：

领域	具体应用
光通信	应用于光纤骨干网、城域网、宽度接入、物联网和数据中心等系统的各类TOSA、ROSA、激光器、光电发射及接收、光开关、控制等光通信器件和模块激光加工、激光雷达、环境检测、照明、医疗等领域。
无线通信	应用于数字移动通信、点对点及多点通信、无线宽度接入及其他无线网络等领域的无线通信功率器件和模块。
工业激光	应用于各类光纤激光器的封装。工业激光器主要应用于工业造船、汽车制造、激光雕刻、激光打标、激光切割、印刷制辊、金属及非金属钻孔/切割/焊接（铜焊、淬水、包层以及深度焊接）、军事国防安全、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等。
消费电子	在微小空间里，陶瓷外壳实现了高气密性和高可靠性，有利于智能设备的小型化和高性能化。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半导体元件封装和电路基板。
汽车电子	应用于柴油汽车的油路集成式加热器、水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车身控制系统中的各类电子控制单元中使用的半导体元器件和电路基板。

除电子元器件外，电子陶瓷材料还可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半导体、机械制造等各个领域：

领域	具体应用
光伏、储能	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可保证光伏器件及系统在户外高低温等恶劣环境下的正常工作，提高光伏系统的使用寿命。
电动汽车	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热空调系统的 PTC 热敏电阻，保证电动汽车空调系统可靠稳定运行。
半导体	陶瓷静电吸盘设备，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刻蚀机、化学气相沉积（CVD）设备、物理气相沉积（PVD）设备、离子注入机等高端装备中。
机械制造	陶瓷结构件，广泛应用于高端机械制造装备领域。

我国是电子陶瓷的需求大国，在“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内许多厂商正加大对电子陶瓷领域的投资和生产，未来中国有望在电子陶瓷领域取得更大的话语权。

（三）行业特点

1、二氧化硅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

自 2008 年以来，我国的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遵循国家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名牌产品战略和循环经济三大理念，确定了产品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环保发展方向，并参照国际标准制定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1) 从行业整体而言，我国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整体水平、技术水平与国际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国外知名的二氧化硅跨国公司，如赢创工业集团、索尔维和 PPG 工业公司，均有自己的研发机构，从事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开发；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品种较多，可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所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技术、检测手段、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档次等方面有相当的优势。国内企业虽然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但大多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结构不合理、品种单一、产品附加值低。虽然我国是二氧化硅净出口国且二氧化硅产量居世界第一位，但是高分散二氧化硅、纳米级消光剂、硅橡胶专用的高档二氧化硅、电池隔板专用二氧化硅以及其他特种用途二氧化硅依赖进口的局面依然存在。

2) 从局部领域而言，我国一些优势企业通过自有技术，研究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在工艺、技术、生产装置、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原材料的选用配套等方面已达国际行业的先进水平；其生产的高分散二氧化硅、纳米级二氧化硅消光剂、硅橡胶专用的高档二氧化硅等产品的应用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橡胶专用沉淀法二氧化硅近几年技术水平有明显提高，全部或部分替代了进口同类二氧化硅，并由部分优质企业实现大量出口。

（2）行业技术特点

沉淀法二氧化硅通常采用硅酸钠和浓硫酸进行化学反应，生产沉淀法二氧化硅，然后进行压滤洗涤、干燥（粉末或微珠，可继续粉碎或造粒）、包装。沉淀

法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特点如下：

1) 行业标准规定，沉淀法二氧化硅是按比表面积分类，共分 A、B、C、D、E、F 六类，每类的比表面积均有范围值，A 类最大，F 类最小。这表明要全部生产这六类产品，要求企业必须精确掌握控制比表面积的技术，比表面积的大小是根据用途确定的。

2) 关键指标与应用性能的关联性。行业标准规定，沉淀法二氧化硅有 10 余项指标，包括：氮吸附比表面积、吸油值、pH、粒径、孔径、孔容等。单一指标不能决定二氧化硅的应用性能，只有多项指标的综合才能决定二氧化硅的应用性能，如普通橡胶和硅橡胶的力学性能和透明度，哑光涂料应用的消光性、载体应用中的吸附性等。

3) 反应工艺参数之间的联动性。二氧化硅生产的关键技术在于反应的物料浓度、加料先后的比例关系、pH 值、温度、反应速度、搅拌等条件。二氧化硅的基本性能，如在通用橡胶中补强性、高温硅橡胶中的应用性、增稠剂中的增稠性均由这些反应工艺条件决定。

4) 反应工艺设计和制造技术的匹配性。工艺设计和制造技术保证产品预期性能的稳定和生产的高效率。这对企业拥有与新产品设计同步的工艺设计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要求工艺设计的柔性和制造工艺规程的稳定和可靠。

（3）行业特有的经营特征

二氧化硅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其生产一般是“以销定产”，同时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保持一定量存货。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周期性特征

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轮胎、硅橡胶、农药、饲料、涂料等下游应用领域，因此二氧化硅的行业周期性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总体上看，作为精细化工的二氧化硅行业运行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一定的正相关性。

2) 区域性特征

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企业的区域布局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

由于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主要原料纯碱和石英砂集中在华东地区，同时华东地区是我国轮胎工业、制鞋、硅橡胶工业集中地区，故二氧化硅生产企业的分布与产业集群分布有关。

3) 季节性特征

二氧化硅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公司二氧化硅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分季度收入构成”。

2、电子陶瓷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我国通信、激光、消费电子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陶瓷材料制造产业的强劲发展，电子元器件正进入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体的时代。因此，随着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电子设备向便捷化、多功能、数字化方向的发展，提高了电子元器件的密度，导致了电子陶瓷的小型化与微型化；微波高频化的发展，导致高分辨、快响应、抗磁干扰等电子陶瓷在自动控制、纳米测量等领域广泛应用。

（2）行业技术特点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元器件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功不可没。基板材料在电子元器件中主要起到芯片支撑、绝缘、散热、保护及其外电路互连的作用。氧化铝陶瓷基板因具有强度高、绝缘性好、导热和耐热性能优良、热膨胀系数小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电子元器件的基板材料。

（3）行业特有经营特征

电子陶瓷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其生产一般是“以销定产”，同时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保持一定量存货。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周期性特征

电子陶瓷应用领域包括光通信领域、工业激光器领域、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等领域，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厂商也遍布全球

各地。因此，电子陶瓷的下游行业需求分散化程度较高，没有显著的行业周期性。

2) 区域性特征

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电子陶瓷行业长期被日本、美国以及一些具有独特技术的欧洲公司所垄断。其中，日本电子陶瓷材料门类最多、产量最大、应用领域最广、综合性能最优。美国在电子陶瓷的技术研发方面走在世界前列，但是产业化应用落后于日本。欧盟主要大力发展降低消费型环境负荷的陶瓷材料。我国电子陶瓷产业已初具规模，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的光通信、激光产业集群区域。

3) 季节性特征

电子陶瓷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既包含通信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等工业领域，也包括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消费领域。由于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小。公司电子陶瓷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分季度收入构成”。

（四）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二氧化硅行业

（1）技术壁垒

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生产需要经过溶解、反应、压滤、干燥、粉碎或造粒、包装等多道工序，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对生产过程中反应的控制，反应物料的比例、温度、时间、pH 值、搅拌速度等多种因素均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改变其中任何一个参数，都会影响其他参数，最终影响产品的性能。因此，需要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和对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创新改进才能掌握专有技术和独特生产工艺，保证优良的产品品质。随着下游细分领域对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应用改性需求以及传统领域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需要保持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在技术研发上不断突破创新。

（2）规模壁垒

二氧化硅生产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此外，新产品的研发到投产周期较长，期间耗资较大。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难以形成竞争优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版）》数据整理，截至 2021 年底，产能在 5 万吨以上的企业全国共有 18 家（其中公司排名第三），其生产能力占全国产能的比例为 72.86%，产量占全国产量比例为 81.32%，存在一定的集中度。

（3）人才壁垒

二氧化硅行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对专业和创新型技术人才要求较高。从研发的角度看，企业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才队伍的建设，尤其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产品差异化竞争导致产品改性升级的需求增加，能否有优秀的人才储备，往往成为二氧化硅企业能否在未来竞争中胜出的重要因素。

（4）客户壁垒

二氧化硅产品的性能及其稳定性直接决定下游产品质量。不同厂家、不同品牌的产品性能及稳定性有很大的差异。下游轮胎、鞋及硅橡胶制造厂商对二氧化硅质量稳定的厂家品牌认同度较高，通常会建立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较高的客户忠诚度。优良的产品质量会使下游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度，这也对后续的市场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2、电子陶瓷行业

（1）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壁垒。尽管电子陶瓷在电子信息产品中所占的价值比重不高，但其质量却能严重影响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目前，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含量迅速提升，对电子陶瓷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由于电子陶瓷材料的工艺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积累，相关专业人才稀缺，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非常困难，因此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高精度、高稳定、高可靠、小型化是电子陶瓷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机制转向质量竞争；

2) 需要具备扎实的陶瓷材料分析和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控制产品品质的有效手段、严密的管理方法,并能不断对市场的新要求作出快速的反应;

3) 需要成熟的材料制备技术。电子产品向小型化方向发展,对基础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础材料必须进行相应的改进,以满足对机械强度、击穿强度、热稳定性、耐高温和耐腐蚀等性能的要求。

(2) 下游企业认证壁垒

电子陶瓷的质量直接影响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水平。因此,下游电子企业尤其是大型电子企业对电子陶瓷生产企业实行了严格的质量认证。只有获得质量认证的企业才可成为下游电子企业的供应商。所以,下游电子企业认证成为拟进入企业的壁垒。

(3) 资金壁垒

规模化生产对电子陶瓷生产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但规模效应需要相当数量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作支撑,从而导致初始投资额较大。这对拟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形成了资金壁垒。

(五)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1、二氧化硅行业

橡胶工业是二氧化硅的主要消费领域。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版)》,2021 年该领域消费的二氧化硅约占二氧化硅消费总量的 76.78%。2021 年,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在扣除出口与进口差额后共消费 140.00 万吨,其中,鞋类消费 40.50 万吨,占消费总量的 28.93%;轮胎消费 52.00 万吨,占消费总量的 37.14%;胶管、胶带、电线电缆等其他橡胶制品消费 15.00 万吨,占消费总量的 10.71%;兽药饲料消费 14.50 万吨,占消费总量的 10.36%;涂料消费 4.30 万吨,占消费总量的 3.07%;牙膏消费 4.50 万吨,占消费总量的 3.21%;其他等合计消费 9.20 万吨,占消费总量的 6.57%。未来,二氧化硅在制鞋、胶管、胶带、电线电缆等领域的消费将会随着经济的发展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绿色轮胎、硅橡胶、兽药饲料、涂料及牙膏等领域则会成为二氧化硅需求的新增长点。

2、电子陶瓷行业

电子陶瓷行业的利润水平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技术水平、上下游的需求变动直接相关。近年受益于通信、计算机、电子仪表、激光技术和数字电路技术等应用领域的普及和发展，电子陶瓷元器件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电子陶瓷行业整体利润保持较快增长。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推动下，我国电子陶瓷的研发和产业化取得了较快发展。国内本土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不断提升，开始逐渐取得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此外，行业利润率水平受企业创新能力的影 响，电子陶瓷受到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更新较快。新产品一般可获得较高的利润率，之后随着产品的逐步成熟，竞争逐渐加剧，利润率出现下滑。总体而言，电子陶瓷产品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产品技术水平、工艺水平、上游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从长期看，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工艺流程、推进产品迭代、保持成本领先的企业将会取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及利润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二氧化硅行业

（1）有利因素

1) 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二氧化硅受到政府部门越来越多的重视，其下游应用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或扶持的重要领域。

在轮胎领域，2016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发展航空子午胎、绿色子午胎、农子午胎等高性能轮胎以及低滚动阻力填料、超高强和特高强钢丝帘线、高分散白炭黑及其分散剂等配套原料”。2020 年 11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指出“随着轮胎标签法的实施及绿色轮胎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需求量和消费占比将会进一步上升”。

在硅橡胶领域，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

划》，将耐高低温硅橡胶列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并提出“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DMC、D4、硅油、MQ 硅树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市场前景广阔

二氧化硅产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密切相关，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下，得益于绿色轮胎、硅橡胶和环保涂料等行业高速需求增长，二氧化硅的需求量也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3) 行业良好的产业基础

我国二氧化硅工业起步晚，但是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二氧化硅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已成为二氧化硅的净出口国。目前我国二氧化硅行业拥有完善、健全的基础科研体系，拥有良好的专业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这为下一步我国二氧化硅行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二氧化硅整体水平仍然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赢创工业集团仍然是行业中领先的国际巨头，其在全球范围内设立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掌握了领先的优势技术，高端品种较为丰富。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仍然存在规模偏小、自动化程度不高、高端产品品类不足等问题。

虽然国内二氧化硅企业近几年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品结构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多数新增加的生产装备基本相同，产品同质化情况较严重，同时中小企业偏重产品销售而对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缺乏高素质的科研人才，导致国内市场竞争较激烈。

2、电子陶瓷行业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扶持

当前国家正不断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配置资源、政策，作为基础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的电子陶瓷，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出要基本实现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核心技术，同时确定并安排了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关键电子陶瓷材料”之一的陶瓷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多层化、片式化、高频化、模块化、薄型化电子陶瓷器件的基础工艺研究。

2)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电子陶瓷具有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重量轻等优异性能，具备传统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推动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计算机领域，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的产量保持稳定的水平，电子陶瓷可以取代部分金属材料和塑料产品；在通信领域，随着 5G 的推广应用和发展成熟，智能化和物联网化将成为趋势，将刺激 3D 光传感器、5G 通信零部件、晶振等元器件行业的增长；随着汽车产业智能化的迅速发展，汽车电子产业也将增大对电子元件的需求量。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蓬勃发展，将直接拉动电子元件和基础材料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3) 高端产品国产化需求迫切

部分高端电子陶瓷产品，国内厂商受制于核心原材料性能或工艺的因素，仍然需要通过进口国外产品来满足需求。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加强了技术的封锁和产品的出口，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安全和可靠，国内下游客户对国产化供给提出了要求。

（2）不利因素

1) 产业基础相对薄弱

尽管我国电子陶瓷行业近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现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但由

于起步较晚，产品质量一致性、批量生产能力等方面都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2) 其他材料的替代威胁

由于技术不断向前发展，近年来新材料不断出现，部分材料经过合成、改变结构后，可以部分达到电子陶瓷材料的性能。虽然尚未出现完全替代电子陶瓷材料的新型材料，但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电子陶瓷材料的替代品威胁不断加大。如果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对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则可能会被其他新型材料替代。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二氧化硅行业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沉淀法二氧化硅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硅酸钠和硫酸。硅酸钠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碱、石英砂等；纯碱、石英砂、硫酸等产品均为大宗商品，在国内市场上可充分供给。如果其采购价格发生波动，将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沉淀法二氧化硅广泛应用于轮胎、制鞋、硅橡胶等行业，其中，对轮胎、制鞋等行业的依赖程度较大。未来，随着下游需求的增加及应用领域的延伸，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预计将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1) 在轮胎工业中的应用

二氧化硅用作补强剂，能大幅降低轮胎的滚动阻力，改善其抗湿滑性能。高分散二氧化硅用于生产绿色轮胎，可部分代替炭黑，能显著提高轮胎抗撕裂强度和耐裂口增长性能，降低滚阻，改善其抗湿滑性能，并降低环境负荷。

① 轮胎用二氧化硅的发展历程

二氧化硅是橡胶制品的重要补强填充剂。在胎面胶中添加二氧化硅可以提高胎面的抗切割、抗撕裂性能。随着全球轮胎标签法的实施，为有效提升轮胎的安全性能和节约能耗，二氧化硅部分替代炭黑是一种必然的趋势。轮胎标签法的实施对二氧化硅的生产技术将是巨大考验，企业需加快二氧化硅的生产工艺改进步

伐。

从轮胎用二氧化硅的发展历史来看，经历了普通二氧化硅、易分散二氧化硅和高分散二氧化硅三个阶段

A、普通二氧化硅。通过在轮胎中加入普通二氧化硅，能提高轮胎的抗湿滑性（即轮胎抓着力），从而提高了轮胎使用的安全性能。另外，在带束层、胎侧等加入二氧化硅，能有效提高橡胶和钢丝的粘合性，从而提升了轮胎的曲挠性。而且普通二氧化硅也能降低轮胎的滚动阻力，从而降油耗，更环保。但由于加入普通二氧化硅后，轮胎的补强性和耐磨性会受到一定影响，所以轮胎胎面中普通二氧化硅最多只能替代 20-30%的炭黑。

B、易分散二氧化硅。与普通二氧化硅相比，易分散二氧化硅除了具有普通二氧化硅的优点外，分散性更好，从而能替代更多的炭黑，但最多也只能替代约 30-50%的炭黑。

C、高分散二氧化硅。与普通二氧化硅和易分散二氧化硅相比，高分散二氧化硅降低滚动阻力的效果更好，而且对于轮胎的补强性和耐磨性与炭黑更加接近，从而能更多地替代炭黑，达到 60-90%，有的轮胎公司胎面中甚至 100%使用二氧化硅。

②轮胎用二氧化硅发展前景

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已经成为全球高度关注的热点之一，而轮胎与汽车二氧化碳排放息息相关。在汽车行驶过程中，约有 20%汽油被轮胎滚动阻力所消耗，而由于高分散二氧化硅比炭黑降低滚动阻力约 30%，节油约 5-7%，更加环保。随着各国环保意识的加强，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逐步开始鼓励使用二氧化硅替代炭黑：

1、欧盟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轮胎标签法案，要求在欧盟销售的轿车胎、轻卡胎、卡车胎及公共汽车轮胎必须加贴标签，标示出轮胎的滚动阻力（燃油效率）、滚动噪音和湿滑抓着性能的等级。欧盟轮胎标准在全球轮胎标签制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目前最严格、最全面、最权威的轮胎标签法规，对世界各国相应标准的制定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2、美国国家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NHTSA）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布替换

轮胎性能分级标签制度，要求所有轮胎生产商必须在该法规公布的 12 个月内，对替换轮胎按照燃油效率（滚动阻力）、安全性（湿滑路面抓地力）和耐久性（胎面磨损）进行分级，并在轮胎显著位置进行标识。

3、韩国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颁布轮胎标签法规，强制要求轮胎生产商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将轿车轮胎和小型载重轮胎的燃油效率和安全性能信息以标签形式予以体现，为消费者购买轮胎时提供参考。

4、日本于 2010 年 1 月推出自愿性“轮胎标签制度”，日本轮胎标签制度适用范围为夏季轿车替换轮胎，性能指标分级体系包括滚动阻力和湿滑抓地力性能。

5、中国紧跟国外轮胎绿色环保的大趋势，大力推动绿色轮胎产业化进程。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布《绿色轮胎技术规范》，将原材料的应用放在重要位置。2015 年 3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了《绿色轮胎原材料推荐指南》，将高分散二氧化硅作为二氧化硅类产品中唯一补强类原材料。

随着我国汽车和轮胎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轮胎行业对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需求将有较快增长，其深层次的动力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1、随着低碳环保、绿色轮胎相关政策推进，轮胎生产中的二氧化硅替代炭黑趋势将不可逆转；2、汽车的节能性能越来越受到用户重视，绿色轮胎具有低滚动阻力、省能耗的特点，成为汽车公司的卖点；3、从成本上来分析，以煤焦油为主要原料的炭黑价格受石油市场影响较大，油价高企时炭黑的成本高于二氧化硅，轮胎企业利用二氧化硅替代炭黑变得经济可行；4、二氧化硅主要生产原料为石英砂、纯碱和硫酸，原料属于天然矿物，不消耗碳资源，从生产来看二氧化硅相比炭黑更可持续、更节能环保。

我国汽车保有量居世界第二，2021 年底达到 3.02 亿辆。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汽车保有量和产量的稳定增长保证了我国新车配套轮胎和替换轮胎市场巨大需求，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在制鞋工业中的应用

在制鞋行业中，人们对运动鞋、旅游鞋、胶鞋、雨靴、健身鞋等，不但要求质量，而且要求色调美观、舒适轻便。沉淀法二氧化硅既具有良好的补强性、耐

磨性、防滑性和鞋面粘着性，又是一种良好的浅色补强材料，因此广泛应用于胶质鞋底，起到填充并改善胶料物理性能和加工工艺性能的作用。沉淀法二氧化硅在浅色、彩色半透明和透明鞋底中应用广泛，在高档鞋如耐克、阿迪达斯、匡威等国际名牌中应用更为广泛。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鞋类生产和出口国，制鞋业发展迅猛，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 在硅橡胶行业中的应用

沉淀法二氧化硅是硅橡胶的主要补强材料。硅橡胶具有耐热、耐寒、耐臭氧、耐射线的特性及透气、防水、防震等综合性能，广泛用于航空航天、电力、化工设备、汽车、机械、食品工业等领域。同时，硅橡胶还具有生理惰性、不凝血、消毒简便等特性，是医用高分子材料中最有应用价值的有机材料。近年来，硅橡胶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医疗、电力、建筑等行业对硅橡胶的需求量持续上升。同时市场对硅橡胶的机械性能、阻燃性和耐老化性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硅橡胶的有效补强更显重要。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硅橡胶的主要补强材料，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4) 在 PE 蓄电池隔板中的应用

沉淀法二氧化硅还可用于生产 PE 蓄电池隔板，主要应用于车用启动型铅酸蓄电池。PE 蓄电池隔板专用二氧化硅的技术含量较高，商品附加值高。

PE 蓄电池隔板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蓄电池隔板的简称。它是以高分子量聚乙烯为主料，配以二氧化硅、轻质硬脂酸钙、工艺油、三氯乙烯为辅料，经过复杂的工艺过程精制而成，配方中二氧化硅的用量在 60%以上。PE 蓄电池隔板相对于传统隔板（PVC）具有以下优点：隔板上的微孔小于 0.1 微米，孔隙率大于 60%、高纯度、高抗氧化性、高防穿刺性高防撕裂性、低电阻、耐候性好，是目前蓄电池隔板中性能最佳的品种。PE 蓄电池隔板技术的应用，使启动型铅酸蓄电池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了质的提高。美国和欧洲的铅酸蓄电池制造商几乎 100%使用 PE 蓄电池隔板，大部分亚太地区的企业也都使用 PE 蓄电池隔板。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 PE 蓄电池隔板的主要原料，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5) 在饲料和农化市场中的应用

沉淀法二氧化硅在饲料添加剂中主要作为吸附剂以增加饲料的流动性，特别

是在维生素 E 中用量较大。随着我国禽畜饲养业进一步的发展，饲料行业对二氧化硅的需求趋于增加。

在农化领域的应用中，二氧化硅主要用于粉剂型农药中做载体和抗结块剂。中国是农药生产和使用大国，根据 Wind 的数据，近 10 年来我国年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始终维持在 200 万吨以上，二氧化硅在农药产品中预计将保持现有高水平需求量。

6) 在牙膏行业中的应用

沉淀法二氧化硅是目前牙膏用摩擦剂的主要品种。沉淀法二氧化硅具有吸附能力强、粒径均匀、性质稳定、无毒无害等特征，可作为较好的牙膏原料。其折光指数与牙膏中其他配料的折光指数非常接近，适合作透明牙膏的配料。二氧化硅在牙膏中应用时间不长，但已显示出多种功能，除作摩擦剂外，还可作缓蚀剂、增稠剂、触变剂。

目前，二氧化硅已成为牙膏用摩擦剂的主要品种之一，据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发布的《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牙膏产量平均每年预计递增 3%，至 2026 年牙膏产量预计可达 78 万吨。未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为中高端牙膏原料的牙膏用二氧化硅市场需求也将持续上升。

2、电子陶瓷行业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公司电子陶瓷上游产业主要为陶瓷粉体材料。陶瓷粉体材料的开发应用首先依赖于新材料的发现和人工合成，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化学与材料科学的有机结合产生了材料化学，物理与材料科学紧密结合形成了材料物理，目前已有氧化铝、氧化镁、氧化锆、氮化铝等多种陶瓷粉体材料应用于电子陶瓷产业，渗透于人民的日常生产生活。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铝粉体，产成品强度和硬度高、耐热冲击性强、化学稳定性好、与金属附着性良好，原料价格低、供应充裕，现有供应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电子陶瓷行业位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下游产业的需求状况将直接影响到电子陶瓷行业的需求。公司下游产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机械制造等领域。随着下游电子元件、光伏、电动汽车、半导体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将带动电子陶瓷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1）陶瓷基板在电子元器件中的应用

陶瓷基板是制造片式电阻的基底材料。片式电阻要求基板拥有良好的绝缘性、导热性和机械强度，同时基板平整、尺寸精确，以保证电阻浆料印刷到位。

片式电阻器是电路中最基础、最常用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移动电话、计算机、家用电器、空间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电子电路。随着 5G 通讯的高速发展，片式电阻需求量日益增长，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传统引线电阻相比，片式电阻有小型化、轻量化、高稳定性、高可靠性、价格低、环保等诸多优点。由于终端用户对产品小型化、轻型化趋势的需求，片式电阻在越来越广泛的领域取代引线电阻。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全球片式电阻收入大约 187,370.00 万美元，预计 2028 年达到 412,510.00 万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

2）陶瓷基板在光伏储能领域中的应用

我国是光伏产品输出大国，行业内普遍使用无污染、散热性好、稳定性高的陶瓷基板作为光伏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的重要部分。陶瓷基板具有良好的绝缘性和稳定性，耐击穿电压高，能够瞬间承受高电流、高电压的突变，以保证器件及系统的正常工作；陶瓷和芯片的热膨胀系数接近，不会在温差剧变时产生太大变形从而发生线路脱焊、内应力等问题。同时，陶瓷基板还具有更高的热导率、散热性能良好，能够在户外高低温等恶劣环境下工作，以提高光伏系统的使用寿命。

在全球光伏产业大发展的推动下，光伏逆变器市场近年来也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2017 年以来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快速上涨，出货量从 2017 年的 98.5GW 上升到 2021 年的 225.4G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01%，中国光伏逆变器产量则由 2014 年的 16.3GW 增加至 2021 年的 110.8GW，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30%，陶瓷基板在光伏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陶瓷基板在电动汽车中的应用

氧化铝陶瓷基板可用作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PTC 热敏电阻）的绝缘散热材料，广泛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热空调中。PTC 热敏电阻是一种典型具有温度敏感性的半导体电阻，超过一定的温度（居里温度）时，它的电阻值随着温度的升高呈阶跃性的增高。该特性使得 PTC 暖风机有了节能的优点，可以在环境温度上升时自动降低功率。

PTC 加热装置具有能耗低，对过载电流反应迅速，性能稳定可靠；无极性，交直流都可用；体积小，最大工作电流可达数十安培；恒温发热，无明火，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是作为电动汽车热源的优良选择。目前纯电动汽车空调在制热模式时普遍采用的是 PTC 加热装置以及热泵加热的模式。根据中汽研数据，2021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产量为 294.2 万辆，同比增长 166.3%。电动汽车的产量增长势必带动陶瓷 PTC 需求的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4）陶瓷静电吸盘在半导体领域的应用

静电吸盘是一种替代传统机械夹持、真空吸附方式的优势技术产品，在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封装、面板行业真空贴合、微电子集成电路、精密光学元件制造、太阳能光伏生产等领域中有着广泛应用。氧化铝陶瓷因其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耐磨性、高硬度性及电绝缘性已成为静电吸盘制造的主体材料之一。

现代半导体制造工艺中，晶圆的加工过程有着多道工序，如等离子体刻蚀、离子注入、物理气相沉积、化学气相沉积等，每一道工序都需要保证晶圆的平稳固定。通过静电吸盘来固定晶圆，可以使吸附作用均匀分布于晶圆表面，晶圆不会发生翘曲变形，吸附作用力持续稳定，保证晶圆的加工精度。且静电吸盘对晶圆污染小，对晶圆无伤，可以应用于高真空环境中。陶瓷静电吸盘的这些优势，使其已经成为应用最广泛的晶圆夹持工具，是 PVD 设备、刻蚀机、离子注入等半导体领域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受益于晶圆厂在中国大陆大规模投建，中国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占全球比例快速上升，根据 SEMI 统计，2021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市场规模达 296.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33%，中国大陆作为半导体设备全球第一大市场，不断推动静电吸盘市场的快速增长。

（八）有关进口政策及进口地区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包括越南、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韩国、中国台湾等。该等国家和地区并未对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产品采取特别的关税和贸易限制政策，向该等地区销售相关产品只要满足质量要求，均能正常销售。相关产品对外销售需要符合进口地区的质量和安全认证，这些认证属于该类产品通行的认证，不存在进行特别限制的情况。

此外，公司有小部分二氧化硅产品出口波兰、法国、比利时、土耳其等欧洲国家，该等国家亦未对二氧化硅产品采取特别的关税和贸易限制政策，向该等国家销售相关产品在满足一般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外，需取得 Reach 认证证书（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认证），公司取得有该 Reach 认证证书，可以对该等国家正常销售二氧化硅产品，不存在进行特别限制的情况。

2、进口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二氧化硅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上著名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根据 2019 年二氧化硅出口数据，2019 年我国二氧化硅出口金额排名前五的公司依次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索尔维精细化工添加剂（青岛）有限公司、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我国二氧化硅年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二氧化硅行业国际竞争格局稳定。

（2）电子陶瓷

目前公司电子陶瓷业务出口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京瓷、日本 NGK/NTK、日本丸和、德国赛琅泰克等国际企业。日本、美国、欧洲分别占据了全球电子陶瓷产业 50%、30%、10% 的市场份额，中国电子陶瓷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实力较为薄弱。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的陶瓷基板产品已能符合国际通用的标准性能，开始进入多家世界知名电阻模块生产厂家。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二氧化硅行业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版）》数据整理，2021 年全国 5 万吨以上规模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企业有 18 家，除公司外还主要有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等。2021 年全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主要生产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	企业性质
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	民企
2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	民企
3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民企
4	福建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13.5	民企
5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13	民企
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民企
7	索尔维白炭黑（青岛）有限公司	11.5	外资
8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11.5	民企
9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10	外资
10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10	民企
1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民企
12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民企
13	福建省沙县金沙白炭黑制造有限公司	6.5	民企
1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民企
15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	民企
1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5.0	民企
17	嘉翔（福建）硅业有限公司	5.0	民企
18	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	5.0	民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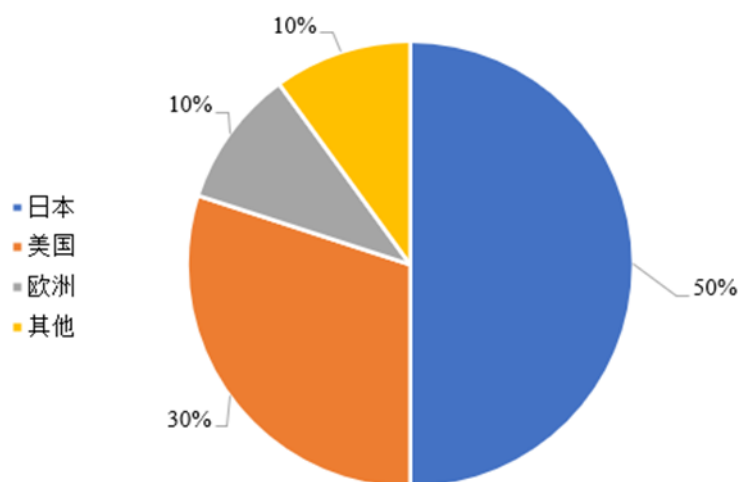
注 1：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数据与《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版）》数据存在差异，已根据公开资料整理进行调整。

注 2：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产能数据来自远翔新材招股说明书；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2、电子陶瓷行业

目前，电子陶瓷市场的主要份额依旧被日本等海外巨头占有，国内发展空间广阔。从全球市场份额来看，日本占据了全球市场 50%左右份额，日本京瓷目前已经发展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先进陶瓷供应商；美国占据了全球 30%的市场份额；欧洲占据了全球 10%的市场份额。虽然近年来国内各企业都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提升自己研发实力，但是电子陶瓷高端产品系列仍然实力较为薄弱，部分核心零部件依旧依赖于进口。以三环集团及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厂商，正在不断发展壮大，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2019 年全球电子陶瓷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东吴证券研究所

我国电子陶瓷行业以三环集团、新纳陶瓷、九豪精密等为代表已初具规模，但与日本和美国等经济发达国家相比，尚属起步阶段。目前我国电子陶瓷行业除公司外的主要企业三环集团、九豪精密的主要情况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二氧化硅行业

除公司外，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的主要企业为行业内产能规模较大、技术储备丰富、产品知名度较高的其他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型企业。

（1）国内主要企业

①确成股份（605183.SH）

确成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确成股份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部分硫酸产品，二氧化硅产品包括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高分散和传统型）、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及其他应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聚焦于轮胎配套专用材料以及动物饲料用载体。确成股份已形成从原材料硫酸、硅酸钠到最终产品二氧化硅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内最大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制造商，是国内最大的动物饲料载体用二氧化硅生产商。

②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其官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 4,502.24 万元，地处湖南省株洲市经济开发区兴隆工业园。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无机硅化物大型骨干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鞋类、硅橡胶、轮胎、饲料、化妆品、牙膏、纸业、日用化工等领域，销往全国各省及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

③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其官网，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地处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汇华工业园，占地面积 181 亩，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生产和销售，是全国主要的医药、饲料载体二氧化硅生产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鞋底、硅橡胶、绿色轮胎、医药载体、饲料、食品等行业，出口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④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其官网，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地处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高砂渡头工业区，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有五条二氧化硅生产线，同时建有三条硅酸钠生产线，产能位居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先后通过 ISO9001-2008、ISO14001-2004、IATF16949、欧盟 FMI-QS 认证、清真认证、犹太认证、Reach 认证。拥有国家农业部授予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多项自主研发产品获得国

家专利。

⑤联科科技（001207.SZ）

联科科技于 202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联科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二氧化硅和炭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包括 LK、LKHD 及 LKSIL 系列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和非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炭黑产品主要包括 N100、N200、N300、N400、N500、N600、N700 系列及 LK 系列橡胶用炭黑和特种炭黑。联科科技两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轮胎和工业橡胶制品、电缆屏蔽料、色母料及饲料和日化行业等领域，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轮胎企业、橡胶制品企业、橡塑企业、饲料企业和鞋业公司等，产品销售覆盖中国大陆、韩国、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⑥远翔新材

根据其官网，远翔新材专业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研发、生产与销售。远翔新材于 2006 年 10 月成立，2015 年 9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22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有注册资金 4,810 万元，职工近 300 人，厂区占地面积 170 余亩，拥有两条高性能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线。远翔新材产品作为原料或添加剂主要应用于硅橡胶、涂料消光剂、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等领域，是高温硫化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产销量均位列行业前茅，在国内外硅橡胶及二氧化硅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国外主要企业

①赢创工业集团

赢创工业集团前身德固赛（Degussa AG）1873 年成立于德国，2007 年 9 月正式更名为赢创工业集团（Evonik Industries AG），于 2013 年 4 月、2013 年 5 月分别在法兰克福、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 年度，赢创工业集团实现全球销售收入 184.88 亿欧元，净利润 5.40 亿欧元。

赢创工业集团在国内与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及销售，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为 8,768.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白炭黑、硅酸盐以及主要专用于合资公司自身生产白炭黑所用的硅酸钠，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自产产品。

2018 年 11 月，赢创工业集团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地处江苏省镇江市新材料产业园，从事气相法二氧化硅生产及销售。

以上资料来源于赢创工业集团官网等公开数据资料。

②索尔维

索尔维（Solvay）成立于 1863 年，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在巴黎、布鲁塞尔、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化学品和高新材料公司。2022 年净销售额 134 亿欧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2.29 亿欧元，拥有超过 22,000 名员工，分布在 61 个国家。该公司设立索尔维白炭黑事业部从事白炭黑产品的生产研究，2022 年二氧化硅净销售额 6.31 亿欧元。

以上资料来源于索尔维官网等公开数据资料。

2、电子陶瓷行业

除公司外，电子陶瓷行业主要企业包括日本京瓷、日本 NGK/NTK、日本丸和、德国赛琅泰克、三环集团、九豪精密。

（1）国内主要企业

①三环集团（300408.SZ）

三环集团创立于 1992 年，是国内先进技术陶瓷、电子元件主要生产商之一，以先进陶瓷技术为基础，产品覆盖光通信、电子、机械、电工、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应用领域，集材料、产品、装备研发与制造为一体，垂直一体化经营竞争力较强。三环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三环集团 2022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2022 年三环集团销售收入为 51.4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5.05 亿元。其中，电子元件及材料销售收入为 14.61 亿元，占比 28.38%。

②九豪精密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中国台湾唯一片式氧化铝精密陶瓷基板之专业制造厂商，于 2002 年在中国台湾 OTC 市场上市，产品主要包括高压电阻基板、可变电阻基板、排阻基板、芯片电阻基板、芯片排阻基板。2022 年九豪精密销售收入为 7.84 亿新台币。

（2）国外主要企业

①日本京瓷株式会社

日本京瓷成立于 1959 年，由日本企业家稻盛和夫创立，总部位于日本京都。日本京瓷专业从事精密陶瓷零部件、半导体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信息通信设备、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业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先进陶瓷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日本京瓷于 1972 年、1980 年分别在东京、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与公司竞争的产品包括各类陶瓷基板等。

②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日本 NGK/NTK）

日本 NGK/NTK 成立于 1936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外壳、氧传感器、火花塞、切削工具等业务，于 1949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与公司竞争的领域包括各类陶瓷基板等。

③丸和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丸和主要从事陶瓷制品和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陶瓷制品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铝基板，氮化铝基板，氧化铝氧化锆基板，氮化硅基板，石英玻璃产品，汽车磁铁产品，医疗陶瓷产品，龙头陶瓷产品，天线模块基板，微波元件，片式变阻器，烧结磁性基板和功率电感器等。

④CeramTec Group（赛琅泰克集团）

CeramTec Group 是德国高科技陶瓷制造商之一，专门从事陶瓷材料部件、元件和产品的开发、生产与供应，应用领域包括汽车业、电子、能源和环境技术、设备、机械以及医疗工程等。主要产品按材料分类有氧化物陶瓷、非氧化物陶瓷或复合材料陶瓷。其中与公司竞争的产品主要为氧化铝陶瓷。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

1、二氧化硅行业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版）》数据整理，截至 2021 年底，国内生产沉淀法二氧化硅厂家有 53 家，总生产能力达到 268.60 万吨/年，实际产量达到 180.28 万吨/年，其中产能规模在 5 万吨/年以上的厂家共有 18 家，产能合计为 195.70 万吨/年，占比 72.86%；产量合计为 146.61 万吨/年，占比 81.32%。公

司 2021 年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为 14.5 万吨/年，占比 5.40%，排名全国第三。

2、电子陶瓷行业

公司生产的氧化铝陶瓷基板，产品平整，压痕深度均匀一致，正反面压痕对位准确；抗折强度高、绝缘性能优良；与印刷浆料匹配性好。公司在国内氧化铝陶瓷基板市场排名前列，是我国主要陶瓷基板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其性能指标已可满足芯片制造企业需求，具有温度可控、吸附力均匀、吸附无伤痕皱纹及无晶片边缘排除效应等突出性能，已通过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打破了国外厂商在该产品领域内的垄断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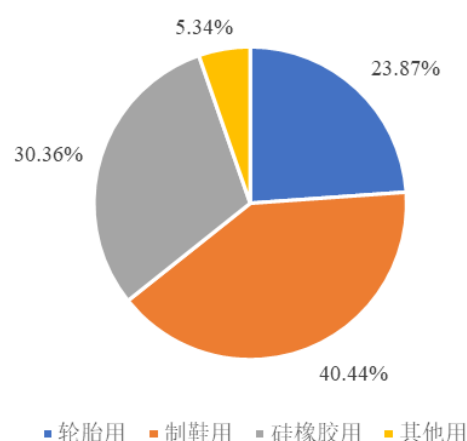
（四）公司竞争优势

1、二氧化硅

（1）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版）》数据整理，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二氧化硅产能规模为 14.5 万吨/年，在境内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中位居第三，具有较明显的规模优势。目前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品种型号较多，涵盖细粉状、超细粉状、微珠状、块状等各个形态，BET 比表面积覆盖 $80\text{m}^2/\text{g}$ 至 $400\text{m}^2/\text{g}$ ，吸油值覆盖 $1.5\text{cm}^3/\text{g}$ - $3.2\text{cm}^3/\text{g}$ ，粒径覆盖 $3\mu\text{m}$ - $40\mu\text{m}$ ，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客户家数众多，下游覆盖轮胎、制鞋、硅橡胶、医药等多个行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抗波动能力。

2022年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应用分布



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和环保节能政策趋严，以及国家“双碳”政策的推进，未来行业内小规模生产企业将面临日益增加的环保、能耗等监管压力以及产品升级等市场竞争压力。公司作为一家规模化生产企业，在严格、规范的安全环保治理制度下，可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丰富绿色能源产品，能够较好的适应政策变化带来的各项挑战，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2）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现有客户涵盖知名鞋业企业、主流轮胎生产企业及硅橡胶生产企业。知名鞋业企业包括耐克、阿迪达斯、匡威、安踏、李宁等品牌企业或其代工厂（代理商），主流轮胎生产企业包括普利司通、玲珑轮胎、住友橡胶、韩泰轮胎、正新轮胎、东洋轮胎等，硅橡胶生产企业包括新安化工、东爵有机硅、恒业成等。公司与上述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体、均衡的客户结构，为公司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提升了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自 1994 年开始生产二氧化硅产品，至今已有 20 余年生产经营经验，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同时正盛无机“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公司每年在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上投入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在二氧化硅方面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6.16 万元、2,986.71 万元、2,960.39 万元和 **1,386.35 万元**。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设有新纳科学院，下设二氧化硅研究院从事二氧化硅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研发科技人才团队，具备实力较强的研发力量，在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高比表高吸油二氧化硅等产品技术方面取得了较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二氧化硅业务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1）公司拥有二氧化硅相关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相关

专利覆盖了二氧化硅的生产制造技术、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等各个方面；（2）参与起草了“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以及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多项行业标准；（3）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浙江省新纳科技纳米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4）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已通过欧盟 FAMI-QS、欧盟 REACH 认证。

（4）区位优势

公司二氧化硅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东阳市、福建省漳平市和安徽省滁州市，具有明显的产业区位优势。

二氧化硅产品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存在最佳销售半径。公司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地处我国华东沿海地区，距离国内鞋业企业、轮胎企业、硅橡胶企业集聚地均较近，产品运输距离短，通过海运也便于将产品出口至越南、印度等海外制鞋企业集聚地，加上区域内陆路、水路等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因此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距离客户较近，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开拓销售、服务客户，构建与国内外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二氧化硅原材料主要为纯碱、石英砂、硅酸钠及硫酸等，华东地区也是上述二氧化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集聚地区。公司周边原材料供应充足，运输距离较短，有利于公司就近采购，降低采购运输成本，并确保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2、电子陶瓷

（1）技术优势

在电子陶瓷行业，公司电子陶瓷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主要业务骨干拥有多年电子陶瓷行业的工作经验，对行业未来发展有独特、深刻的理解。新纳陶瓷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电子陶瓷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厚的行业技术功底，在包括配料、流延、烧结等核心工艺环节在内的电子陶瓷全生产流程中，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备的工艺体系，产成品良率高，平整度、强度、绝缘性、耐热性等性能均处于行业

前列。同时，在主要产品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的基础上，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创新研发能力，将陶瓷产品的导热系数高、绝缘强度好、热震性好，耐高温、耐高压等优良特性应用于光伏用陶瓷基板、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等新能源领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的市场空间。

此外，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具有温度可控、吸附力均匀、吸附无伤痕皱纹及无晶片边缘排除效应等突出性能，其性能指标可满足芯片制造企业需求，并已通过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打破了国外厂商在该产品领域内的垄断局面。

公司拥有电子陶瓷相关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2）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群是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重视与电子陶瓷领域优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解决客户生产应用存在的问题，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及服务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公司已成为国内氧化铝陶瓷基板领先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并致力于发展成为一流的电子陶瓷产品企业。

公司陆续与风华高科、国巨电子、厚声电子、中国台湾大毅、丽智电子、华新科等电子元器件企业，固德威、阳光电源、上能电气、锦浪科技、东方电热、苏州法密利等新能源领域设备及器件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半导体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得到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

（3）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配备有完整的开发生产团队、先进的技术检测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现有氧化铝陶瓷基板产线年产能达 164.54 万平方米，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居于前列。同时公司正在筹建新的陶瓷基板产能扩建项目，未来规模优势将进一步体现。

规模化生产，使公司能为大型客户提供数量众多、规格齐全的电子陶瓷产品，有利于公司成为大型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增强了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的稳定性。

（4）经营管理优势

氧化铝陶瓷基板从原料投入到产品产出，需经历 10 余个生产环节，各生产环节中又涉及众多工序控制。若其中某一生产环节和工序之间衔接和配合不恰当，将影响最终产品质量，由此对相关生产企业的高效管理、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依靠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系统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的电子陶瓷产品良率高，质量稳定可靠，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凭借在先进管理方面的卓越实践，新纳陶瓷于 2022 年 2 月获得了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五）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约束

电子陶瓷将是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重点方向，电子陶瓷行业产品的准入门槛高，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实现规模化生产投入巨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滚动发展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难以迅速筹集到充足资金来推进原有产品的迅速扩产与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在抢占市场先机动力不足。另外，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用户对其产品配套元件的品质要求与日俱增，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要，公司需要加强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和进行产品技术改造，而仅靠自身的盈利资金进行投入难以满足需求，从而使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公司竞争处于不利地位。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盈利增长点，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来推进规模化生产，并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2、人才约束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但与国内外大型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上仍然不足。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一是公司处于浙江省东阳市、福建省漳平市、安徽省滁州市等地，城市配套和经济水平相对上海、杭州等地区存在一定差距，不利于吸引人才；二是公司的产品技术在国内属领先水平，部分产品技术为国内首创，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电子元器件生

产企业，因而引进相关的高端技术人员难度较大；三是由于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国内大专院校的人才教育仍侧重在基础知识方面，高端技术人员主要依赖于企业自身培养，周期长，成本高。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新产品、新项目较多且规模较大，需要更多优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复合式销售人员来承接、组织和实施。但由于人才引进和培养的约束，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面临挑战。

（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二氧化硅

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行业内其他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型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关键业务数据
确成股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确成股份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7.46 亿元，其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2 年，其二氧化硅业务收入为 16.48 亿元，占比 94.39%。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未主动披露，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未主动披露，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未主动披露，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联科科技		联科科技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8.35 亿元，其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和炭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其二氧化硅业务收入为 6.37 亿元，占比 34.71%。
远翔新材		远翔新材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67 亿元，其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其橡胶用二氧化硅业务收入为 3.54 亿元，占比 96.46%；其他应用二氧化硅业务收入为 0.04 亿元，占比 1.09%。
赢创工业集团		赢创工业集团产品包括沉淀法二氧化硅、炭黑、橡胶硅烷偶联剂等多种品类。2022 年实现全球销售收入 184.88 亿欧元，净利润 5.40 亿欧元。
索尔维（Solvay）		索尔维（Solvay）2022 年净销售额 134 亿欧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2.29 亿欧元，拥有超过 22,000 名员工，分布在 61 个国家。该公司设立索尔维白炭黑事业部从事白炭黑产品的生产研究，2022 年二氧化硅净销售额 6.31 亿欧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年报查询

公司通过长期的科研积累和产品开发、试验，向市场持续供应质量稳定的二氧化硅产品，成为众多制鞋、轮胎、硅橡胶等行业知名企业的长期供应商。公司

品牌具有较高美誉度，正盛无机“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2、电子陶瓷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行业内其他电子陶瓷生产型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关键业务数据
三环集团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三环集团主营业务为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1.49 亿元，其中电子元件及材料业务收入为 14.61 亿元，占比 28.38%。
九豪精密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唯一一片式氧化铝精密陶瓷基板之专业制造厂商。2022 年九豪精密销售收入为 7.84 亿新台币。
日本京瓷株式会社		日本京瓷成立于 1959 年，从事精密陶瓷零部件、半导体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业务。根据日本京瓷 2022 财年年度报告，2022 财年日本京瓷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99.24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62.19 亿元（注：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日本 NGK/NTK）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日本 NGK/NTK）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外壳、氧传感器、火花塞、切削工具等业务。2022 财年日本 NGK/NTK 营业收入为 5,625.59 亿日元，其中陶瓷业务占比为 19.69%。
丸和电子有限公司		丸和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应用与工业用陶瓷以及电子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其 2022 财年净销售额 588.04 亿日元。
CeramTec Group（赛琅泰克集团）		CeramTec Group 是德国高科技陶瓷制造商之一，专门从事陶瓷材料部件、元件和产品的开发、生产与供应。主要产品按材料分类有氧化物陶瓷、非氧化物陶瓷或复合材料陶瓷。其中与公司竞争的产品包括氧化铝陶瓷。2022 年度 CeramTec Group 的营业收入超 7.30 亿欧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年报查询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公司已成为国内氧化铝陶瓷基板领先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公司陆续与国内外电子元器件、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得到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

四、公司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产能为 15.5 万吨/年，电子陶瓷产能为 164.54 万平方米/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二氧化硅	产能（吨）	77,500.00	146,666.67	145,000.00	145,000.00
	产量（吨）	70,479.03	139,629.98	151,191.78	127,659.26
	销量（吨）	72,724.44	138,376.93	147,218.55	125,949.58
	产能利用率	90.94%	95.20%	104.27%	88.04%
	产销率	103.19%	99.10%	97.37%	98.66%
电子陶瓷	产能（平方米）	822,700.00	1,645,400.00	885,900.00	734,000.00
	产量（平方米）	458,309.96	1,057,247.79	943,093.45	635,271.59
	销量（平方米）	458,201.08	815,694.22	887,294.31	670,844.55
	产能利用率	55.71%	64.25%	106.46%	86.55%
	产销率	99.98%	77.15%	94.08%	105.60%

注 1：年产能=原生产线年产能+当年新投产生产线年产能×当年投产时间占比；

注 2：2021 年 11 月，新纳陶瓷年产 2.4 亿片 5G 通信用高性能电子陶瓷封装材料项目投产；

注 3：2022 年 11 月，正盛无机四期高分散白炭黑 B 组 2 万吨/年生产线技改提升至 3 万吨/年产能项目投产；

注 4：电子陶瓷包含片阻基板及非片阻基板，非片阻基板厚度较片阻基板更厚，单位面积生产耗时更长；

注 5：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子陶瓷业务非片阻基板、陶瓷结构件产量占比上升，导致电子陶瓷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与电子陶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请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下游制鞋、轮胎及硅橡胶的生产型企业或二氧化硅贸易型企业，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下游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型企业。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其变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二氧化硅	5,301.44	-6.83%	5,690.05	11.15%	5,119.46	11.75%	4,581.01	-
电子陶瓷	184.97	-8.21%	201.51	13.43%	177.65	8.48%	163.76	-

注 1：电子陶瓷单价统计陶瓷基板产品。

注 2：二氧化硅平均单价单位为“元/吨”；电子陶瓷平均单价单位为“元/平方米”。

（四）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美商奥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994.02	7.55%
	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480.74	2.80%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1,037.01	1.96%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62.51	0.50%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15.65	0.22%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68.63	0.13%
		小计	2,964.54	5.60%
	3	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	1,637.33	3.09%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447.93	0.85%
		小计	2,085.26	3.94%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3.85	3.05%
	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41	1.76%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594.09	1.12%
		小计	1,527.51	2.89%
	合计		12,185.19	23.02%
2022	1	美商奥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906.71	8.58%
	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780.08	5.57%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783.12	0.75%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31.26	0.13%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121.04	0.12%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9.05	0.02%
		小计	6,834.56	6.59%
	3	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	2,573.13	2.48%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1,447.98	1.40%
		小计	4,021.11	3.87%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2.02	3.10%
	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1.17	1.52%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023.86	0.99%
		小计	2,605.03	2.51%
	合计		25,589.43	24.66%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858.80	5.84%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02.72	0.50%
		小计	6,361.52	6.34%
	2	美商奥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897.71	3.88%
	3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2,695.48	2.69%
		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	619.51	0.62%
		小计	3,314.99	3.30%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82	3.14%
	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8.91	1.59%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1,169.07	1.16%
		小计	2,767.98	2.76%
	合计		19,493.02	19.42%
2020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746.57	4.58%
	2	丽智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1,991.56	2.43%
		丽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168.32	1.43%
		小计	3,159.89	3.86%
	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7.47	2.03%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793.52	0.97%
		小计	2,450.99	3.00%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1.73	2.78%
	5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2,123.06	2.60%
	合计		13,752.24	16.81%

注 1：上述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商奥崴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系发行人作为美国耐克公司制鞋原材料二氧化硅的合格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初向美国耐克公司的主要运动鞋代工厂销售二氧化硅，报告期内，美国耐克公司对其供应商管理模式进行变更，将其供应链管理体系指定美商奥崴进行统一管理，包含二氧化硅在内的制鞋原材料采购变更成由美商奥崴集中对外采购，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商奥崴销售金额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累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19.42%、24.66%和 **23.0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含二级市场投资）。

五、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酸钠、硫酸、氧化铝粉等，主要能源包括煤炭、天然气、电力等。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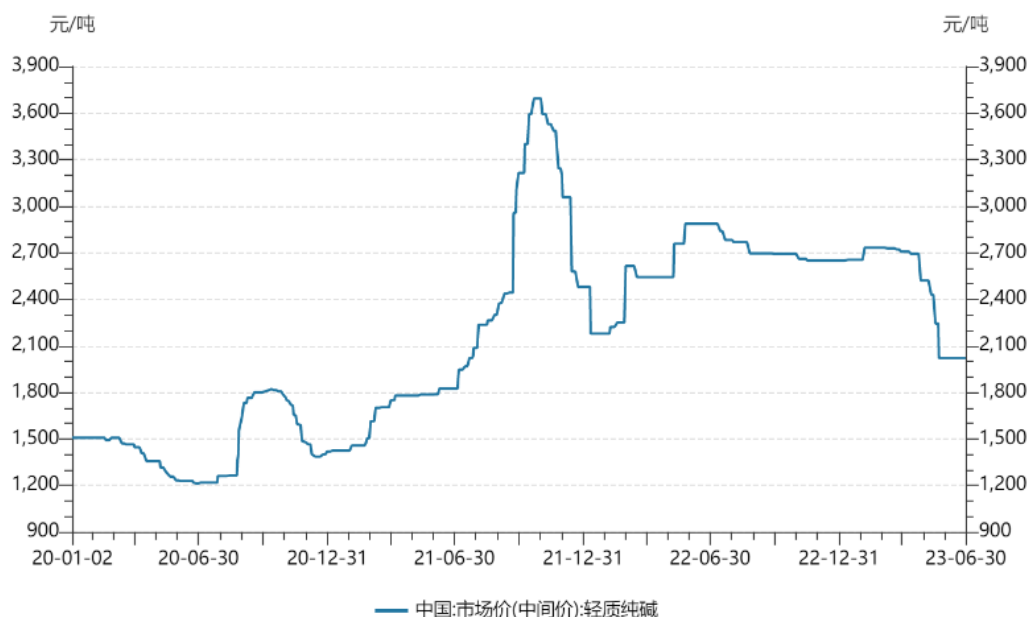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酸钠	13,703.87	40.01%	25,338.42	30.37%	19,618.55	25.72%	11,325.43	19.41%
硫酸	803.50	2.35%	3,889.76	4.66%	4,081.20	5.35%	1,308.59	2.24%
氧化铝粉	941.76	2.75%	1,485.09	1.78%	1,512.07	1.98%	999.24	1.71%
煤炭	3,914.84	11.43%	9,484.00	11.37%	7,775.75	10.20%	5,467.47	9.37%
天然气	1,972.40	5.76%	5,121.55	6.14%	5,629.65	7.38%	2,948.09	5.05%
电力	2,845.35	8.31%	5,680.72	6.81%	5,020.19	6.58%	5,176.96	8.87%
合 计	24,181.72	70.60%	50,999.54	61.12%	43,637.41	57.22%	27,225.78	46.66%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类 别	项 目	单 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硅酸钠	采购单价	元/吨	1,796.71	1,813.42	1,572.06	1,278.76
硫酸	采购单价	元/吨	263.86	643.02	614.93	230.11
氧化铝粉	采购单价	元/千克	7.46	6.98	6.34	6.82
煤炭	采购单价	元/吨	1,258.45	1,374.88	1,072.01	734.93
天然气	采购单价	元/立方米	3.85	3.77	2.92	2.52
电力	采购单价	元/度	0.66	0.66	0.59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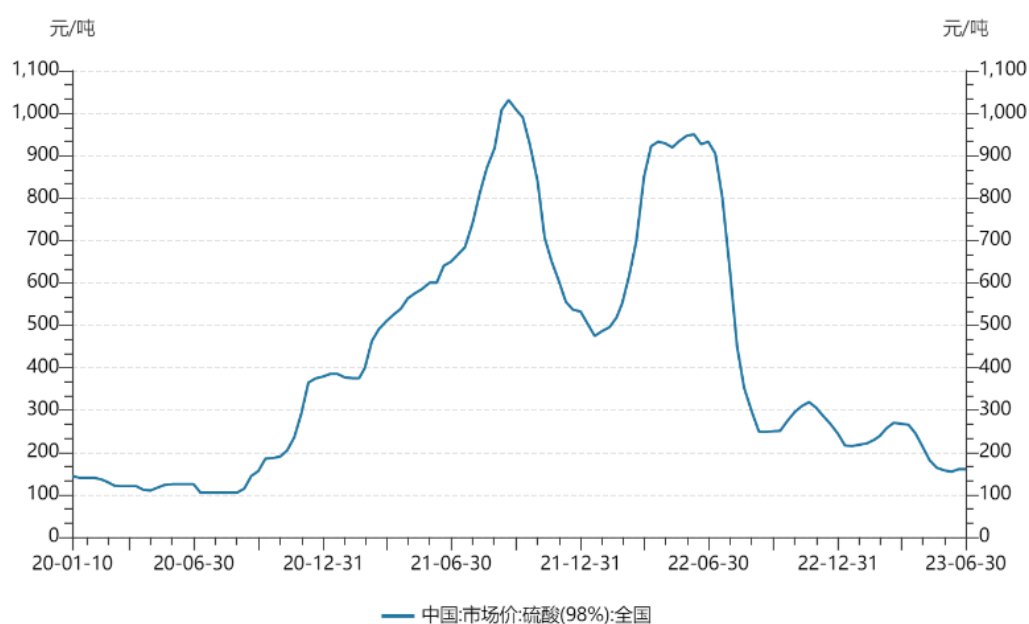
硅酸钠主要由纯碱加工而来，报告期内我国纯碱平均单价整体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以看出，2020 年初以来纯碱价格有所下降，至 2020 年 6 月左右达至低点。2020 年 6 月以来，纯碱价格有所回升，至 2021 年 10 月左右达至高峰，后有所回落。2022 年 1-6 月，纯碱价格又有所上涨，2022 年 6 月后逐步回落。报告期内纯碱价格整体波动较大且主要集中于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硫酸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受国内硫酸价格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国内硫酸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随 2021 年来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2021 年来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且均于 2021 年 10 月左右达至顶峰。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3,730.58	10.89%
	2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3,370.56	9.84%
	3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3.81	5.47%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37.32	5.36%
	5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1,335.19	3.90%
	合计		12,147.47	35.47%
2022	1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7,669.57	10.29%
	2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94.38	6.43%
	3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3,659.41	4.91%
	4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393.08	4.55%
	5	永安市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2,957.20	3.97%
	合计		22,473.62	30.14%
2021	1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98.81	7.93%
		江西益化禄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33	0.32%
		小计	5,720.14	8.25%
	2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2,875.50	4.15%
	3	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53.31	3.68%
	4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2,474.31	3.57%
	5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307.49	3.33%
		凤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6.29	0.17%
		凤阳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48	0.00%
		小计	2,426.26	3.50%
	合计		16,049.52	23.15%
2020	1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4,137.22	8.56%
	2	江西益化禄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41.53	5.26%
	3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2,031.00	4.20%
	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平市供电公司	1,826.01	3.78%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5	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800.07	3.72%
		合计	12,335.83	25.52%

注 1：上述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

注 2：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有所提高，系上述时期发行人硅酸钠生产线因技术改造停产时间较长，导致发行人向其主要硅酸钠供应商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外购硅酸钠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累计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2%、23.15%、30.14%和 35.47%，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455.49	14,393.46	18,062.03	55.65%
通用设备	979.71	745.53	234.19	23.90%
专用设备	43,358.38	26,495.39	16,862.98	38.89%
运输工具	531.84	332.37	199.47	37.50%
其他设备	258.21	154.16	104.05	40.29%
合 计	77,583.64	42,120.92	35,462.71	45.71%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值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新纳科技	闪蒸干燥余热回收线	604.18	87.58	516.60	85.50%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2	新纳科技	变压器	394.69	19.73	374.95	95.00%
3	正盛无机	系统管路、管廊及操作平台	471.54	165.06	306.48	65.00%
4	正盛无机	压力式喷雾干燥塔	641.03	223.15	417.88	65.19%
5	赛吉元	1号窑炉脱硝工程	438.92	117.34	321.58	73.27%

上述资产所有权属于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形。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纳科技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583号	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88-9号	15,065.68	工业	无
2	新纳陶瓷	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662号	东阳市白云街道华山路32号	5,723.48	工业	无
3	新纳陶瓷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595号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55号	47,478.35	工业	无
4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02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白沙洋1幢第1-2层反应釜、2幢第1-4层干燥厂房、3幢第1-2层热风炉	1,920.19	工业	无
5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03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白沙洋4幢第1层压滤厂房、5幢第1-3层压滤仓库	2,071.81	工业、仓库	无
6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04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白沙洋1幢第1层仓库、2幢第1-5层压块厂房	18,466.29	工业、仓库	无
7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05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白沙洋第1层	2,295.52	仓库	无
8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06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白沙洋7幢第1层仓库、8幢第1层热风炉厂房	1,517.15	工业、仓库	无
9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07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白沙洋4幢第1层板框厂房、5幢第1-2层干燥厂房、6幢第1-2层干燥房	1,349.33	工业	无
10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08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白沙洋1幢第1层蒸球厂房、3幢第1-2层、2幢第1-2层反应釜厂房	1,249.78	工业、办公	无
11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09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白沙洋6幢第1-2层热风炉、第2层、第2-3层	749.05	工业	无
12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10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白沙洋4幢第1层成品仓库、5幢第1-4层干燥塔厂房、第1层配电室高压机房	2,328.11	工业、仓库	无
13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11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白沙洋3幢第1层压滤机工段	550.53	工业	无
14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12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白沙洋1幢第1-2层配电室、办	1,006.19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公室、2幢第1-2层反应釜工段、第1-2层反应釜工段			
15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13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办公楼第6层601	695.36	办公	无
16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14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办公楼第5层501	694.49	办公	无
17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15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办公楼第4层401	694.49	办公	无
18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16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办公楼第3层301	694.49	办公	无
19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17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办公楼第2层201	694.49	办公	无
20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18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6幢夹层02	18.38	住宅	无
21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19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6幢夹层01	95.51	住宅	无
22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20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7幢第1层47、第1层48	83.01	店面	无
23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21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6幢第5层502、第6层602	227.84	住宅	无
24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22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6幢第2层201、第3层301、第4层401	341.76	住宅	无
25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23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6幢第2层202、第3层302、第4层402	341.76	住宅	无
26	正盛无机	房权证漳房字第201000124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白沙洋（吉盛家园）6幢第5层501、第6层601	227.84	住宅	无
27	正盛无机	闽（2020）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04222号	漳平市菁城街道外环东路1533号	24,100.17	仓库、工业、其他	无
28	正盛无机	闽（2023）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533号	5,342.62	办公、工业、其他	无
29	正盛无机	闽（2020）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04224号	漳平市菁城街道外环东路1533号	16,040.98	工业、其它	无
30	赛吉元	房地权证字第20111198号	凤阳县板桥硅工业园区港口大道东侧	2,356.44	住宅	无
31	赛吉元	房地权证字第20111199号	凤阳县板桥硅工业园区港口大道东侧	195.3	工业	无
32	赛吉元	房地权证字第20111200号	凤阳县板桥硅工业园区港口大道东侧	4,682.33	工业	无
33	赛吉元	房地权证字第20111201号	凤阳县板桥硅工业园区港口大道东侧	247.2	工业	无
34	赛吉元	房地权证字第20111202号	凤阳县板桥硅工业园区港口大道东侧	607.15	工业	无
35	赛吉元	房地权证字第20111203号	凤阳县板桥硅工业园区港口大道东侧	900	工业	无
36	赛吉元	房地权证字第20111204号	凤阳县板桥硅工业园区港口大道东侧	333.46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7	赛吉元	房地权凤字第 20111205 号	凤阳县板桥硅工业园区港口 大道东侧	101.68	工业	无
				652.19	工业	无
				978.93	办公	无
38	赛吉元	房地权凤字第 20111206 号	凤阳县板桥硅工业园区港口 大道东侧	714.06	工业	无
				748.92	工业	无
				4,499.78	工业	无
39	赛吉元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424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 侧	336.40	厂房	无
40	赛吉元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425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 侧	102.69	工业	无
41	赛吉元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426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 侧	973.18	厂房	无
42	赛吉元	皖（2022）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427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 侧	43.02	厂房	无
43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 产权第 0153697 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综合楼 1-1	3,331.21	工业	已抵押
44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 产权第 0153698 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研究中心 1-1	3,191.72	工业	已抵押
45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 产权第 0153699 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炼胶车间厂房 1-1 号	3,726.57	工业	无
46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 产权第 0153700 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主厂房 1-1 号	4,701.43	工业	无
47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 产权第 0153701 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成品库房一	1,449.58	工业	无
48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 产权第 0153702 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成品库房二	1,449.58	工业	无

4、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金莹	新纳科技	东阳市横店镇南江 名郡 8 幢 1 单元 702 室	142.19	2022.12.07-2023.12. 06	24,900 元/年
2	张国强	新纳科技	东阳市横店镇张山 坞村（十里街 453 号）的 10 间房屋	200	2022.08.01-2023.07. 31	60,000 元/年
3	潘永民	新纳陶瓷	横店镇米塘社区下 湖严小区缘和公寓 的 31 间房间	744	2023.01.03-2024.01. 02	141,720 元/年
4	张德荣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 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33 幢的 23 间房屋	228.9	2023.02.28-2024.02. 27	90,015.59 元/年
5	张征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 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14 幢的 18 间房屋	256.9	2023.02.28-2024.02. 27	105,101.29 元/ 年
6	赵正荣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 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27 幢 101-103、 105-106、202-203、	150	2023.05.31-2024. 05.30	62,337.66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205-207 室			
7	赵正荣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27 幢 101、103-105、204-205、303-305、401-402 室	165	2022.09.30-2023.09.29	66,077.92 元/年
8	周俊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54 幢 201-203 室	45	2023. 05. 31-2024. 05. 30	18,701.29 元/年
9	张国强	新纳陶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 453 号 205、606 室	50	2023.02.13-2024.02.12	12,000 元/年
10	张国庆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34 幢的 21 间房屋	358	2023.03.01-2024.02.28	136,997.40 元/年
11	周俊良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36 幢的 9 间房屋	108	2022.10.15-2023.10.14	35,220.78 元/年
12	周俊明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36 幢 101、202、203、302、304 室	75	2022.09.22-2023.09.21	37,922.07 元/年
13	陈士高	新纳陶瓷	横店镇米塘社区米塘居民小区 501 室	20	2022.10.06-2023.10.06	3,240 元/年
14	赵江明	新纳陶瓷	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小区 76 幢 104-105、303、401-404 室	105	2022.08.20-2023.10.19	45,818.18 元/年
15	许阳飞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145 幢的 5 间房屋	75	2023.02.20-2024.02.19	31,168.83 元/年
16	赵新忠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72 幢的 5 间房屋	120	2023.03.02-2024.03.01	31,168.83 元/年
17	杨柳	赛吉元	东莞市黄江区环城路雍雅山庄 23 座 713 号	54.44	2022.11.10-2023.11.09	1,900 元/月
18	杨国丽	新纳中橡	河南省淅川县西坪头村郭东组	70	2023. 04. 11-2024. 04. 10	6,000 元/年
19	孙海燕	新纳中橡	河南省淅川县西坪头村向阳社区 11 号楼 6 楼北 E	50	2022.11.10-2023.11.10	5,000 元/年
20	杨莉	新纳中橡	重庆市九龙坡区齐团半山小区 23 栋 2 单元 6-4	70.59	2023.01.17-2024.01.16	735 元/月
21	周标	新纳中橡	重庆市九龙坡区朝阳村	138.5	2023.01.01-2023.12.31	2,310 元/月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计算机软件等。截至 2023

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5,719.84	2,439.63	13,280.21	84.48%
排污权	217.20	172.22	44.98	20.71%
计算机软件	67.89	35.64	32.25	47.50%
合 计	16,004.93	2,647.49	13,357.44	83.4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新纳 科技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583号	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88-9号	52,879.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2.14	无
2	新纳 科技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390号	东阳市横店镇四合小区、住宅小区地块一	47,23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12.27	无
3	新纳 科技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393号	东阳市横店镇郡东路以北、南江名郡以西地块二	20,88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4.21	无
4	新纳 科技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397号	东阳市横店镇四合小区、住宅小区地块二	54,24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12.27	无
5	新纳 陶瓷	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662号	东阳市白云街道华山路32号	9,178.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6.09.09	无
6	新纳 陶瓷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595号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55号	46,065.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5.18	无
7	新纳 镀膜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506号	东阳市横店镇江滨西路以北经九路以东地块一	6,14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08.21	无
8	正盛 无机	漳国用（2010）第0280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7,341.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0.30	无
9	正盛 无机	漳国用（2010）第0282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1,86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0.24	无
10	正盛 无机	漳国用（2010）第0283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20,76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29	无
11	正盛 无机	漳国用（2010）第0284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16,648.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0.24	无
12	正盛 无机	漳国用（2010）第0285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16.07	出让	商服用地	2046.07.03	无
13	正盛 无机	漳国用（2010）第0286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11.62	出让	商服用地	2046.07.03	无
14	正盛 无机	漳国用（2010）第0287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231.98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15	正盛 无机	漳国用（2010）第0288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231.7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16	正盛 无机	漳国用（2010）第0289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231.7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序号	土地使用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7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290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231.7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18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291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231.7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19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292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6.13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20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293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38.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21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294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38.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22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295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38.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23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296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38.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24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297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38.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25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298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38.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26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299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38.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27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300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38.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28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301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31.86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29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302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38.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30	正盛无机	漳国用（2010）第 0303 号	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村	38.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31	正盛无机	闽（2019）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3 号	漳平市菁城街道外环东路工业园区	5,18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03.26	无
32	正盛无机	闽（2020）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22 号	漳平市菁城街道外环东路 1533 号	43,012.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7.12	无
33	正盛无机	闽（2023）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533 号	42,37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29	无
34	正盛无机	闽（2020）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24 号	漳平市菁城街道外环东路 1533 号	42,617.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7.12	无
35	赛吉元	凤国用（2010）第 2921 号	凤阳县板桥硅工业园区港口大道东侧	134,373.2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36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153697 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综合楼 1-1	39,238.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已抵押
37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153698 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研究中心 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已抵押
38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153699 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炼胶车间厂房 1-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无
39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153700 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主厂房 1-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无

序号	土地使用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0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701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成品库房一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无
41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702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成品库房二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无

3、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新纳科技	新纳中橡	31601956	17	2019.03.14-2029.03.13	无	原始取得
2	新纳科技	中橡	31602412	19	2019.05.28-2029.05.27	无	原始取得
3	新纳科技	CNRUB	31598843	19	2019.03.14-2029.03.13	无	原始取得
4	新纳科技		31598408	17	2019.03.14-2029.03.13	无	原始取得
5	新纳科技		31597046	19	2019.03.14-2029.03.13	无	原始取得
6	新纳科技	CNRUB	31592956	17	2019.03.07-2029.03.06	无	原始取得
7	新纳科技	新纳中橡	31590255	19	2019.03.07-2029.03.06	无	原始取得
8	新纳科技	新纳 XINNA	28020762	24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9	新纳科技	 XINNA	28020697	17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10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28016890	21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11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28009271	14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12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28009245	8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13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28009161	17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14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28006067	9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5	新纳科技		21941554	22	2018.01.07-2028.01.06	无	原始取得
16	新纳科技		21941535	25	2018.02.14-2028.02.13	无	原始取得
17	新纳科技		21941519	20	2018.02.14-2028.02.13	无	原始取得
18	新纳科技		21941485	23	2018.01.07-2028.01.06	无	原始取得
19	新纳科技		21941349	6	2018.02.14-2028.02.13	无	原始取得
20	新纳科技		21941340	1	2018.04.21-2028.04.20	无	原始取得
21	新纳科技		21941298	19	2018.02.14-2028.02.13	无	原始取得
22	新纳科技		21941265	7	2018.01.07-2028.01.06	无	原始取得
23	新纳科技		21941067	1	2018.01.07-2028.01.06	无	原始取得
24	新纳科技		11781546	8	2014.05.07-2024.05.06	无	原始取得
25	新纳科技		11764729	21	2014.04.28-2024.04.27	无	原始取得
26	新纳科技		11764706	14	2014.04.28-2024.04.27	无	原始取得
27	新纳科技		11383626	8	2014.01.21-2024.01.20	无	原始取得
28	新纳科技		11376265	21	2014.01.21-2024.01.20	无	原始取得
29	新纳科技		3011186	17	2023.01.07-2033.01.06	无	原始取得
30	新纳科技		1726161	9	2022.03.07-2032.03.06	无	原始取得
31	新纳科技		750121	1	2015.06.14-2025.06.13	无	原始取得
32	新纳科技		11376245	14	2014.01.21-2024.01.20	无	原始取得
33	新纳科技		67701002	23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34	新纳科技		67710014	14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35	新纳科技		67715466	21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36	新纳科技		67704277	24	2023. 06. 28-2033. 06.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7		
37	新纳科技	新纳	67720135	22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38	新纳科技	XINNA	67707156	8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39	新纳科技	XINNA	67704035	7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40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6913	17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41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8162	19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42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8945	9	2023. 06. 21-2033. 06. 20	无	原始取得
43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8527	6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44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8069	8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45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9400	25	2023. 04. 21-2033. 04. 20	无	原始取得
46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21577	6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47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4799	20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48	新纳科技	XINNA	67720142	22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49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6977	22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50	新纳科技	XINNA	67700948	21	2023. 06. 28-2033. 06. 27	无	原始取得
51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07885	21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52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7153	8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53	新纳科技	新纳	67724555	23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54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04101	25	2023. 06. 21-2033. 06. 20	无	原始取得
55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5491	23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56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0008	14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57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7109	24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58	新纳科技	XINNA	67707102	1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59	新纳科技	XINNA	67701064	6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60	新纳科技	XINNA	67716942	19	2023. 06. 28-2033. 06. 27	无	原始取得
61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8083	14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62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07963	24	2023. 04. 07-2033. 04. 06	无	原始取得
63	新纳科技	XINNA	67723532	9	2023. 06. 21-2033. 06. 20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64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6954	19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65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2490	9	2023.06.21-2033.06.20	无	原始取得
66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8119	17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67	新纳科技	XINNA	67711729	25	2023.06.21-2033.06.20	无	原始取得
68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07754	20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69	新纳科技	XINNA	67712354	17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70	新纳科技	XINNA	67713258	20	2023.06.28-2033.06.27	无	原始取得
71	正盛无机	 ZC	12926324	1	2015.08.21-2025.08.20	无	原始取得
72	正盛无机	 ZC	12926298	1	2015.08.21-2025.08.20	无	原始取得
73	正盛无机	 正盛无机	5093274	1	2019.08.21-2029.08.20	无	原始取得
74	正盛无机	 正盛无机	4990139	1	2019.11.21-2029.11.20	无	原始取得
75	正盛无机	 正字牌	3257851	1	2014.05.21-2024.05.20	无	原始取得
76	新纳中橡	 TYG	7919453	17	2020.12.28-2030.12.27	无	继受取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1	正盛无机	 正盛无机	906553	1	2011.11.10	比荷卢
2	正盛无机	 正盛无机	3853791	1	2011.12.16	法国
3	正盛无机	 正盛无机	5473006	1	2012.02.24	日本
4	正盛无机	 正盛无机	825199	1	2014.01.06	泰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5	正盛无机		M2996654	1	2012.02.07	西班牙
6	正盛无机		0001488370	1	2012.04.23	意大利
7	正盛无机		40205064000	1	2013.05.06	越南

4、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纳科技	透明橡胶补强剂沉淀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86460.0	2015.09.30	继受取得
2	新纳科技	一种化学包覆式疏水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11564.4	2021.03.26	原始取得
3	新纳科技	一种高比表、高吸油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33875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4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成品的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557.3	2019.04.23	原始取得
5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液体水玻璃沉淀渣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35880.6	2019.02.15	原始取得
6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36454.4	2018.12.04	原始取得
7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水分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17903.0	2021.10.08	原始取得
8	新纳科技	一种用于高固含量滤饼的制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022385.1	2021.10.08	原始取得
9	新纳科技	一种油料自动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54365.5	2021.08.06	原始取得
10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吸油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55996.9	2021.07.30	原始取得
11	新纳科技	一种用于白炭黑生产的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90623.6	2021.05.07	原始取得
12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中试用不锈钢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2021596628.X	2021.05.11	原始取得
13	新纳科技	一种废水中和 pH 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336.7	2020.07.03	原始取得
14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反应釜液下加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36180.9	2019.02.15	原始取得
15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干燥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2790.X	2019.06.25	原始取得
16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稀浆的管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176.5	2019.06.25	原始取得
17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打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772.3	2019.06.25	原始取得
18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滤饼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782.7	2019.05.21	原始取得
19	新纳科技	一种热风炉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809.2	2019.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污泥的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57649.5	2019.07.19	原始取得
21	新纳科技	一种文丘里脱硫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653.9	2020.04.24	原始取得
22	新纳科技	一种新型喷射式汽水混合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48260.0	2020.04.24	原始取得
23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用泡花碱自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1163.1	2022.06.17	原始取得
24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炼胶开炼机的挡料集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3085.9	2022.06.17	原始取得
25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杂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3125.X	2022.06.17	原始取得
26	新纳陶瓷	LED 半透明陶瓷灯丝支架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451641.9	2015.12.09	原始取得
27	新纳陶瓷	一种氧化锆陶瓷材料在制备导线轮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0233014.7	2019.05.31	原始取得
28	新纳陶瓷	一种氧化锆陶瓷手机后盖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专利	ZL201610530177.1	2019.03.22	原始取得
29	新纳陶瓷	一种丝网印刷用胶水及其在制备 SMD 陶瓷封装基座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82887.0	2022.07.05	原始取得
30	新纳陶瓷	一种用于高温共烧陶瓷的填孔浆料	发明专利	ZL202110953121.8	2022.11.22	原始取得
31	新纳陶瓷	装环用摇摆机、装环设备及装环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064881.4	2023.06.09	原始取得
32	新纳陶瓷	一种组合烧成窑	实用新型	ZL201821817235.X	2019.08.16	原始取得
33	新纳陶瓷	陶瓷基板包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7246.8	2019.07.30	原始取得
34	新纳陶瓷	喷砂机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7652.4	2019.08.20	原始取得
35	新纳陶瓷	流延膜带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17654.3	2019.07.16	原始取得
36	新纳陶瓷	用于静电吸盘安装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34920.2	2021.08.03	原始取得
37	新纳陶瓷	静电吸盘氦漏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635293.4	2021.06.01	原始取得
38	新纳陶瓷	静电吸盘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635404.1	2021.09.07	原始取得
39	新纳陶瓷	陶瓷盘气密性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639001.4	2021.06.01	原始取得
40	新纳陶瓷	陶瓷片包装计数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510592.7	2021.09.28	原始取得
41	新纳陶瓷	蜂窝陶瓷用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78422.9	2021.12.14	原始取得
42	新纳陶瓷	一种陶瓷孔金属化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659694.1	2021.12.14	原始取得
43	新纳陶瓷	蜂窝陶瓷用辅助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78593.1	2021.12.28	原始取得
44	新纳陶瓷	陶瓷片包装计数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128891.X	2021.07.13	原始取得
45	正盛无机	一种高孔容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2127.1	2011.01.05	原始取得
46	正盛无机	一种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33533.0	2019.01.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7	正盛无机	硅橡胶用高抗黄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2126.7	2011.03.16	原始取得
48	正盛无机	利用石油焦为燃料烧制固体水玻璃	发明专利	ZL201010163641.0	2011.12.14	原始取得
49	正盛无机	一种保温隔热用二氧化硅气凝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85084.3	2015.07.15	原始取得
50	正盛无机	一种高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89299.9	2013.09.11	原始取得
51	正盛无机	一种绿色轮胎用功能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277922.7	2020.05.22	原始取得
52	正盛无机	一种涂料油漆用超细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120664.0	2021.03.23	原始取得
53	正盛无机、 厦门大学	一种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06153.3	2014.01.08	原始取得
54	正盛无机	一种硅酸铝-白炭黑复合填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384371.X	2022.03.22	原始取得
55	正盛无机	一种高抗黄变硅橡胶用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84666.9	2022.06.07	原始取得
56	正盛无机	一种高结构高比表高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85054.1	2022.07.29	原始取得
57	正盛无机	一种铝杂化高分散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94280.6	2022.07.26	原始取得
58	正盛无机	水玻璃窑炉尾气脱硝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4140.9	2019.02.22	原始取得
59	正盛无机	白炭黑生产中洗涤水槽预防抽底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4876.6	2019.02.22	原始取得
60	正盛无机	白炭黑生产中压滤机洗涤压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5421.6	2019.01.04	原始取得
61	正盛无机	水玻璃溶解滚筒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5422.0	2019.02.22	原始取得
62	正盛无机	粉体包装机包装口柔性吸风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5452.1	2019.01.04	原始取得
63	正盛无机	低位液体储罐受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5453.6	2019.02.22	原始取得
64	正盛无机	白炭黑反应釜排放水汽中微量酸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5455.5	2019.03.05	原始取得
65	正盛无机	水膜除尘器缺水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66353.7	2018.06.15	原始取得
66	正盛无机	水玻璃窑炉给料机活动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67267.8	2018.06.05	原始取得
67	正盛无机	水玻璃窑炉出料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67281.8	2018.06.15	原始取得
68	正盛无机	沉淀法白炭黑稀浆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09768.4	2017.09.08	原始取得
69	正盛无机	白炭黑粉体产品包装机出料口收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09769.9	2017.10.03	原始取得
70	正盛无机	沉淀法白炭黑生产中干燥塔尾气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3162.1	2017.06.06	原始取得
71	正盛无机	沉淀法白炭黑生产中稀浆料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3552.9	2017.06.06	原始取得
72	正盛无机	水玻璃溶解后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4022.6	2017.06.27	原始取得
73	正盛无机	沉淀白炭黑压滤机滤饼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284054.6	2017.09.08	原始取得
74	正盛无机	沉淀法白炭黑生产中的压滤机母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4068.8	2017.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5	正盛无机	一种沉淀法白炭黑反应稀硫酸在线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12667.7	2016.02.10	原始取得
76	正盛无机	水玻璃窑炉尾气脱硫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05514.9	2014.08.06	原始取得
77	正盛无机	白炭黑粉体气力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4919.0	2019.07.26	原始取得
78	正盛无机	硫酸管路法兰泄漏安全防护遮挡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1518.6	2020.05.22	原始取得
79	正盛无机	水玻璃配碱槽底部浆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1982.5	2020.05.01	原始取得
80	正盛无机	水玻璃静压溶解釜加水、蒸汽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1984.4	2020.05.22	原始取得
81	正盛无机	一种压滤机大梁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50554.9	2020.05.05	原始取得
82	正盛无机	白炭黑浆料含铁杂质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51151.6	2020.05.01	原始取得
83	正盛无机	白炭黑反应釜排放水汽管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54884.5	2020.05.01	原始取得
84	正盛无机	水玻璃溶解静压釜出料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169.0	2020.11.27	原始取得
85	正盛无机	沉淀法白炭黑反应釜自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192.X	2020.11.17	原始取得
86	正盛无机	白炭黑吨袋补重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198.7	2020.11.27	原始取得
87	正盛无机	白炭黑喷雾干燥产品粗、细粉量比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591.6	2020.11.13	原始取得
88	正盛无机	热风炉脱硫除尘塔出口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4178.4	2020.11.17	原始取得
89	正盛无机	喷雾干燥白炭黑送料泵出口压力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4204.3	2020.11.17	原始取得
90	正盛无机	水玻璃溶解滚筒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4377.5	2020.11.13	原始取得
91	正盛无机	热风炉下灰管清堵灰防烫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4409.1	2020.11.27	原始取得
92	正盛无机	白炭黑生产中污水池污泥泵防过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24115.1	2021.11.09	原始取得
93	正盛无机	白炭黑生产中固体水玻璃自动卸料吊斗	实用新型	ZL202120327025.8	2021.11.09	原始取得
94	正盛无机	沉淀法白炭黑干燥尾气热回收水槽液位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16740.9	2021.09.21	原始取得
95	正盛无机	白炭黑反应釜附加高速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42703.8	2021.11.30	原始取得
96	正盛无机	白炭黑生产中水玻璃储槽出口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24012.5	2021.12.14	原始取得
97	正盛无机	沉淀法白炭黑干燥塔喷枪防堵防漏报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19850.0	2021.12.14	原始取得
98	正盛无机	移动式白炭黑粉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1202.5	2022.12.23	原始取得
99	正盛无机	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反应中浓硫酸稳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1203.X	2022.12.27	原始取得
100	正盛无机	沉淀法白炭黑板式过滤器滤饼滤液集中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2882.2	2022.12.27	原始取得
101	正盛无机	白炭黑生产中水玻璃暂存槽出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72750.4	2022.12.27	原始取得
102	正盛无机	白炭黑浓浆泵进口浆料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57281.9	2022.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3	赛吉元	一种料道成型搅拌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372813.3	2017.01.11	继受取得
104	赛吉元	一种从水玻璃旧砂中回收水玻璃再生砂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10252.6	2021.09.24	原始取得
105	赛吉元	一种降低白炭黑生产过程中含硫酸盐废水电导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036714.2	2021.11.19	原始取得
106	赛吉元	一种抗黄变的白炭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087112.1	2023.04.25	原始取得
107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生产用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77996.7	2021.06.01	原始取得
108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废液沉降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78007.6	2021.05.28	原始取得
109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打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78347.9	2021.06.01	原始取得
110	赛吉元	一种节能型白炭黑研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78454.1	2021.06.01	原始取得
111	赛吉元	一种水玻璃的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88659.8	2021.06.01	原始取得
112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超微粉碎除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88823.5	2021.08.27	原始取得
113	赛吉元	一种新型压滤组合式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746719.8	2020.05.08	原始取得
114	赛吉元	一种水玻璃窑炉新型脱硝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61950.7	2020.05.08	原始取得
115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生产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69224.5	2020.02.11	原始取得
116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浆料分离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469257.X	2020.02.11	原始取得
117	赛吉元	一种水玻璃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69699.4	2019.12.24	原始取得
118	赛吉元	一种恒温水玻璃储存罐	实用新型	ZL201920469741.2	2019.12.24	原始取得
119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用高效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57648.X	2020.02.11	原始取得
120	赛吉元	一种节能环保式白炭黑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54903.3	2019.12.10	原始取得
121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用高温水玻璃溶液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41194.6	2018.08.31	原始取得
122	赛吉元	一种水玻璃浓溶液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741535.X	2018.08.31	原始取得
123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滤饼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8181.7	2017.06.20	原始取得
124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沉淀多级压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8182.1	2017.06.20	原始取得
125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沉淀压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8743.8	2017.06.20	原始取得
126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悬浊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9081.6	2017.06.20	原始取得
127	赛吉元	一种新型白炭黑生产压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269083.5	2017.06.20	原始取得
128	赛吉元	一种沉淀法白炭黑加工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9382.9	2017.06.20	原始取得
129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沉淀过滤干燥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269383.3	2017.06.20	原始取得
130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滤饼连续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279194.4	2017.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1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生产中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45730.6	2022.02.25	原始取得
132	赛吉元	一种无尘白炭黑粉体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265807.6	2022.03.18	原始取得
133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生产废水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54631.4	2022.03.22	原始取得
134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生产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54554.2	2022.03.22	原始取得
135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生产中的压滤机母液浆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46850.8	2022.03.01	原始取得
136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生产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253610.0	2022.03.22	原始取得
137	赛吉元	一种水玻璃成型后冷却槽	实用新型	ZL202221915003.4	2022.12.27	原始取得
138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输送螺旋杆泵	实用新型	ZL202221944876.8	2022.12.27	原始取得
139	赛吉元	一种水玻璃熔融输送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96103.7	2022.12.27	原始取得
140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压滤机组	实用新型	ZL202221906099.8	2022.12.27	原始取得
141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中和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811118.9	2022.12.27	原始取得
142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反应阶段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37695.5	2022.12.27	原始取得
143	新纳中橡	一种硫化设备用保温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826.1	2020.03.31	原始取得
144	新纳中橡	一种具有防潮功能的硫化装置用保温仓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060.2	2021.05.14	原始取得
145	新纳中橡	一种防止脱模变形的橡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118.3	2021.05.14	原始取得
146	新纳中橡	一种防止溢出的橡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131.9	2021.05.14	原始取得
147	新纳中橡	一种能够局部拆卸的注塑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899.6	2021.05.14	原始取得
148	新纳中橡	一种方便均匀破碎的橡胶生产用投料室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921.7	2021.05.14	原始取得
149	新纳中橡	一种组合式橡胶制品硫化处理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923.6	2021.05.14	原始取得
150	新纳中橡	一种便于脱模的热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953.7	2021.05.14	原始取得
151	新纳中橡	一种便于节省原料的橡胶制品热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961.1	2021.05.14	原始取得
152	新纳中橡	一种橡胶衬套耐久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5343.5	2021.05.14	原始取得
153	新纳中橡	一种方便脱模的硫化橡胶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5382.5	2021.09.10	原始取得
154	新纳中橡	一种避免脱模时对产品造成破坏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75386.3	2021.07.09	原始取得
155	新纳中橡	一种能够对原料进行混合的硫化设备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9073.5	2021.11.09	原始取得
156	新纳中橡	一种橡胶衬套缩径用扣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79127.8	2021.11.09	原始取得
157	新纳中橡	一种橡胶制品冲边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79129.7	2021.07.09	原始取得
158	新纳中橡	一种可定量添加助剂的车用橡胶硫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9131.4	2021.09.10	原始取得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赛吉元	反应合成车间 DCS 控制系统（V1.0）	2019.03.03	2019.03.11	2019SR0415583	原始取得
2	赛吉元	车间产品合成加工控制管理系统（V1.0）	2019.03.11	2019.03.11	2019SR0419591	原始取得
3	赛吉元	化验室比表面积测定控制系统（V1.0）	2019.03.06	2019.03.11	2019SR0415565	原始取得
4	赛吉元	窑炉脱硝车间控制系统（V1.0）	2019.03.08	2019.03.11	2019SR0417156	原始取得
5	赛吉元	加工车间温度监测系统（V1.0）	2019.03.09	2019.03.11	2019SR0413198	原始取得
6	赛吉元	反渗透纯水车间控制系统（V1.0）	2021.02.23	-	2021SR1060065	原始取得
7	赛吉元	反应稀硫酸合成控制系统（V1.0）	2021.01.15	-	2021SR1061395	原始取得

（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

1、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新纳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78301919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前次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
新纳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6DZ	2016 年 9 月 19 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
新纳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6589	2019 年 10 月 12 日	-	浙江东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前次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取得
新纳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21S30052R1M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次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
新纳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21E30081R1M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次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
新纳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21Q30047R1M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次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
新纳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0783147570809T001Q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前次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
新纳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7830226020	2023. 11. 14	2028. 11. 13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前次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新纳陶瓷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9950040	2016年10月24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
新纳陶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6617	2019年11月8日	-	浙江东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新纳陶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2S32100984R6M	2022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初次于2005年12月12日取得
新纳陶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E31011494R6M	2020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初次于2005年12月12日取得
新纳陶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Q31012631R6M	2020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初次于2005年12月12日取得
新纳陶瓷	IATF 认证证书	0432911	2021年11月5日	2024年10月30日	NSF ISR	前次于2018年11月22日取得
新纳陶瓷	排污许可证	913307831475454005002Q	2023年6月8日	2028年6月24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前次分别于2020年6月25日、2017年9月27日取得
正盛无机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闽饲添（2023）T07271	2023年5月26日	2028年5月25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前次于2018年6月8日取得
正盛无机	FAMI-QS	CNBJ380036-CN	2023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5日	Bureau Veritas	前次于2020年10月26日取得
正盛无机	取水许可证	D350881S2021-0149	2023年7月28日	2028年7月31日	漳平市水利局	前次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2018年8月1日取得
正盛无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9967002	2015年9月30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
正盛无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03141	2021年8月27日	-	福建漳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前次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
正盛无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6S10292R2M	2022年5月10日	2025年5月15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次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2016年6月22日取得
正盛无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0E10134R4M	2022年5月10日	2025年5月15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次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2016年5月16日取得
正盛无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6Q10216R5M	2021年3月29日	2024年3月16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次于2018年3月14日取得
正盛无机	IATF 认证证书	416090	2021年8月2日	2024年8月1日	Bureau Veritas	-
正盛无机	欧盟 REACH 注册证书	CIRS-2020-1606264964	2020年12月15日	-	CIRS	前次于2010年12月8日取得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正盛无机	排污许可证	9135080075939042X7001V	2023年4月6日	2028年4月5日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前次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2020年6月12日取得
正昌化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3Q10929R6M	2022年5月10日	2025年5月13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次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2016年5月14日取得
正昌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350881739502308J001V	2023年4月6日	2028年4月5日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前次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2020年8月9日取得
赛吉元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3008	2010年12月17日	-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赛吉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注册证书	CN2474-SC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7日	TQCSI	初次于2018年11月8日注册
赛吉元	环境管理体系注册证书	CN2474-EC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7日	TQCSI	初次于2018年11月8日注册
赛吉元	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证书	CN2474-QC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7日	TQCSI	初次于2018年11月8日注册
赛吉元	排污许可证	91341126689798031K001R	2021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前次于2017年1月13日取得
赛吉元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1260028152	2019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新纳中橡	IATF 认证证书	0478510	2023年7月11日	2026年7月10日	NQA	前次于2020年7月14日取得
新纳中橡	排污许可证	91510300MA63W08Y4A001X	2022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1日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前次于2020年9月2日取得
新纳中橡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3110032509	2022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此外，公司购买硫酸用作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料。公司采购硫酸之前均取得了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使用的瑕疵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产权证书，租赁土地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瑕疵房产、租赁使用瑕疵房产，以及租赁土地并使用地上瑕

疵建筑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权属方	房产明细	面积（m²）	是否直接与收入相关	瑕疵房产产生原因
1	自有房产	正盛无机	成品大仓库洗手间	27	否	自建房屋未及时办理规划许可等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2		正盛无机	新大门门卫	39.5	否	
3	租赁房产	张国强	员工宿舍	250	否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4		潘永民	员工宿舍	744	否	
5		陈士高	员工宿舍	20	否	
6		赵江明	员工宿舍	105	否	
7		杨国丽	仓库	70	否	
8		孙海燕	员工宿舍	50	否	
9	租赁土地地上瑕疵建筑物	福建省漳平化肥有限公司	车间办公楼等	410	否	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搭建的房产未及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承租方存在为生产经营所需搭建必要的主体结构用房及配套用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10			料库等	1,535	否	
11			厂房	2,102	是	
12			仓库	2,521	否	
13			煤棚	455	否	
合计				8,328.5	--	--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的房产（198,703.49 平方米，含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4.19%。

1、在自有房产方面，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的面积为 66.5 平方米，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在租赁瑕疵房产方面，发行人租赁的 6 处瑕疵房产中，其中有 5 处用作员工宿舍，1 处用作仓库，该等房产可替代性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经测算，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的瑕疵房产，整体搬迁费用预计为 1,400 元，主要为仓库货物的装卸及租赁货车费用。

3、在租赁土地并使用其地上瑕疵房产方面，主要涉及正昌化工一条年产 15,000 吨二氧化硅生产线，该条生产线上的设备主要为槽罐、反应釜等固定于地面的设备，搬迁难度较大；该生产线建设年代久远、设备老化、账面净值较低，因此暂不考虑搬迁；未来如正昌化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将根据漳平市工业园区规划，引进新设备和新技术，重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建造新

生产线。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已出具相关承诺，“1、如因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无权属证书房产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拆迁，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本单位将协助发行人将相关经营场所搬迁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同时，本单位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房产租赁费用以及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2、如因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3、针对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权属登记的房产，本单位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尽快办理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发行人因该等瑕疵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瑕疵房产，发行人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经营活动转移至自有合法房产中；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法房产作为租赁替代，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及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的必要基础。目前，公司部分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和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但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已出具相关承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多年来始终从事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的研发和生产，相关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公司各主要产品均已处于规模生产状态，公司具备自主生产各类产品的能力。始终不断的创新促进了公司不断向前发展。公司通过引进优秀的研发设计人才，设立研发设计人才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保障公司核心技术

不断创新、产品类型不断出新，技术储备不断丰富。

（一）公司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机构部门“新纳科学院”。主要负责公司研发体系建设与维护；科研规划；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研发；老产品改进；技术支持与管理；知识产权统筹管理等事务。

2、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所有产品的研发均建立在对市场需求充分调研的基础之上。公司项目研发分三个阶段，即立项阶段、开发阶段和科技成果转化阶段，主要环节包括产品调研、立项、小试、新产品评审、中试确认、新产品终审、产品送检以及技术资料归档等，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主要内容
1	产品调研	通过对国内外市场信息、行业信息及业务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调研，完成调研后出具调研报告。
2	立项	对调研报告、所需原材料、设备、工艺、测试检验标准等可行性论证后，进行立项。确立研发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项目经费预算等过程，并出具立项报告。
3	小试	各部门对立项报告进行确认后，产品试制部进行小试，并做好小试记录，出具配方、工艺、产品技术要求。
4	新产品评审	出具新产品开发评审表、准备好样品、演示文件及评审意见表，告知其他各部门参加新产品评审。
5	中试确认	根据评审结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前期小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改进；并根据小试样品的检验结果，进行工艺和生产方案优化；最后进入中试生产。
6	新产品终审	终审组织，确定最终的配方、工艺和工艺流程，销售部根据最终确认新产品，制定新产品市场拓展计划、并进行新品推广。
7	产品送检	根据第三方要求准备样品、送检。
8	技术资料归档	将调研报告、立项报告、配方、工艺、技术要求、耗材表、检测报告、评审确认表、研发报告、产品说明书、包装样式等开发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归档。

同时，公司根据研发情况，及时将产品相关技术申请专利、版权保护。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存之本，通过多层次的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升级、工艺创新与优化，满足客户和消费者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的要求。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的延续性以及研发团队

的积极性，公司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管理理念：

（1）建立和完善自主研发体系

公司在成立初始就重视技术的创新发展，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重大经营方针之一。公司目前建有多检测室，配置了若干先进研发检测设备，为产品的技术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171 名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公司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报告期内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在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产品中的应用研究。公司同时加强对高分散二氧化硅、绿色轮胎用高性能二氧化硅、高性能陶瓷基板、静电吸盘及晶体振荡器封装基座的研究开发，积极努力开发新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2）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保证技术创新动力

公司不断拓宽渠道，建立高质量的人才引进机制，完善招聘制度和程序，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人才。公司一方面制定优惠政策，为专家和高职称人才提供优良的待遇，解决其后顾之忧；另一方面完善激励制度，为人才成长创造宽松的工作环境，调动其积极性，发掘其潜力，使人才进得来、用得上，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激励人才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公司制定了技术开发人员奖励办法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相关制度。考核制度重在激励员工瞄准市场需求，做出具有重大创新性的贡献，最大幅度地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创新活力和实力。同时通过参加行业培训、同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人才引进以及学术研究等。这些措施形成了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推动力，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促进了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

（二）公司研发成果及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制备技术、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白炭黑制备技术、高比表高吸油白炭黑制备技术、氧化铝陶瓷基板制造工艺及陶瓷静电吸盘制造工艺等，该等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优势	产品应用
1	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制备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一种用于制备具有高分散性、高比表面积、高纯度微珠状沉淀法白炭黑的技术。该技术产品用于轮胎制品，胶料生热和滚动阻力明显降低，有效减少燃料消耗。同时可以提高轮胎湿滑地抓地力和车辆转弯性能，缩短刹车距离，提高行驶中车辆的安全性能。	二氧化硅
2	橡胶用高补强白炭黑	自主开发	量产	白炭黑比表面积高，吸油值低，炼胶后拉伸强度大，拉伸伸长率大，耐磨性好，适合作为工程轮胎用橡胶填充物。	二氧化硅
3	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白炭黑制备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该制备技术主要用于纯度高、分散性好的粉状沉淀法白炭黑制备，应用于橡胶、硅橡胶作补强剂，具有较好的透明度和补强效果；抗氧化剂的添加，赋予其极佳的抗黄效果。	二氧化硅
4	高比表、高吸油白炭黑制备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白炭黑比表面积高，吸油值高，助流抗结块效果优于 4A 沸石，适合作为高端浓缩型洗衣粉助剂。还可作为消光剂用于油漆涂料中。	二氧化硅
5	涂料油漆用超细白炭黑制备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一种超细沉淀法白炭黑制备技术，所制备产品具有无定型多孔结构，纯度高，具有高比表面积、高孔容的特性，对水有强吸附作用，可应用于油漆做消光剂和彩喷纸作吸墨剂。	二氧化硅
6	白炭黑反应釜增加高速搅拌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改进白炭黑反应釜增加高速搅拌装置，保证反应时加入的硫酸在短时间内快速分散均匀，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达标。	二氧化硅
7	一种不使用荧光增白剂的白炭黑生产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通过优化现有的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工艺，使得经过改善的白炭黑生产工艺，完全可以不使用荧光增白剂，并满足市场需求，压滤车间水洗更容易，更绿色环保。	二氧化硅
8	一种稀硫酸配制生产白炭黑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新产品性能较常规产品流动性、分散性更好，透明度更高，属高比表低吸收值产品，适用性更广、更强。	二氧化硅
9	透明橡胶补强剂沉淀二氧化硅的制备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此种白炭黑分散性、补强性好，粒子团聚少，炼胶后透明度较好。	二氧化硅
10	低导热低堆积密度白炭黑的制备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白炭黑堆积密度低，粒径分布窄，粒径小，保温板填充本产品具有耐火等级高，热导率低的优点，适合作为保温板填充物。	二氧化硅
11	高结构高比表高分散白炭黑制备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自主研发的两步法制备高结构高比表高分散白炭黑产品及其制备方法。无需采用改性工艺，只需通过调整两步反应的相关工艺参数，即可制得高结构高比表高分散白炭黑产品，生产成本明显更低，	二氧化硅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优势	产品应用
				具有明显更好的性价比。	
12	一种用于白炭黑生产的反应釜装置	自主开发	小试	反应釜本体内部物料受热更加均匀，蒸汽传播更加平稳缓和，反应物之间混合的更加细腻均匀。	二氧化硅
13	化学包覆式疏水性白炭黑的制备技术	自主开发	研发	此种白炭黑通过偶联剂、减湿剂和超分散剂的化学改性，具有疏水性好，含水量低，团聚性低，疏水性能和流动性能优越，具有高效的破泡性，分散性，可广泛用于消泡剂行业。	二氧化硅
14	超低吸油值沉淀法白炭黑制备技术	自主开发	研发	不同于传统酸性凝胶法工艺，通过调整传统沉淀法制备技术部分关键反应参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制备具有超低吸油值的产品，应用于涂料、建筑等领域。	二氧化硅
15	氧化铝陶瓷基板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原材料配方、自主开发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生产的产品性能在国内同行中具有领先优势。	氧化铝陶瓷基板
16	逆变器用半导体散热基板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通过自主研发材料配方，制造符合逆变器使用性能要求的陶瓷基板，具有散热性好等优势。	氧化铝陶瓷基板
17	陶瓷精加工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陶瓷平面磨床、抛光、外圆加工等工艺的开发，产品具有尺寸、平面度、粗糙度等精度高、热震性能好等优势。	陶瓷静电吸盘
18	印刷叠层技术	自主开发	量产	与生瓷带匹配的金属浆料。采用 CCD 定位，生产的产品具有精度高、印刷厚度均匀等优点。	陶瓷静电吸盘
19	还原气氛烧结技术	自主开发	研发	自主开发的陶瓷封装基座烧结工艺。	陶瓷封装基座
20	挤出成型技术	自主开发	研发	自主研发的蜂窝陶瓷配方工艺，成型工艺、烧结工艺、堵孔材料的匹配性设计。产品具有热膨胀系数低、抗压强度、等静压强度高的优势。	蜂窝陶瓷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对应关系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已取得（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已取得（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名称
1	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06829975B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绿色轮胎用功能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08129695B
2	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白炭黑制备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硅橡胶用高抗黄白炭黑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01585539B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高抗黄变硅橡胶用白炭黑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10156032B
3	涂料油漆用超细白炭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涂料油漆用超细白炭黑的制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已取得（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名称
	黑制备技术		方法》， 授权号：CN110817892B
4	高比表、高吸油白炭黑制备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高比表、高吸油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授权号：CN109319793B
5	化学包覆式疏水性白炭黑的制备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化学包覆式疏水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授权号：CN110734653B
6	透明橡胶补强剂沉淀二氧化硅的制备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透明橡胶补强剂沉淀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授权号：CN103803566B
7	低导热低堆积密度白炭黑的制备技术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低导热低堆积密度白炭黑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申请公告号：CN110627074A
8	高结构高比表高分散白炭黑制备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高结构高比表高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授权号：CN110156033B
9	超低吸油值沉淀法白炭黑制备技术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低吸油、低比表面积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申请公告号：CN106829969A
10	氧化铝陶瓷基板制造技术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陶瓷基板与金属环焊接工装》， 申请公告号：CN113478149A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高温共烧陶瓷的填孔浆料》， 授权号：CN113620718B
			已授权发明专利：《装环用摇摆机、装环设备及装环方法》， 授权公告号：CN115259883B
11	陶瓷静电吸盘制造技术		已申请发明专利《多孔陶瓷静电吸盘》， 申请公告号：CN113725141A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具有多层电极的静电吸盘》， 申请公告号：CN113707594A
			已申请发明专利《静电吸盘拆解设备》， 申请公告号：CN112975846A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陶瓷盘的粘接方法》， 申请公告号：CN116496701A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新的陶瓷盘生胚叠层的方法》， 申请公告号：CN116512402A	

注：其他核心技术为公司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究与产品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陶瓷静电吸盘加热器的开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自主开发应用于陶瓷静电吸盘的加热器产品，进一步提高陶瓷静电吸盘的产品附加值。
2	陶瓷结构件精加工技术的开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实现对陶瓷结构件产品的深度加工，提高产品尺寸精度。
3	氮化铝陶瓷基板的开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将公司原有电子陶瓷产业链延伸至“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氮化铝陶瓷基板广泛用于大功率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4	ZTA 陶瓷基板的开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制造一种高强度、高韧性陶瓷基板，增加陶瓷基板性能和应用领域。
5	IGBT 用陶瓷覆铜基板项目开发	该项目旨在开发 IGBT 用陶瓷覆铜基板，其具有载流大、耐高温性能好、可靠性高、结合强度高等特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6	小尺寸大容量 MLCC 产品开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开发应用于电视机、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 MLCC，该类产品有小尺寸、大容量、高可靠、高耐压等特性，其可广泛使用于各类电子产品中。
7	商用车轮胎用白炭黑产品的开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开发应用于商务车、公交车、货车等商用车轮胎胎面胶的白炭黑产品，该类产品具有较高的 BET 比表面积，同时保持较好的分散性，应用于商用车胎面胶能够降低轮胎滚动阻力、提高轮胎耐磨性。
8	超高比表面积沉淀法白炭黑产品的开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开发 BET 比表面积大于 230m ² /g 的超高比表面积产品。
9	安全环保疏水性改性技术的开发项目	相比于传统疏水改性技术，该制备技术采用化学和物理过程相结合的方法，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改性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哑光、超哑光涂料，超疏水性涂料和绿色轮胎等领域。
10	宽范围调整 BET 与 CTAB 比表面积差值制备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通过调整反应 pH 值、反应流量、改变反应步骤等，实现宽范围调整白炭黑产品 BET 与 CTAB 比表面积差值，调整范围从 -20m ² /g 到大于 100m ² /g，为橡胶应用等领域提供更多可能性。
11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出二氧化硅吸收值可控的工艺，在满足隔板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可降低工艺油的用量，缩短后续回收工艺油的流程，降低隔板的成本。
12	液体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的研究与开发	通过原料选择、工艺调控制备一种分散性好、粒径较细、堆积密度适中的液体硅橡胶用二氧化硅。
13	超高吸油值产品高效制备工艺的开发	通过改良影响反应制备效率的关键步骤和关键工艺，提高反应效率和单釜得率，在相当条件下极大地提高传统超高吸油值产品的生产效率。
14	新能源汽车轮胎用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工艺的开发	该项目旨在开发多款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轮胎的沉淀法白炭黑产品，顺应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相关技术的研究，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确保产品持续创新和生产工艺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2,230.81	4,793.06	4,899.34	3,938.67
营业收入	53,120.21	104,112.30	100,717.25	82,094.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4.60%	4.86%	4.80%

八、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及安全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将清洁生产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公司通过建立健全

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生产工艺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加大环保投入等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废气	二氧化硫	供热锅炉以及干燥环节	窑炉废气干法脱硫+陶瓷滤筒除尘系统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窑炉废气 SCR 脱硝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油烟废气	员工日常生活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生产废水	压滤、洗涤环节	废水处理站 pH 调整+沉淀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化粪池处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炉渣、煤灰	干燥环节热风炉	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污泥	废水处理站		
	硅酸钠残渣	硅酸钠溶解过滤环节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控制系统，包括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符合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全厂进行环境监测，公司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和实际生产工时计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缴纳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 目		许可排放量限值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达标
废气	二氧化硫	324.95	32.91	72.52	159.51	46.03	是
	氮氧化物	331.77	95.29	145.84	138.66	157.63	是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1.54	16.72	35.77	53.09	57.30	是

（二）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专

门负责全面统筹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及其他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事故调查处理、应急管理等一系列具体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基本规范等一系列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有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安全生产相关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的安全措施具体如下：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级领导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贯彻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每年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并将相应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2）定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公司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着手组织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便于实行动态管理。

3）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公司定期组织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4）强化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公司对经识别的重大危险因素中可能出现的意外和紧急情况编制应对和处理方案，针对编制的应急预案做好资源和流程等方面的准备，日常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检查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可行，加强训练员工应变能力。

（3）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况。

（4）安全生产相关意见

根据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纳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正盛无机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凤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证明》，报告期内，赛吉元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新纳中橡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基本规范制度，并严格遵守相应要求。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处理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2）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1) 废水

公司采用专业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公司持续对现场进行检查并根据生产信息及监测报告结果，对相应部门进行考核；相应岗位人员对废水状况进行日常监控和检查，加强废水的监测，确保废水的达标排放；公司每年按监管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进行公司废水排放水质的测定，并记录归档。

2) 废气

公司运用专业工艺处理烟尘，经处理后排放。公司持续对现场进行检查并根

据生产信息及在线监测结果，对相应部门进行考核；相应岗位人员对废气排放状况进行日常监控和检查，加强治理设施的工艺跟踪调整，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公司每年按监管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进行公司废气排放情况的测定，并记录归档。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公司环卫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危化品委托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

公司将厂区内的高噪设备不设在厂界处，并对设备采取减震等消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报告期内，公司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3.02	500.83	723.61	51.70
环保费用支出	683.60	1,436.59	736.53	953.47
合 计	706.62	1,937.42	1,460.14	1,005.17

（4）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况。

（5）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纳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正盛无机及其下属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赛吉元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新纳中橡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境外资产及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香港旗胜 1 家境外经营主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150,968.54	106,397,974.28	101,878,581.15	159,454,84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7.03	45,023,561.57	10,336,995.45	45,036,904.98
应收票据	37,345,215.85	43,858,768.55	38,277,497.17	26,486,606.17
应收账款	239,074,761.72	234,459,642.20	237,062,574.32	191,998,493.43
应收款项融资	92,802,486.87	62,737,738.04	35,047,345.80	38,812,629.50
预付款项	3,893,129.67	4,205,343.45	4,154,152.96	2,880,597.18
其他应收款	848,642.37	883,563.94	1,483,942.52	1,181,097.60
存货	129,412,817.66	156,529,107.31	122,046,937.95	81,878,766.16
其他流动资产	18,368,210.93	17,384,390.03	18,565,349.95	12,317,593.56
流动资产合计	727,898,890.64	671,480,089.37	568,853,377.27	560,047,538.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621,741.79	40,196,601.09	36,740,927.15	31,142,88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55,960.00
固定资产	354,627,113.41	372,137,478.76	351,872,107.41	315,177,240.05
在建工程	323,012,994.85	228,539,370.96	83,551,116.33	24,811,528.35
使用权资产	1,130,545.60	2,264,008.12	4,529,899.67	-
无形资产	133,574,396.26	135,027,961.62	123,714,047.27	63,687,663.92
长期待摊费用	-	-	-	2,785,42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423.11	8,565,752.08	2,239,333.67	2,244,85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1,512.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432,215.02	786,942,684.63	602,647,431.50	439,905,564.31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86,331,105.66	1,458,422,774.00	1,171,500,808.77	999,953,102.40

2、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5,972.22	120,182,211.11	100,110,197.87	155,000,278.46
应付票据	88,529,374.10	54,164,781.25	54,551,035.88	11,764,028.43
应付账款	218,037,504.67	216,207,940.96	131,956,542.33	105,660,316.95
合同负债	3,518,241.36	1,864,803.52	2,745,794.91	3,238,019.65
应付职工薪酬	18,077,673.96	20,305,360.62	21,914,236.51	24,678,421.16
应交税费	5,591,284.58	8,311,068.05	7,397,910.62	12,003,916.40
其他应付款	10,746,955.53	11,533,157.20	8,336,795.52	9,101,81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14,060.59	28,980,890.13	20,336,074.04	18,398,424.76
其他流动负债	2,023,016.38	4,204,651.02	4,988,943.67	3,971,858.42
流动负债合计	468,834,083.39	465,754,863.86	352,337,531.35	343,817,07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659,941.30	136,818,695.97	55,069,929.16	91,559,189.97
租赁负债	-	-	2,203,674.25	-
递延收益	22,201,808.38	23,244,348.26	16,746,454.63	14,801,24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861,749.68	160,063,044.23	74,020,058.04	106,360,431.82
负债合计	720,695,833.07	625,817,908.09	426,357,589.39	450,177,51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846,881.47	119,401,418.89	119,023,451.87	201,589,824.06
其他综合收益	-5,912.65	-3,110.57	454.35	137.72
盈余公积	13,822,790.20	13,822,790.20	11,999,419.99	11,083,731.65
未分配利润	322,461,949.47	290,244,115.84	205,390,028.13	117,731,38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125,708.49	803,465,214.36	716,413,354.34	430,405,076.52
少数股东权益	29,509,564.10	29,139,651.55	28,729,865.04	119,370,51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635,272.59	832,604,865.91	745,143,219.38	549,775,59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6,331,105.66	1,458,422,774.00	1,171,500,808.77	999,953,102.4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1,202,082.38	1,041,123,000.58	1,007,172,543.95	820,940,563.97
减：营业成本	434,974,234.48	835,661,472.63	762,689,695.69	583,510,155.07
税金及附加	3,527,578.09	6,972,999.10	8,757,402.35	8,656,936.95
销售费用	10,827,367.47	22,014,352.82	24,520,698.28	25,494,083.26
管理费用	34,289,433.53	70,791,126.51	71,035,902.05	66,656,021.24
研发费用	22,308,078.95	47,930,588.40	48,993,428.56	39,386,650.99
财务费用	2,455,389.84	2,695,838.58	7,100,657.14	20,682,741.30
其中：利息费用	4,858,847.06	8,942,073.26	6,674,118.27	17,622,517.36
利息收入	936,043.07	1,612,228.79	1,170,514.26	928,873.40
加：其他收益	5,566,643.65	14,428,892.57	15,806,140.72	18,950,680.77
投资收益	7,082,493.55	14,164,974.25	14,892,987.72	11,888,21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64,360.78	13,562,371.26	13,586,004.95	8,082,44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9,835.62	36,903.89
信用减值损失	177,329.77	-422,350.90	-1,044,207.22	214,629.67
资产减值损失	-1,157,193.82	-2,611,410.83	-1,006,028.08	-2,383,402.35
资产处置收益	-	-	-20,000.00	-
二、营业利润	34,489,273.17	80,616,727.63	112,733,488.64	105,261,005.84
加：营业外收入	89,806.98	5,992,443.16	4,163,812.61	1,245,835.66
减：营业外支出	335,856.91	445,606.98	1,678,520.30	2,323,235.96
三、利润总额	34,243,223.24	86,163,563.81	115,218,780.95	104,183,605.54
减：所得税费用	1,572,079.55	-1,609,035.46	7,721,539.94	12,605,986.87
四、净利润	32,671,143.69	87,772,599.27	107,497,241.01	91,577,61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17,833.63	86,677,457.92	101,923,589.72	76,081,857.77
少数股东损益	453,310.06	1,095,141.35	5,573,651.29	15,495,760.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2.08	-3,564.92	316.63	137.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2.08	-3,564.92	316.63	137.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68,341.61	87,769,034.35	107,497,557.64	91,577,75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15,031.55	86,673,893.00	101,923,906.35	76,081,99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310.06	1,095,141.35	5,573,651.29	15,495,760.90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3	0.31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3	0.31	0.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464,079.82	1,113,868,811.43	1,075,800,857.53	883,010,97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80,595.06	38,371,136.18	4,475,649.94	3,551,93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14,918.84	124,259,906.96	53,477,113.62	77,132,66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259,593.72	1,276,499,854.57	1,133,753,621.09	963,695,58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234,011.72	836,060,678.26	808,007,070.16	604,555,15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08,602.38	134,801,999.91	130,681,191.22	109,739,77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02,786.82	28,516,712.73	38,075,638.13	41,505,36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84,866.58	140,144,393.54	100,521,390.67	75,576,3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830,267.50	1,139,523,784.44	1,077,285,290.18	831,376,6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9,326.22	136,976,070.13	56,468,330.91	132,318,93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135,308,500.00	824,855,960.00	1,518,224,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26,112.71	11,263,924.39	10,156,405.98	10,510,43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910.53	112,019.59	1,452,162.64	772,062.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122,737.13	28,994,938.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3,250.00	20,656,766.41	28,305,97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53,023.24	147,187,693.98	867,244,032.16	1,586,808,11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05,328.33	218,566,232.08	184,964,254.51	59,748,62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	170,002,000.00	790,106,500.00	1,459,577,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500,249.32	4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705,328.33	388,568,232.08	975,571,003.83	1,560,325,8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2,305.09	-241,380,538.10	-108,326,971.67	26,482,23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3,250,000.00	-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22,305.00	281,551,450.62	171,304,000.00	37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9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22,305.00	281,551,450.62	364,554,000.00	475,3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542,615.00	171,486,485.00	262,798,640.00	45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7,885.24	10,246,425.23	20,503,392.54	20,951,63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00,690.50	-	3,692,47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588.90	5,825,384.45	103,087,366.06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58,089.14	187,558,294.68	386,389,398.60	572,151,63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4,215.86	93,993,155.94	-21,835,398.60	-96,826,63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9,268.96	5,081,251.16	-1,405,004.92	-3,779,05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00,505.95	-5,330,060.87	-75,099,044.28	58,195,48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1,539.34	58,541,600.21	133,640,644.49	75,445,15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12,045.29	53,211,539.34	58,541,600.21	133,640,644.4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1,297.04	11,979,478.47	18,111,637.90	28,359,83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6,500.00	-
应收票据	-	788,355.99	285,000.00	4,056,755.70
应收账款	32,453,493.81	37,158,701.90	50,291,975.51	43,928,043.99
应收款项融资	15,850,505.85	13,113,119.22	7,569,938.81	6,847,019.25
预付款项	736,258.46	25,741.17	149,310.41	2,053,997.92
其他应收款	74,172,731.27	121,176,580.43	121,641,513.50	61,504,487.60
存货	10,346,047.63	7,392,175.96	7,210,669.13	5,278,142.39
其他流动资产	6,987,637.28	4,396,203.8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5,297,971.34	196,030,356.97	205,566,545.26	152,028,283.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6,641,472.90	306,542,758.05	306,542,758.05	216,571,663.71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55,960.00
固定资产	36,557,623.43	38,816,948.23	26,293,315.38	21,864,416.60
在建工程	219,957,861.40	141,792,003.64	49,508,504.81	3,130,346.56
使用权资产	6,641,645.96	6,832,315.22	7,193,494.88	-
无形资产	85,689,737.65	86,480,330.07	73,950,259.86	15,764,36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4,914.49	4,749,875.45	418,342.14	596,21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1,512.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243,255.83	585,425,742.66	463,906,675.12	257,982,965.39
资产总计	806,541,227.17	781,456,099.63	669,473,220.38	410,011,248.48

2、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67,222.22	120,182,211.11	100,110,197.87	100,123,537.63
应付账款	68,137,271.79	50,410,849.77	82,545,837.89	55,220,465.35
合同负债	932,961.74	568,999.91	810,128.09	1,034,115.21
应付职工薪酬	4,906,531.45	4,685,095.56	4,491,695.30	6,010,022.71
应交税费	134,085.24	699,608.36	2,012,674.47	6,261,589.69
其他应付款	48,331,982.07	54,144,015.88	3,479,889.05	2,862,72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78,979.25	20,625,449.96	18,422,974.96	-
其他流动负债	93,765.74	73,969.98	381,016.64	3,095,864.51
流动负债合计	212,882,799.50	251,390,200.53	212,254,414.27	174,608,31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407,625.55	82,337,212.65	30,033,750.00	-
租赁负债	6,743,200.87	6,523,583.46	6,763,655.24	-
递延收益	2,550,000.00	2,5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00,826.42	91,410,796.11	36,797,405.24	-
负债合计	367,583,625.92	342,800,996.64	249,051,819.51	174,608,317.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3,920.38	383,920.38	383,920.38	90,783,364.56
盈余公积	7,538,166.65	7,538,166.65	5,714,796.44	4,799,108.10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51,035,514.22	50,733,015.96	34,322,684.05	39,820,45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957,601.25	438,655,102.99	420,421,400.87	235,402,93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541,227.17	781,456,099.63	669,473,220.38	410,011,248.4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569,671.85	218,688,710.68	263,774,189.57	213,073,342.02
减：营业成本	69,742,770.85	189,122,536.74	218,376,215.86	170,236,827.45
税金及附加	13,047.06	336,763.17	701,929.89	825,206.18
销售费用	487,686.07	1,067,380.75	1,362,696.55	3,349,720.40
管理费用	12,855,530.90	27,078,292.17	20,576,131.01	15,841,100.11
研发费用	3,992,731.33	7,650,313.54	8,060,556.38	6,608,937.40
财务费用	1,981,697.22	5,011,644.53	2,773,173.41	3,447,259.36
其中：利息费用	3,520,812.86	7,564,611.13	5,554,609.82	6,201,623.63
利息收入	1,553,060.96	2,599,650.17	3,014,691.65	2,785,357.99
加：其他收益	277,692.23	714,426.86	590,059.55	976,321.80
投资收益	-	17,269,309.50	998,205.35	21,184,593.74
信用减值损失	2,523,557.73	4,062,764.30	-3,917,529.47	-2,496,633.32
二、营业利润	-702,541.62	10,468,280.44	9,594,221.90	32,428,573.34
加：营业外收入	0.84	3,462,868.98	411,635.44	1,013,685.11
减：营业外支出	-	28,980.61	19,046.41	1,295,875.56
三、利润总额	-702,540.78	13,902,168.81	9,986,810.93	32,146,382.89
减：所得税费用	-1,005,039.04	-4,331,533.31	1,219,640.58	3,021,682.18
四、净利润	302,498.26	18,233,702.12	8,767,170.35	29,124,700.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498.26	18,233,702.12	8,767,170.35	29,124,700.7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96,620.35	253,030,402.38	290,730,563.20	248,486,09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7,800.05	7,230,824.36	-	-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5,299.62	16,017,422.63	4,174,695.35	2,350,9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29,720.02	276,278,649.37	294,905,258.55	250,837,02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21,834.49	258,709,798.94	223,907,636.00	190,596,76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8,617.42	26,237,869.78	22,947,782.41	16,155,15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397.78	1,964,313.51	10,360,845.90	7,885,46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4,065.48	15,380,367.13	6,436,164.62	5,740,1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80,915.17	302,292,349.36	263,652,428.93	220,377,54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804.85	-26,013,699.99	31,252,829.62	30,459,48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6,500.00	337,355,960.00	314,3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269,309.50	999,170.40	11,983,57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400.00	202,800.00	13,4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941,509.80	38,443,354.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26,000.00	303,225,301.70	62,000,000.00	45,550,65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26,000.00	320,874,511.20	411,499,440.20	410,371,07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04,571.28	117,129,699.79	107,474,265.61	4,543,45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28.91	-	432,151,737.44	314,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378,062.9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4,699.11	297,207,711.73	125,593,967.68	79,512,02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98,499.30	414,337,411.52	671,598,033.64	398,435,47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499.30	-93,462,900.32	-260,098,593.44	11,935,60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351,705.00	211,965,151.62	155,6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5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51,705.00	261,965,151.62	345,6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818,640.00	137,800,000.00	107,800,000.00	17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4,790.84	7,758,022.49	18,877,871.29	6,279,76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1,474.98	4,026,083.37	112,34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64,905.82	149,584,105.86	126,790,218.29	185,479,768.77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200.82	112,381,045.76	218,809,781.71	-55,479,76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8.01	253,863.45	-212,216.23	-5,42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3,237.26	-6,841,691.10	-10,248,198.34	-13,090,10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9,946.80	18,111,637.90	28,359,836.24	41,449,94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6,709.54	11,269,946.80	18,111,637.90	28,359,836.24

（七）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3 年 1-6 月比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0,615.10	10,639.80	93.75%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赎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经营盈利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7	4,502.36	-99.99%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赎回较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280.25	6,273.77	47.92%	主要系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2,301.30	22,853.94	41.34%	主要系公司处于项目筹建期，投资厂房工程及设备较多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3.05	226.40	-50.06%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15	-100.00%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预付排污使用权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8,852.94	5,416.48	63.44%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51.82	186.48	88.67%	主要系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59.13	831.11	-32.72%	主要系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小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2.30	420.47	-51.89%	主要系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2,965.99	13,681.87	67.86%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需要，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0.59	-0.31	-90.08%	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2.36	1,033.70	335.56%	主要系 2022 年度子公司正盛无机现金充裕购买较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273.77	3,504.73	79.01%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货款回笼，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36	148.39	-40.46%	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2,853.94	8,355.11	173.53%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新项目筹建，投资厂房工程及设备较多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6.40	452.99	-50.02%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58	223.93	282.51%	主要系 2022 年新纳科技、子公司新纳陶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计扣除政策，购置设备、器具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620.79	13,195.65	63.85%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硅酸钠外购量增加，第四季度硅酸钠、煤炭采购价格同比增长以及新纳贸易集中采购后部分供应商的账期延长所致
合同负债	186.48	274.58	-32.09%	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53.32	833.68	38.34%	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应付暂收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8.09	2,033.61	42.51%	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计划还款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3,681.87	5,506.99	148.45%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投资项目较多，根据资金需求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	220.37	-100.00%	主要系公司按合同支付租赁款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2,324.43	1,674.65	38.80%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0.31	0.05	-784.62%	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29,024.41	20,539.00	41.31%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69.58	710.07	-62.03%	主要系 2022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形成大额汇兑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98	-100.00%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赎回相应理财产品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2.24	-104.42	-59.55%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货款回笼，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1.14	-100.60	-159.58%	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2.00	-100.00%	主要系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99.24	416.38	43.92%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收到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56	167.85	-73.45%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报废资产减少导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160.90	772.15	-120.84%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3、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187.86	15,945.48	-36.11%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大额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70	4,503.69	-77.05%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赎回较多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3,827.75	2,648.66	44.52%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应收主要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15.42	288.06	44.21%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预付电子陶瓷生产用进口耗材款增加所致
存货	12,204.69	8,187.88	49.06%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且预计保持增长，备货量增加以及二氧化硅主要原材料单价增长导致单位存货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56.53	1,231.76	50.72%	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增加较多的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60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处置持有的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8,355.11	2,481.15	236.74%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新项目筹建，投资厂房工程及设备较多所致

无形资产	12,371.40	6,368.77	94.25%	主要系 2021 年度受让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	278.54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处置新纳复合导致装修费减少
短期借款	10,011.02	15,500.03	-35.41%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筹融资进行优化，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455.10	1,176.40	363.71%	主要系 2021 年末，为方便货款支付，公司将大额应收票据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739.79	1,200.39	-38.37%	主要系 2021 年度新项目筹建，二氧化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下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增加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长期借款	5,506.99	9,155.92	-39.85%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筹融资进行优化，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	10,000.00	280.00%	系 2021 年度公司多次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所致
资本公积	11,902.35	20,158.98	-40.96%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用于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0.05	0.01	229.91%	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20,539.00	11,773.14	74.46%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872.99	11,937.05	-75.93%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收购正盛无机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76,268.97	58,351.02	30.71%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二氧化硅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财务费用	710.07	2,068.27	-65.67%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筹融资进行优化，偿还银行长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04.42	21.46	-586.52%	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0.60	-238.34	57.79%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电子陶瓷产品受市场高景气影响周转提高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416.38	124.58	234.22%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处置排污权产生利得所致
所得税费用	772.15	1,260.60	-38.75%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分部信息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新纳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15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纳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新纳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新纳科技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2,094.06 万元、100,717.25 万元、104,112.30 万元和 53,120.2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新纳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新纳科技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发票、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签收记录及回款记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新纳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业务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销售模式、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化原因，报告期增减主要客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8）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和视频询问，了解客户是否与新纳科技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期销售数据；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纳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493.8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93.9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199.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纳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002.8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96.6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706.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纳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4,744.0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98.0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445.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纳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228.2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320.7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907.4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7）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四）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营业收入的 0.3%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序号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1	新纳陶瓷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精密陶瓷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正盛无机	96.11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赛吉元	96.11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正昌化工	96.11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新纳中橡	75.00	新设
7	新纳贸易	100.00	新设

序号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8	香港旗胜	100.00	新设
9	新纳镀膜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四）合并范围变更

1、合并范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年度	纳入合并原因
新纳镀膜	2021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纳贸易	2021 年	新设
香港旗胜	2020 年	新设

2、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年度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新纳复合	2021 年	股权转让
石金玄武岩	2020 年	股权转让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香港旗胜从事境外经营，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

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

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00-10.00	10.00-3.0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33.33-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33.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0.00-5.00	25.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33.33-9.50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排污权	按照受益年限
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

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产品，另有部分生产销售橡胶材料及制品、玄武岩纤维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业务，玄武岩纤维、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业务分别于2020年10月、2021年6月剥离。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玄武岩纤维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玄武岩纤维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橡胶材料及制品销售业务

公司橡胶材料及制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①对于按交付与客户结算的，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②对于按领用与客户结算的，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重要事项”。

（2）租赁准则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重要事项”。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18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	6.75	-15.72	-157.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0.20	-	7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24	1,386.83	1,230.27	1,63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52	70.35	143.52	233.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5.5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6	5.35	5.64	3.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228.84	4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9	255.65	272.02	-2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6	6.20	7.87	165.95
小计	227.39	1,731.34	1,816.86	1,969.5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34	240.97	335.99	356.92
少数股东损益	12.34	23.21	91.60	26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70	1,467.15	1,389.26	1,347.76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47.76 万元、1,389.26 万元、1,467.15 万元和 190.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0.43 万元、8,803.10 万元、7,200.59 万元和 3,031.0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71%、13.63%、16.93% 和 5.92%。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3%[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新纳中橡、精密陶瓷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正盛无机、正昌化工 2020-2021 年 9 月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2021 年 10 月以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5%，其他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国（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同税率的境内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纳科技	15%	15%	15%	15%
新纳陶瓷	15%	15%	15%	15%
正盛无机	15%	15%	15%	15%
正昌化工	20%	25%	25%	25%
赛吉元	15%	15%	15%	15%
石金玄武岩	—	—	—	15%
新纳复合	—	—	20%	20%
精密陶瓷	25%	25%	20%	20%
新纳镀膜	20%	20%	20%	20%
新纳贸易	25%	25%	20%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石金玄武岩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新纳复合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孙公司正昌化工、孙公司精密陶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报告期内，正昌化工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1,503,078.69元、2,151,150.72元、1,636,944.04元和**1,615,855.21元**，精密陶瓷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1,346,860.20元、1,542,624.33元、1,859,609.98元和**1,292,869.97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公司、子公司新纳陶瓷和子公司正盛无机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新纳陶瓷和子公司正盛无机分别收到增量留抵税额7,230,824.36元、3,066,536.57元、18,882,406.18元。**2023年1-6月，公司收到增量留抵税额4,907,800.05元。**

2、所得税

（1）新纳科技、新纳陶瓷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新纳科技及新纳陶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故2020-2021年度新纳科技及新纳陶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及新纳陶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故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及新纳陶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正盛无机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2020年

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9号），正盛无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0-2022年正盛无机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盛无机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重新认定期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故2020-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正盛无机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赛吉元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号），赛吉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0-2022年赛吉元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赛吉元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重新认定期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故2020-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赛吉元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石金玄武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石金玄武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9月石金玄武岩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新纳贸易、新纳镀膜、精密陶瓷、新纳复合、正昌化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新纳镀膜、精密陶瓷、新纳复合均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 2021 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新纳贸易、新纳镀膜、精密陶瓷、2021 年 1-5 月新纳复合均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 2021 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 2022 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新纳镀膜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 2023 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 2022 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新纳镀膜、正昌化工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6）公司、新纳陶瓷、正盛无机、赛吉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公告〔2022〕28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2022年度，公司、新纳陶瓷、正盛无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税费

（1）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33号）文件，新纳科技、新纳陶瓷及精密陶瓷享受2020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45号，新纳科技、新纳陶瓷及精密陶瓷享受202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33号）文件，新纳科技、新纳陶瓷及精密陶瓷享受202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22〕30号）、《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23号）文件，新纳科技、新纳镀膜、新纳陶瓷及精密陶瓷享受2023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

（2）根据《凤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凤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暂行）的通知》（凤政〔2017〕5号）文件，赛吉元享受2019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20年度实际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702,000.00元。

（3）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号）文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新纳陶瓷享受2023年度房产税减免优惠政策。

（三）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8,633.11	145,842.28	117,150.08	99,99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3,612.57	80,346.52	71,641.34	43,04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8	43.87	37.20	42.59
营业收入（万元）	53,120.21	104,112.30	100,717.25	82,094.06
净利润（万元）	3,267.11	8,777.26	10,749.72	9,15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1.78	8,667.75	10,192.36	7,60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31.08	7,200.59	8,803.10	6,26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3	0.3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3	0.31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11.41	16.78	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42.93	13,697.61	5,646.83	13,231.89
现金分红（万元）	-	-	1,373.9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4.60	4.86	4.80

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公司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3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	0.08	0.0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4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	0.19	0.19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7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2	0.27	0.27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3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8	0.23	0.23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坤元评估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03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389,352,200.77 元与账面价值 136,397,200.61 元相比，评估增值 252,955,000.16 元，增值率为 185.45%。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3,120.21	104,112.30	100,717.25	82,094.06
营业利润	3,448.93	8,061.67	11,273.35	10,526.10
利润总额	3,424.32	8,616.36	11,521.88	10,418.36
净利润	3,267.11	8,777.26	10,749.72	9,15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78	8,667.75	10,192.36	7,60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08	7,200.59	8,803.10	6,260.43

2020-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94.06 万元、100,717.25 万元、104,112.30 万元和 **53,120.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8.19 万元、10,192.36 万元、8,667.75 万元和 **3,221.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0.43 万元、8,803.10 万元、7,200.59 万元和 **3,031.08 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1）电子陶瓷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63.91 万元、19,103.70 万元、20,236.70 万元和 **11,392.01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2）二氧化硅营业收入分别为 57,697.60 万元、75,368.01 万元、78,737.23 万元和 **38,554.44 万元**，2021 年受单价回升以及销量增长的影响，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

主要系二氧化硅单价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

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1）二氧化硅毛利额保持基本稳定，电子陶瓷毛利额从2020年的4,293.36万元增长到2021年的6,955.71万元。2022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1）二氧化硅方面，纯碱、硫酸等原料以及煤炭、燃气等能源单价增长或处于高位，产品单价增长幅度不及原料或能源的增长幅度，导致净利润下降；（2）电子陶瓷方面，消费电子需求下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片阻基板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毛利率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2,928.02	99.64	103,773.98	99.68	100,386.20	99.67	81,794.83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192.19	0.36	338.32	0.32	331.05	0.33	299.22	0.36
营业收入合计	53,120.21	100.00	104,112.30	100.00	100,717.25	100.00	82,09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99%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原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分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二氧化硅	38,554.44	72.84	78,737.23	75.87	75,368.01	75.08	57,697.60	70.54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子陶瓷	11,392.01	21.52	20,236.70	19.50	19,103.70	19.03	13,263.91	16.22
橡胶材料及制品	2,981.56	5.63	4,775.38	4.60	4,799.73	4.78	3,516.80	4.30
玄武岩纤维	-	-	-	-	-	-	5,208.68	6.37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	24.67	0.02	1,114.76	1.11	2,107.85	2.58
合 计	52,928.02	100.00	103,773.98	100.00	100,386.20	100.00	81,79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电子陶瓷、橡胶材料及制品、玄武岩纤维和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其中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两者收入合计超过 85%，玄武岩纤维、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以及橡胶材料及制品等业务收入相对较小。玄武岩纤维系石金玄武岩生产的产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系新纳复合生产的产品，随着 2020 年 10 月石金玄武岩以及 2021 年 6 月新纳复合股权的转让，2022 年，公司已无玄武岩纤维收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收入系新纳科技继续履行原签订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合同产生的收入，已大幅减少，2023 年 1-6 月，已无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收入。

二氧化硅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报告期内二氧化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54%、75.08%、75.87%和 **72.84%**，公司二氧化硅主要为制鞋用、轮胎用以及硅橡胶用二氧化硅。2021 年二氧化硅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7,670.41 万元，主要系二氧化硅单价回升同时产销量增长所致；2022 年二氧化硅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369.22 万元，主要系单价上涨所致；**2023 年 1-6 月，二氧化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主要系材料价格下降带动单价下降，同时 2023 年 1 月、2 月受二氧化硅厂商去库存的影响，价格竞争激烈，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电子陶瓷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电子陶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6.22%、19.03%、19.50%和 **21.52%**，2021 年和 2022 年的增幅分别为 44.03% 和 5.93%。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为陶瓷基板以及陶瓷结构件。2021 年，电子陶瓷产品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受益于下游电子元器件、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的高景气度，产品价格回升，同时公司产能提升，销量大幅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电子陶瓷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陶瓷结构件中用于光伏设备的产品销售情况较好，销售收入所有增长。**

3、分区域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	28,900.67	54.60	58,127.69	56.01	58,497.48	58.27	49,607.73	60.65
华南	8,154.36	15.41	14,749.54	14.21	14,409.26	14.35	10,894.01	13.32
西南	1,811.54	3.42	3,143.27	3.03	3,910.29	3.90	3,617.56	4.42
华中	1,783.66	3.37	3,041.44	2.93	2,675.19	2.66	2,219.97	2.71
华北	1,500.22	2.83	3,014.94	2.91	3,068.70	3.06	2,004.28	2.45
东北	126.54	0.24	117.73	0.11	142.42	0.14	422.80	0.52
西北	29.26	0.06	54.07	0.05	211.48	0.21	185.38	0.23
境内小计	42,306.25	79.93	82,248.67	79.26	82,914.82	82.60	68,951.73	84.30
境外	10,621.77	20.07	21,525.31	20.74	17,471.38	17.40	12,843.11	15.70
合 计	52,928.02	100.00	103,773.98	100.00	100,386.20	100.00	81,79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收入，以华东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8,951.73 万元、82,914.82 万元、82,248.67 万元和 42,306.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43.11 万元、17,471.38 万元、21,525.31 万元和 10,621.77 万元，境外主要出口地区为中国台湾、东南亚、印度等地，2021 年外销收入上升主要系二氧化硅单价回升以及销量回升所致；2022 年境外销售增长，主要系 2022 年东南亚经济发展相对较好，二氧化硅销量同比增长以及单价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各区域销售占比较 2022 年变动较小。

4、分客户类型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下游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贸易商和经销商三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生产商	44,180.51	83.47	84,518.04	81.44	86,647.36	86.31	70,320.45	85.97
贸易商	8,747.51	16.53	19,255.94	18.56	13,738.84	13.69	10,973.71	13.42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经销商	-	-	-	-	-	-	500.67	0.61
合 计	52,928.02	100.00	103,773.98	100.00	100,386.20	100.00	81,794.83	100.00

公司收入构成以生产商为主，生产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7%、86.31%、81.44%和 **83.47%**，其次为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13.42%、13.69%、18.56%和 **16.53%**，经销商占比较小，分别为 0.61%、0、0 和 0，经销商客户均为石金玄武岩的客户，2020 年 10 月，石金玄武岩股权转让，已无经销商收入。

5、分季度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一季度	24,135.38	45.60	24,218.87	23.34	21,233.72	21.15	15,434.65	18.87
二季度	28,792.64	54.40	28,182.45	27.16	25,788.77	25.69	19,099.81	23.35
三季度	-	-	23,293.94	22.45	24,440.75	24.35	23,698.11	28.97
四季度	-	-	28,078.72	27.06	28,922.96	28.81	23,562.27	28.81
合 计	52,928.02	100.00	103,773.98	100.00	100,386.20	100.00	81,794.83	100.00

从上表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通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传统春节假期导致境内客户在四季度提前备库所致，同时公司二氧化硅用途之一为制鞋，受圣诞节、黑色星期五等影响，鞋类产品消费需求增加，四季度制鞋用二氧化硅境外客户的订单量相对较多。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22 万元、331.05 万元、338.32 万元和 **192.1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物资、废品、原材料等销售收入。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3,495.30	100.00	83,563.00	100.00	76,250.26	99.98	58,244.18	99.82
其他业务成本	2.13	0.00	3.14	0.00	18.70	0.02	106.83	0.18
合 计	43,497.42	100.00	83,566.15	100.00	76,268.97	100.00	58,35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二氧化硅	32,859.97	75.55	65,667.76	78.58	59,580.97	78.14	42,480.30	72.93
电子陶瓷	8,209.03	18.87	13,950.19	16.69	12,147.99	15.93	8,970.55	15.40
橡胶材料及制品	2,426.30	5.58	3,921.13	4.69	3,656.60	4.80	2,519.88	4.33
玄武岩纤维	-	-	-	-	-	-	2,596.62	4.46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	23.93	0.03	864.70	1.13	1,676.82	2.88
合 计	43,495.30	100.00	83,563.00	100.00	76,250.26	100.00	58,24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1,900.31	50.35	41,096.37	49.18	36,077.42	47.31	23,717.91	40.72
直接人工	3,646.20	8.38	6,958.31	8.33	6,457.66	8.47	5,863.46	10.07
制造费用	4,712.80	10.84	8,551.98	10.23	8,623.12	11.31	8,976.71	15.41
能源费用	10,960.52	25.20	22,599.40	27.04	20,716.41	27.17	15,786.26	27.10
运输装卸费用	2,275.46	5.23	4,356.94	5.21	4,375.66	5.74	3,899.84	6.70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43,495.30	100.00	83,563.00	100.00	76,250.26	100.00	58,244.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制造费用和运输装卸费用。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其中二氧化硅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二氧化硅主要原料硅酸钠、纯碱和硫酸等单价呈现上升的趋势，直接材料金额不断扩大，占比不断提高；直接人工总额有所增长，但受直接材料金额增长较快的影响，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占比有所下降；能源费用随着煤炭、燃气等能源单价增长而所增长，占比保持相对稳定；运输装卸费总额相对较小，占比变动不大。

（1）二氧化硅

报告期各期，公司二氧化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302.27	49.61	32,473.54	49.45	27,717.99	46.52	16,751.89	39.43
直接人工	1,595.80	4.86	3,118.80	4.75	2,915.87	4.89	2,675.46	6.30
制造费用	3,294.32	10.03	6,041.40	9.20	6,266.21	10.52	6,298.47	14.83
能源费用	9,549.64	29.06	19,957.71	30.39	18,660.63	31.32	13,405.11	31.56
运输装卸费用	2,117.94	6.45	4,076.32	6.21	4,020.28	6.75	3,349.38	7.88
合 计	32,859.97	100.00	65,667.76	100.00	59,580.97	100.00	42,480.30	100.00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波动，系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

（2）电子陶瓷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陶瓷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42.92	49.25	6,125.33	43.91	5,536.90	45.58	3,897.70	43.45
直接人工	1,672.01	20.37	3,069.23	22.00	2,607.38	21.46	2,040.02	22.74
制造费用	1,110.77	13.53	2,117.88	15.18	1,911.95	15.74	1,458.89	16.26
能源费用	1,283.16	15.63	2,434.77	17.45	1,867.71	15.37	1,370.03	15.27
运输装卸费用	100.17	1.22	202.98	1.46	224.05	1.84	203.91	2.27
合 计	8,209.03	100.00	13,950.19	100.00	12,147.99	100.00	8,970.55	100.00

2020 年-2022 年，电子陶瓷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保持相对稳定，各类别成本的波动趋势符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432.73	98.02%	20,210.98	98.37%	24,135.94	98.72%	23,550.65	99.19%
其他业务毛利	190.06	1.98%	335.17	1.63%	312.35	1.28%	192.39	0.81%
合 计	9,622.78	100.00%	20,546.15	100.00%	24,448.28	100.00%	23,74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3,743.04 万元、24,448.28 万元、20,546.15 万元和 9,622.78 万元，2021 年营业毛利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电子陶瓷业务经营情况较好，毛利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营业毛利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原料、能源等成本上升，导致毛利减少所致。

2、分产品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二氧化硅	5,694.47	60.37	13,069.47	64.67	15,787.04	65.41	15,217.30	64.62
电子陶瓷	3,182.99	33.74	6,286.52	31.10	6,955.71	28.82	4,293.36	18.23
橡胶材料及制品	555.27	5.89	854.25	4.23	1,143.13	4.74	996.91	4.23
玄武岩纤维	-	-	-	-	-	-	2,612.06	11.09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	0.74	0.00	250.05	1.04	431.03	1.83
合 计	9,432.73	100.00	20,210.98	100.00	24,135.94	100.00	23,55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5,217.30 万元、15,787.04 万元、13,069.47 万元和 5,694.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4.62%、65.41%、64.67%和 60.37%，报告期内，二氧化硅毛利占比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4,293.36 万元、6,955.71 万元、6,286.52 万元和 3,182.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8.23%、28.82%、31.10%和 33.74%，2021 年，电子陶瓷毛利额增长，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提升，主要系电子陶瓷营业收入增长，毛利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二氧化硅	5,694.47	14.77%	13,069.47	16.60%	15,787.04	20.95%	15,217.30	26.37%
电子陶瓷	3,182.99	27.94%	6,286.52	31.06%	6,955.71	36.41%	4,293.36	32.37%
橡胶材料及制品	555.27	18.62%	854.25	17.89%	1,143.13	23.82%	996.91	28.35%
玄武岩纤维	-	-	-	-	-	-	2,612.06	50.15%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	0.74	3.00%	250.05	22.43%	431.03	20.45%
合 计	9,432.73	17.82%	20,210.98	19.48%	24,135.94	24.04%	23,550.65	28.79%

二氧化硅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纯碱、硫酸等原材料以及煤、燃气等能源动力成本上升幅度高于二氧化硅产品单价的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二氧化硅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受二氧化硅厂商去库存影响，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单价有所下降同时纯碱、硫

酸等材料价格下降，带动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电子陶瓷产品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受下游电子元器件、新能源、半导体行业高景气度的影响，电子陶瓷的价格上升幅度较大，而主要原材料氧化铝粉等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陶瓷基板中片阻基板价格有所回调，同时人工、电力等成本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电子陶瓷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陶瓷基板销售价格回调所致。

玄武岩纤维收入占比较小，橡胶材料及制品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毛利占比较低，毛利率变动相对不大，2022 年橡胶材料及制品毛利率略有下降，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收入系新纳科技继续履行原签订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合同产生的收入，新纳科技保留 3%毛利率。

3、分区域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 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5,843.96	13.81%	12,529.73	15.23%	18,322.93	22.10%	18,245.98	26.46%
外销	3,588.77	33.79%	7,681.25	35.68%	5,813.01	33.27%	5,304.67	41.30%
合 计	9,432.73	17.82%	20,210.98	19.48%	24,135.94	24.04%	23,550.65	28.79%

（1）二氧化硅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二氧化硅分区域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 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2,567.00	8.76%	6,114.54	10.32%	11,125.06	18.23%	10,175.33	22.31%
外销	3,127.48	33.75%	6,954.93	35.64%	4,661.97	32.52%	5,041.97	41.71%
合 计	5,694.47	14.77%	13,069.47	16.60%	15,787.04	20.95%	15,217.30	26.37%

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外销产品单价较高。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制鞋用二氧化硅，占外销二氧化硅的比例接近 90%，内销产品结构上看，以硅橡胶和轮胎用二氧化硅为主，制鞋用二氧化硅收入占内销收入的比例较小。

制鞋用二氧化硅内外销的单价及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内销	4,318.70	3.40%	4,659.70	4.00%	4,444.29	12.16%	3,683.67	12.47%
外销	7,071.36	38.08%	7,091.84	36.87%	5,535.63	32.96%	5,524.96	42.65%
合计	5,551.45	23.18%	5,770.40	22.45%	4,907.60	22.12%	4,473.50	28.46%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销产品单价高于内销产品单价，主要系：

1) 客户构成方面，外销制鞋用二氧化硅客户主要为耐克、阿迪达斯、匡威等品牌的指定供应商，认证难度大，进入门槛高，供应稳定要求高，单价较高。内销的鞋类客户基本上位于浙江温州、福建晋江和广东珠三角等地，客户规模一般较小，价格竞争激烈，单价相对较低；

2) 产品型号方面，外销的客户一般以压块、微珠型或者 185MP 等型号为主，内销的客户一般以微珠型以及 185 型号为主，外销产品增加了公司工艺环节或者是内销产品的改进型，因而产品售价较高。

3) 包装方面，外销客户使用 EVA 阀口袋，同时，外销产品包装规格更小，成本相对更高，售价相对较高。

4) 产品性能方面，外销客户对产品稳定性、一致性要求较高，而内销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相对较低，公司二等品、等外品等也均销售给内销客户，导致外销二氧化硅产品单价和毛利率高于内销。

此外，2022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的影响，外销产品单价相对较高，导致了外销毛利率较高。

（2）电子陶瓷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陶瓷分区域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2,721.69	27.12%	5,560.20	30.51%	5,850.06	36.34%	4,040.11	32.17%
外销	461.29	34.04%	726.31	36.12%	1,105.65	36.77%	253.25	35.85%

区 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合 计	3,182.99	27.94%	6,286.52	31.06%	6,955.71	36.41%	4,293.36	32.37%

报告期内，电子陶瓷内外销毛利率相差不大，2021 年内销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价格上涨同时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内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人工、电力成本上升以及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外销毛利率下降较小主要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的影响，外销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下降较小；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陶瓷产品单价有所回调所致。

4、分客户类型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客户类型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生产商	7,363.76	16.67%	15,518.58	18.36%	20,955.13	24.18%	20,535.64	29.20%
贸易商	2,068.97	23.65%	4,692.39	24.37%	3,180.81	23.15%	2,842.52	25.90%
经销商	-	-	-	-	-	-	172.49	34.45%
合 计	9,432.73	17.82%	20,210.98	19.48%	24,135.94	24.04%	23,550.65	28.79%

（1）二氧化硅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二氧化硅分客户类型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生产商	3,758.69	12.40%	8,807.81	14.49%	13,012.66	20.74%	12,876.31	26.77%
贸易商	1,935.79	23.46%	4,261.66	23.72%	2,774.37	21.98%	2,340.99	24.38%
合 计	5,694.47	14.77%	13,069.47	16.60%	15,787.04	20.95%	15,217.30	26.37%

2021-2022 年，生产商毛利率下降，2021 年贸易商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成本上升影响，单价提升幅度不及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所致。2022 年，贸易商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中外销收入占比提高，同时受到东南亚经济景气度较高，外销产品提价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等因素的影响，单价涨幅高于单位成本，毛利率有所提高。

2020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客户，主要系为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一般会给予贸易商客户部分让利，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低于生产商客户，导致了生产商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客户。2021 年-2023 年 6 月，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商客户，主要系生产商客户以内销为主，贸易商客户以外销为主，外销客户毛利率高于内销进而导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商客户。

（2）电子陶瓷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陶瓷分客户类型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生产商	3,049.31	27.97%	5,853.80	30.87%	6,560.81	36.40%	4,041.56	32.17%
贸易商	133.68	27.36%	432.72	34.00%	394.91	36.66%	251.80	35.92%
合 计	3,182.99	27.94%	6,286.52	31.06%	6,955.71	36.41%	4,293.36	32.37%

2020 年，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生产商毛利率，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两者毛利率差别不大，2022 年，电子陶瓷贸易商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电子陶瓷客户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主要为深圳市宏宇杰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时代创造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为非片阻基板，单价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向生产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以片阻基板为主，同时包括陶瓷结构件，毛利率相对较低。

5、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了上市公司确成股份（605183.SH）、金三江（301059.SZ）、联科科技（001207.SZ）、吉药控股（300108.SZ）、龙星化工（002442.SZ）以及拟上市公司远翔新材、凌玮科技作为二氧化硅的可比公司，选取了三环集团（300408.SZ）、九豪精密（6127.TWO）和风华高科（000636.SZ）作为电子陶瓷的可比公司。

（1）二氧化硅业务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确成股份	轮胎用、饲料用	25.57%	29.67%	32.83%	36.32%

公司名称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翔新材	硅橡胶用	21.41%	25.09%	37.64%	34.34%
金三江	牙膏用	35.27%	38.22%	42.93%	48.51%
联科科技	轮胎用	18.98%	16.40%	21.64%	33.31%
吉药控股	轮胎用、硅橡胶用	-0.42%	8.82%	18.47%	18.69%
龙星化工	轮胎用、制鞋用	21.39%	17.17%	18.85%	31.20%
凌玮科技	消光剂用,吸附剂用、涂层助剂用	39.12%	38.07%	35.10%	37.22%
平均值		23.05%	24.78%	29.64%	34.23%
公司	轮胎用、制鞋用、硅橡胶用	14.77%	16.60%	20.95%	26.3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凌玮科技为包括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26.37%、20.95%、16.60%和 **14.7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受到产品用途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金三江产品属于牙膏用二氧化硅，凌玮科技主要为消光剂用的二氧化硅，产品用途与公司产品相差较大，售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确成股份产品主要为轮胎用以及饲料用二氧化硅，产品结构上与公司有所差异。公司毛利率低于确成股份，确成股份为国内产能最大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规模效应较为显著，采购规模大，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强，硫酸、蒸汽自产，降低了硫酸等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而毛利率较高。

远翔新材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远翔新材均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公司 909 系列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毛利率略低于远翔新材主要产品 YX-8 系列。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用途主要应用于制鞋、硅橡胶、轮胎领域。联科科技、龙星化工二氧化硅产品主要用于轮胎，联科科技和龙星化工毛利率与公司整体也比较接近，吉药控股毛利率低于公司。

（2）电子陶瓷业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环集团	电子元件及材料-MLCC、陶瓷基片、电阻、陶瓷基体	29.66%	44.86%	53.53%	56.45%
九豪精密	陶瓷基板-氧化铝基板、ZTA 基板、LED 陶瓷基板、氮化铝基板等	17.66%	21.57%	31.17%	24.12%
风华高科	片式电阻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11.97%	17.97%	31.91%	35.55%
平均值		19.76%	28.13%	38.87%	38.71%
公司	电子陶瓷	27.94%	31.06%	36.41%	32.3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风华高科毛利率 2020 年为片式电阻器毛利率，2021 年起由于其披露口径调整，毛利率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32.37%、36.41%、31.06%和 **27.94%**，变动趋势与九豪精密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三环集团，高于九豪精密，2020 年和 2021 年与风华高科毛利率接近，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高于风华高科。

九豪精密主要生产各类陶瓷基板，氧化铝基板、ZTA 基板、LED 陶瓷基板、氮化铝基板等，九豪精密为中国台湾上市企业，人工成本较高，电力单价较高，毛利率低于公司。

风华高科以片式电容器、片式电阻器以及 FPC 线路板等产品为主，风华高科是国内被动电子元件的龙头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少，2020 和 2021 年，公司片阻基板毛利率与风华高科接近，2022 年，受市场需求下行的影响，风华高科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同比有所下滑。

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三环集团，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三环集团产品种类多样，电子元件及材料包括 MLCC、陶瓷基片、电阻、陶瓷基体等产品，MLCC 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与其陶瓷基片可比，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	金额	费用率 (%)	金额	费用率 (%)	金额	费用率 (%)
销售费用	1,082.74	2.04	2,201.44	2.11	2,452.07	2.43	2,549.41	3.11
管理费用	3,428.94	6.46	7,079.11	6.80	7,103.59	7.05	6,665.60	8.12
研发费用	2,230.81	4.20	4,793.06	4.60	4,899.34	4.86	3,938.67	4.80
财务费用	245.54	0.46	269.58	0.26	710.07	0.71	2,068.27	2.52
合 计	6,988.03	13.16	14,343.19	13.78	15,165.07	15.06	15,221.95	18.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54%、15.06%、13.78%和 **13.16%**，2021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收入增长较快导致费用率下降以及股东增资偿还较多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2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40.68	31.46	586.09	26.62	722.30	29.46	958.97	37.62
低值易耗品	274.82	25.38	596.14	27.08	738.06	30.10	622.15	24.40
推广宣传费	233.59	21.57	575.59	26.15	570.69	23.27	466.85	18.31
业务招待费	112.76	10.41	276.51	12.56	225.92	9.21	164.07	6.44
办公差旅费	96.80	8.94	130.04	5.91	142.77	5.82	195.39	7.66
其他	24.09	2.22	37.06	1.68	52.32	2.13	141.98	5.57
合 计	1,082.74	100.00	2,201.44	100.00	2,452.07	100.00	2,54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49.41 万元、2,452.07 万元、2,201.44 万元和 **1,082.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2.43%、2.11%和 **2.0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推广宣传费等。

职工薪酬系公司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薪酬。职工薪酬总额下降主要系石金玄武岩及新纳复合股权转让，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减少以及销售人员绩效下降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财务指标	板块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率（%）	二氧化硅	确成股份	0.49	0.43	0.44	0.55
		远翔新材	0.95	0.69	0.66	0.74
		金三江	2.21	1.30	0.93	0.92
		联科科技	0.58	0.58	0.74	0.74
		吉药控股	13.86	13.52	11.87	12.53
		龙星化工	0.72	0.61	0.85	0.93
		凌玮科技	5.45	5.53	2.78	4.70
		平均值	3.47	3.24	2.61	3.02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	2.26	2.28	2.66	2.89
	电子陶瓷	三环集团	1.27	1.11	0.83	0.89
		九豪精密	1.94	1.84	1.53	2.47
		风华高科	1.53	1.99	1.59	1.41
		平均值	1.58	1.65	1.32	1.59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	1.15	1.13	0.89	1.23
	公司		2.04	2.11	2.43	3.11

注：2020年金三江和联科科技运输装卸等费用仍列示销售费用，其余可比公司列示主营业务成本，此处对金三江和联科科技做了同口径调整。

二氧化硅业务，2020年和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接近，2022年和2023年1-6月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确成股份、远翔新材、金三江、联科科技和龙星化工，但低于吉药控股和凌玮科技。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1）公司生产主体较多，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同时主要销售人员主要办公地址位于浙江东阳，人均薪酬相对较高；2）公司生产主体较多导致办公费用等相对较多；3）公司低值易耗品较多。

电子陶瓷业务，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高于三环集团，低于九豪精密以及风华高科，主要系公司电子陶瓷前期收入规模不大，销售费用率较高，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率下降。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有提升，与三环集团差异不大。202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2022年变动不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765.96	51.50	3,526.46	49.81	3,551.93	50.00	2,886.56	43.31
修理费	550.53	16.06	1,106.87	15.64	1,434.10	20.19	1,389.03	20.84
办公差旅费	254.51	7.42	472.54	6.68	502.89	7.08	537.03	8.06
折旧摊销费	359.66	10.49	621.78	8.78	497.13	7.00	647.98	9.72
业务招待费	151.42	4.42	298.47	4.22	328.24	4.62	321.07	4.82
咨询服务费	185.47	5.41	553.19	7.81	347.09	4.89	340.70	5.11
环保费	77.19	2.25	140.50	1.98	169.58	2.39	110.78	1.66
其他	84.21	2.46	359.30	5.08	272.63	3.84	432.45	6.49
合 计	3,428.94	100.00	7,079.11	100.00	7,103.59	100.00	6,665.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665.60 万元、7,103.59 万元、7,079.11 万元和 **3,428.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7.05%、6.80%和 **6.4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和股份支付构成。

报告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2,886.56 万元、3,551.93 万元、3,526.46 万元和 **1,765.96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3.31%、50.00%、49.81%和 **51.50%**，公司生产主体较多，职工薪酬规模相对较大。

报告期，修理费分别为 1,389.03 万元、1,434.10 万元、1,106.87 万元和 **550.53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84%、20.19%、15.64%和 **16.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47.61%、48.81%、48.12%和 **45.71%**，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同时生产主体多，因而修理费用较高。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财务指标	板块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率 (%)	二氧化硅	确成股份	4.25	3.69	3.74	5.75

财务指标	板块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翔新材	6.58	5.14	4.06	4.29
		金三江	13.40	8.87	10.58	7.83
		联科科技	1.79	1.83	1.97	2.29
		吉药控股	26.11	26.27	21.61	23.15
		龙星化工	3.31	3.66	4.66	5.44
		凌玮科技	4.80	3.74	2.09	3.36
		平均值	8.60	7.60	6.96	7.44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	6.62	6.71	6.74	7.60
	电子陶瓷	三环集团	6.92	9.31	7.29	7.50
		九豪精密	50.33	29.70	13.99	12.04
		风华高科	5.94	7.49	6.96	7.59
		平均值	21.06	15.50	9.41	9.04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	4.36	5.57	5.35	7.78
	公司		6.46	6.80	7.05	8.12

二氧化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除吉药控股和金三江以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1）新纳科技本部及新纳陶瓷、玄武岩、新纳复合等多家公司运营主体位于浙江东阳，运营成本相对较高；2）公司管理人员较多，主要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3）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公司修理费用率较高。吉药控股和金三江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二氧化硅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吉药控股经营不善，管理费用率较高。

电子陶瓷业务，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九豪精密，与其他可比公司接近，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电子陶瓷前期收入规模不大，管理费用率较高，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电子陶瓷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1,027.33	46.05	2,435.74	50.82	2,308.01	47.11	1,844.67	46.83
职工薪酬	1,002.18	44.92	1,873.60	39.09	1,783.56	36.40	1,712.14	43.47
折旧费用	158.63	7.11	327.06	6.82	345.94	7.06	284.30	7.22
其他	42.67	1.91	156.66	3.27	461.84	9.43	97.56	2.48
合 计	2,230.81	100.00	4,793.06	100.00	4,899.34	100.00	3,93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38.67 万元、4,899.34 万元、4,793.06 万元和 2,230.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4.86%、4.60%和 4.2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

职工薪酬系公司支付给研发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稳步增长，一方面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略有增长。

直接投入系公司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原材料、辅料、能源动力等费用。直接投入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的增加，同时公司电子陶瓷方面财务状况改善，加大了静电吸盘等高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导致领料增加所致。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

财务指标	板块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率（%）	二氧化硅	确成股份	3.28	3.50	3.82	3.08
		远翔新材	4.12	3.49	3.45	3.18
		金三江	6.37	4.16	4.97	4.84
		联科科技	3.41	3.67	4.09	4.15
		吉药控股	2.66	3.68	2.43	2.53
		龙星化工	0.65	0.61	0.73	0.61
		凌玮科技	3.87	3.91	2.01	2.85
		平均值	3.48	3.29	3.07	3.03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	3.60	3.76	3.96	4.17
	电子陶瓷	三环集团	8.74	8.78	6.73	5.99

财务指标	板块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九豪精密	6.78	6.95	5.53	6.33
		风华高科	4.95	5.82	5.83	5.32
		平均值	6.82	7.18	6.03	5.88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	5.94	7.23	8.29	7.05
	公司		4.20	4.60	4.86	4.80

二氧化硅业务，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可比公司更为广泛，研发项目较多，导致研发费用率较高。

电子陶瓷业务，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2020年有所增长，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研发费用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2023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年，研发费用率增长主要系前期电子陶瓷业务经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3）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施进度
集成电路关键制造高端零部件-大尺寸晶圆制造设备用静电吸盘的研究与开发	2,400.00	-	729.34	907.78	424.92	已结项
高性能轮胎用沉淀法白炭黑的研发	950.00	-	565.95	608.73	-	已结项
5G通信用高性能电子陶瓷封装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1,400.00	-	133.14	485.59	475.39	已结项
一步法制备JB258产品的工艺开发项目	435.00	-	-	454.68	-	已结项
高吸油特种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工艺的研发	430.00	-	-	433.60	-	已结项
大孔容沉淀法白炭黑的研发	410.00	-	-	425.49	-	已结项
白炭黑制备过程中废料及余热回收的技术研发	280.00	-	-	261.37	-	已结项
白炭黑复杂反应环境下pH在线监测技术的开发项目	225.00	-	-	204.93	-	已结项
蜂窝陶瓷载体的研究与开发	130.00	-	24.54	206.40	42.03	已结项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施进度
一种高模量轮胎橡胶用沉淀法白炭黑的制备	760.00	-	-	-	318.24	已结项
高性能载重轮胎用沉淀法白炭黑的研发	320.00	-	-	-	286.04	已结项
高透明高分散白炭黑产品的研发	360.00	-	-	-	284.64	已结项
超细白炭黑的制备及应用研究项目	280.00	-	-	-	280.83	已结项
高性能超细白炭黑制备技术研发	220.00	-	-	-	246.03	已结项
白炭黑混炼硅橡胶透明度提升项目	260.00	-	-	-	233.83	已结项
硅铝酸-白炭黑复合填料的研究	350.00	-	-	-	220.83	已结项
蓄电池隔板用白炭黑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830.00	-	746.12	-	-	已结项
氮化铝基板项目	686.49	180.47	478.48	-	-	未结项
低吸油值硅橡胶用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工艺的研发	520.00	-	478.70	-	-	已结项
新型白炭黑的制备工艺研发	400.00	-	402.72	-	-	已结项
液体硅橡胶用白炭黑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350.00	-	321.77	-	-	已结项
高端硅橡胶用白炭黑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400.00	183.66	-	-	-	未结项
玻璃胶用白炭黑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140.00	63.45	-	-	-	未结项
纳米级白炭黑制备的技术研发	230.00	143.28	-	-	-	未结项
白炭黑防团聚干燥的技术研发	140.00	91.23	-	-	-	已结项
氮化硅基板项目	433.06	176.24	-	-	-	未结项
静电吸盘加热器项目	132.30	83.56	-	-	-	未结项
陶瓷真空继电器项目	210.29	162.44	-	-	-	未结项
新能源汽车轮胎用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工艺的开发	580.00	280.64	-	-	-	未结项
饲料添加剂用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工艺的开发	550.00	266.09	-	-	-	未结项
晶种法制备高性能沉淀法白炭黑产品的研发	465.00	226.62				未结项
其他		373.13	912.30	910.77	1,125.88	已结项、未结项
合计		2,230.81	4,793.06	4,899.34	3,938.66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85.88	894.21	667.41	1,762.25
利息收入	-93.60	-161.22	-117.05	-92.89
汇兑损益	-156.11	-482.06	140.53	379.03
手续费	9.37	18.66	19.17	19.88
合 计	245.54	269.58	710.07	2,068.2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2021 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借款本金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汇兑损益增加较多，进而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3	97.64	234.19	233.58
教育费附加	41.25	56.18	118.88	117.00
地方教育附加	27.50	37.45	79.23	78.00
印花税	35.96	69.34	60.81	35.58
房产税	63.85	216.92	146.30	136.05
土地使用税	91.60	183.90	192.04	218.59
车船税	0.43	0.66	0.35	0.12
环境保护税	18.13	35.22	43.93	46.78
合 计	352.76	697.30	875.74	865.69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65.69 万元、875.74 万元、697.30 万元和 352.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税金及附加下降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少所致。

2、其他收益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7.58	1,234.17	1,428.68	1,777.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53	202.32	151.40	112.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66	6.20	0.53	4.54
增值税直接减免	11.90	0.20	-	1.05
合 计	556.66	1,442.89	1,580.61	1,895.07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895.07 万元、1,580.61 万元、1,442.89 万元和 556.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53	2,214.90	202.32	2,324.43	151.40	1,674.65	112.17	1,101.2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7.32	5.28	350.00	-	403.92	-	271.08	378.9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420.26	-	1,184.17	-	1,044.32	-	1,606.23	-

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 余额
合 计	537.11	2,220.18	1,736.49	2,324.43	1,599.65	1,674.65	1,989.48	1,480.12

注：政府补助为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规模相对较为稳定。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6.44	1,356.24	1,358.60	969.66
理财产品收益	20.52	70.35	142.43	23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1.09	1.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6	5.35	2.65	-
票据贴现息	-33.24	-15.44	-15.47	-14.12
合 计	708.25	1,416.50	1,489.30	1,188.8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8.82 万元、1,489.30 万元、1,416.50 万元和 708.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等。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联营企业凤阳矿业实现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各期，凤阳矿业实现的投资收益及占分别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凤阳矿业投资收益	746.44	1,356.24	1,358.60	1,005.09
利润总额	3,424.32	8,616.36	11,521.88	10,418.36
占 比	21.80%	15.74%	11.79%	9.65%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69 万元、2.9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7.73	-42.24	-104.42	21.46
合 计	17.73	-42.24	-104.42	21.4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1.46 万元、-104.42 万元、-42.24 万元和 17.73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8.34 万元、-100.60 万元、-261.14 万元和-115.72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 2021 年资产处置产生损失 2 万元。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00.00	19.57	100.00
排污使用权处置利得	-	222.46	280.92	-
罚没收入	0.01	0.16	17.68	12.44
赔偿收入	-	65.3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58	9.63	95.57	9.53
其他	0.39	1.69	2.65	2.62
合 计	8.98	599.24	416.38	124.5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4.58 万元、416.38 万元、599.24 万元和 8.98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排污使用权处置利得以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增加较多所致。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6	2.88	109.29	167.10
捐赠支出	24.65	26.00	25.60	35.98
碳排放权配额支出	-	-	22.33	19.71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04	7.72	7.01	6.00
其他	0.24	7.96	3.63	3.54
合 计	33.59	44.56	167.85	232.3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2.32 万元、167.85 万元、44.56 万元和 33.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18	471.74	771.60	1,059.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3	-632.64	0.55	201.59
合 计	157.21	-160.90	772.15	1,260.60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60.60 万元、772.15 万元、-160.90 万元和 157.21 万元。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间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增值税	2023 年 1-6 月	949.41	1,316.35
	2022 年度	2,251.56	1,429.61
	2021 年度	2,306.48	2,231.09
	2020 年度	990.25	1,984.08
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6 月	147.18	41.15

项 目	报告期间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22 年度	471.74	772.83
	2021 年度	771.60	1,028.80
	2020 年度	935.59	933.26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税种纳税金额呈现上升的趋势。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72,789.89	45.89	67,148.01	46.04	56,885.34	48.56	56,004.75	56.01
非流动资产	85,843.22	54.11	78,694.27	53.96	60,264.74	51.44	43,990.56	43.99
资产总额	158,633.11	100.00	145,842.28	100.00	117,150.08	100.00	99,995.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01%、48.56%、46.04%和 **45.89%**，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3.99%、51.44%、53.96%和 **54.11%**，资产总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股东增资以及经营积累导致资产规模增加，资产总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系经营积累以及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0,615.10	28.32	10,639.80	15.85	10,187.86	17.91	15,945.48	2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7	0.00	4,502.36	6.71	1,033.70	1.82	4,503.69	8.04
应收票据	3,734.52	5.13	4,385.88	6.53	3,827.75	6.73	2,648.66	4.73
应收账款	23,907.48	32.84	23,445.96	34.92	23,706.26	41.67	19,199.85	34.28
应收款项融资	9,280.25	12.75	6,273.77	9.34	3,504.73	6.16	3,881.26	6.93
预付款项	389.31	0.53	420.53	0.63	415.42	0.73	288.06	0.51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84.86	0.12	88.36	0.13	148.39	0.26	118.11	0.21
存货	12,941.28	17.78	15,652.91	23.31	12,204.69	21.45	8,187.88	14.62
其他流动资产	1,836.82	2.52	1,738.44	2.59	1,856.53	3.26	1,231.76	2.20
流动资产合计	72,789.89	100.00	67,148.01	100.00	56,885.34	100.00	56,004.7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比均在 70%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0.13	0.75	3.40
银行存款	12,391.20	5,321.03	5,850.38	13,355.97
其他货币资金	8,223.89	5,318.64	4,336.73	2,586.12
合 计	20,615.10	10,639.80	10,187.86	15,945.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945.48 万元、10,187.86 万元、10,639.80 万元和 20,615.10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8,102.03	5,232.56	4,258.40	444.88
信用证保证金	70.36	70.25	-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50.30	15.03	-	-
质押定期存单	-	-	-	2,061.24
保函保证金	-	-	75.00	75.00
支付宝账户存款	-	-	3.03	4.69
ETC 冻结款	1.20	0.80	0.30	0.30
合 计	8,223.89	5,318.64	4,336.73	2,586.1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27	4,502.36	1,033.70	4,503.69
其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0.27	4,502.36	1,033.70	4,503.69
合 计	0.27	4,502.36	1,033.70	4,503.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503.69 万元、1,033.70 万元、4,502.36 万元和 0.2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下降主要系到期赎回所致，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上升主要系增加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基本已经赎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734.52	4,385.88	3,827.75	2,648.66
合 计	3,734.52	4,385.88	3,827.75	2,64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648.66 万元、3,827.75 万元、4,385.88 万元和 3,734.5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开具或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详见下述（4）应收款项融资之所述。

公司客户回款除银行转账外，还存在现金以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回款的情况，公司部分销售以现金回款，主要系下游客户分散，存在部分少量采购的小微企业、零星个人客户等通过现金回款，整体现金回款比例不高；公司承兑汇票回款方式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作为信用支付工具之一，对促进市场流通、企业发展、经济繁荣、银行经营以及社会信用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承兑汇票广泛应用于化工、材料等行业，公司也存在接受以及开具承兑汇票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确成股份、远翔新材、金三江、联科科技、吉药控股、龙星化工、

凌玮科技、三环集团、风华高科均存在以承兑票据回款的情形。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80.25	6,273.77	3,504.73	3,881.26
合 计	9,280.25	6,273.77	3,504.73	3,88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881.26 万元、3,504.73 万元、6,273.77 万元和 9,280.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00.58	-	20,637.63	-	32,910.47	-	16,395.33	-
商业承兑汇票	-	176.21	-	397.18	-	470.27	-	367.45
合 计	21,700.58	176.21	20,637.63	397.18	32,910.47	470.27	16,395.33	367.45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228.20	24,744.01	25,002.89	20,493.80
坏账准备	1,320.73	1,298.05	1,296.63	1,293.95
账面价值	23,907.48	23,445.96	23,706.26	19,19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99.85 万元、23,706.26 万元、23,445.96 万元和 23,907.48 万元。

应收账款按照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43	27.43	28.31	28.31	27.43	27.43	257.21	257.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00.77	1,293.30	24,715.71	1,269.74	24,975.46	1,269.20	20,236.59	1,036.74
合 计	25,228.20	1,320.73	24,744.01	1,298.05	25,002.89	1,296.63	20,493.80	1,293.95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907.48	23,445.96	23,706.26	19,199.8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1.97%	-1.10%	23.47%	-5.01%
营业收入	53,120.21	104,112.30	100,717.25	82,094.0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37%	22.69%	4.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0%	22.52%	23.54%	23.39%

注：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016.82	1,250.84	24,489.24	1,224.46	24,788.06	1,239.40	19,925.26	996.26
1-2 年	76.11	7.61	116.35	11.64	90.50	9.05	182.25	18.23
2-3 年	23.91	3.59	33.60	5.04	55.49	8.32	109.79	16.47
3-4 年	53.54	16.06	48.27	14.48	41.42	12.43	19.28	5.78
4-5 年	30.39	15.20	28.25	14.12	-	-	-	-
合 计	25,200.77	1,293.30	24,715.71	1,269.74	24,975.46	1,269.20	20,236.59	1,03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少。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美商奥崴	否	1,776.73	7.04	88.84
玲珑轮胎	否	1,390.94	5.51	69.55
丽智电子	否	966.43	3.83	48.32
新安股份	否	917.95	3.64	45.90
嘉兴市耐思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875.38	3.47	43.77
合 计		5,927.42	23.49	296.37
客 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玲珑轮胎	否	2,673.47	10.80	133.67
美商奥崴	否	1,357.65	5.49	67.88
风华高科	否	899.90	3.64	44.99
丽智电子	否	786.72	3.18	39.34
浙江玖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8.33	2.66	32.92
合 计		6,376.07	25.77	318.80
客 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玲珑轮胎	否	3,089.78	12.36	154.49
风华高科	否	998.31	3.99	49.92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否	774.68	3.10	38.73
新安股份	否	770.84	3.08	38.54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744.82	2.98	37.24
合 计		6,378.42	25.51	318.92
客 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玲珑轮胎	否	1,952.34	9.53	97.62
新安股份	否	732.80	3.58	36.64
丽智电子	否	719.45	3.51	35.97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否	587.37	2.87	29.37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478.47	2.33	23.92

合 计		4,470.43	21.82	223.52

4) 坏账准备比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① 二氧化硅业务

账龄	确成股份	远翔新材	吉药控股	联科科技	凌玮科技	龙星化工	金三江	公司
1 年以内	5%	5%	6%	5%	5%	3 个月以内不计提；3-6 个月 3%；7 个月-1 年 5%	5%	5%
1-2 年	10%	20%	8%	10%	10%	30%	10%	10%
2-3 年	20%	50%	12%	30%	30%	50%	30%	15%
3-4 年	40%	100%	20%	100%	50%	100%	50%	30%
4-5 年	80%	100%	50%	100%	100%	10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② 电子陶瓷

账龄	三环集团	风华高科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20%	15%
3-4 年	90%	50%	30%
4-5 年	90%	80%	50%
5 年以上	90%	100%	100%

注：九豪精密采用中国台湾相关会计准则，其坏账计提政策与大陆不同，不作列示。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少，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5) 期后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228.20	24,742.51	25,001.94	20,485.37
期后回款金额	20,114.49	24,408.57	24,833.51	20,376.56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占比	79.73%	98.65%	99.33%	99.47%

注 1：上述期后回款金额均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情况；

注 2：上述应收账款为剔除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后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剔除核销因素影响后，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发生较大坏账可能性较小。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0.44	419.25	399.37	282.23
1-2 年	8.87	1.28	13.09	5.08
2-3 年	-	-	2.95	0.05
3 年以上	-	-	-	0.70
合 计	389.31	420.53	415.42	28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以 1 年以内的为主，1 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较少。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津华昌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65.70	16.88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6.73	14.57
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6.39	9.35
深圳东荣兴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3.31	5.99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凤阳）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9.75	5.07
合 计		201.88	51.86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50.34	-

种 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6	88.36	98.05	118.11
合 计	84.86	88.36	148.39	118.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11 万元、148.39 万元、88.36 万元和 **84.8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应收暂付款等。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5.85	1 年以内	24.94	1.29
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80	1 年以内 2.80 万元，3-4 年 22.00 万元	23.92	6.74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	1 年以内	12.54	0.65
吴兴发	应收暂付款	6.83	1 年以内	6.58	0.34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4	2-3 年	3.61	3.74
合 计		74.22		71.59	1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85	46.63	25.21	55.26
1-2 年	1.46	0.41	23.00	66.03
2-3 年	-	0.70	57.53	6.40
3-4 年	22.70	57.00	6.40	0.05
4-5 年	6.40	6.40	0.05	1.41
5 年以上	-	-	1.41	-
小 计	98.41	111.13	113.60	129.16
坏账准备	13.55	22.78	15.54	11.05
账面价值	84.86	88.36	98.05	118.11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91.26	3,432.46	2,088.25	1,661.66
在产品	1,630.46	1,398.76	1,263.27	1,131.85
库存商品	6,397.21	8,226.19	6,188.79	3,543.16
发出商品	1,846.83	1,865.99	1,964.59	1,475.58
委托加工物资	6.40	10.64	4.15	9.40
包装物	485.84	626.99	622.28	436.93
低值易耗品	685.44	608.89	428.81	363.80
账面余额合计	13,343.45	16,169.93	12,560.14	8,622.38
跌价准备	402.17	517.02	355.44	434.50
账面价值合计	12,941.28	15,652.91	12,204.69	8,18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87.88 万元、12,204.69 万元、15,652.91 万元和 **12,941.28 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呈现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661.66 万元、2,088.25 万元、3,432.46 万元和 **2,291.26 万元**。二氧化硅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碱、石英砂、硫酸，电子陶瓷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铝粉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1.85 万元、1,263.27 万元、1,398.76 万元和 **1,630.4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电子陶瓷中间产品生料带等。在产品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电子陶瓷工序较多，从投料到产出涉及十几个环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而在产品相对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543.16 万元、6,188.79 万元、8,226.19 万元和 **6,397.21 万元**，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45.63 万元，202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037.40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导致存货结存数量增加，同时纯碱、硫酸等原料采购成本增加，导致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单价上升；**2023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产品的销售，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5.58 万元、1,964.59 万元、1,865.99 万元和 **1,846.83 万元**，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出库客户尚未签收的在

途货物以及异地寄售商品，2021 年，发出商品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在途货物以及寄售商品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34.50 万元、355.44 万元、517.02 万元和 402.17 万元。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②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上述会计政策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期末存货未来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如下：

A.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

在确定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未来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充分考虑对前述四类存货的持有意图来判断并确定其未来可变现净值。对用于直接对外出售的，根据该类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用于继续生产的，根据该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未来可变现净值；对既不能用于继续销售也不能继续用于生产的存货，则直接确定该存货的未来可变现净值为零。

B.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库龄较短、具有销售订单支持等正常结存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根据存货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库龄较长、不具有销售订单支持等非正常结存的库存商品（含异地寄售商品），在确定该类库存商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公司对该类库存商品的持有目的。若根据该库存商品对应的客户经营状况、采购意愿、下游客户的产销情况等市场信息判断仍能用于销售，根据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根据市场信息判断不能实现销售的，考虑该库存商品是否能够回收再利用，并参考回收净残值确定该库存商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若该库存商品不能回收再利用，则直接确定该库存商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为零。

C.在产品

公司对在产品的持有意图系用于加工成为产成品后对外出售，因此公司确定在产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时，根据在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未来可变现净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述方式确定各类存货的未来可变现净值后，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19.22	0.84	19.21	0.56	55.96	2.68	58.54	3.52
在产品	24.78	1.52	29.84	2.13	128.91	10.20	128.95	11.39
库存商品	358.17	5.60	467.97	5.69	166.10	2.68	243.98	6.89
发出商品	-	-	-	-	4.48	0.23	3.03	0.21
小 计	402.17	3.01	517.02	3.20	355.44	2.83	434.50	5.04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原材料、在产

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公司的存货构成结构相匹配。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以生产销售二氧化硅、电子陶瓷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二氧化硅业务和电子陶瓷业务。

①二氧化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二氧化硅业务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确成股份	0.64%	2.29%	0.28%	0.51%
远翔新材	—	-	-	-
金三江	—	-	-	-
联科科技	—	-	-	-
龙星化工	—	2.45%	1.83%	-
凌玮科技	2.32%	1.61%	2.10%	3.30%
平均值	1.48%	2.12%	0.70%	0.64%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	1.57%	2.33%	1.18%	2.2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吉药控股因医药行业存货占比较高，存货跌价计提不具有可比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二氧化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趋势基本一致。

②电子陶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电子陶瓷业务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环集团	4.05%	4.85%	1.75%	4.50%
风华高科	10.84%	16.82%	6.65%	13.70%
平均值	7.44%	10.83%	4.20%	9.10%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	6.77%	6.97%	9.03%	13.3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定期报告，九豪精密定期报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

如上表所示，2020-2021 年，公司电子陶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风华高科计提比例较高。

公司电子陶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库存中含有部分市场销路欠佳的陶瓷刀具，公司对陶瓷刀具类产品计提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各期末减值准备的期后转回情况

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期后转回的情况。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68.52	1,230.77	1,849.21	1,231.76
预付发行费用	365.19	336.89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1	170.79	-	-
其他	-	-	7.32	-
合 计	1,836.82	1,738.44	1,856.53	1,23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1.76 万元、1,856.53 万元、1,738.44 万元和 1,836.82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较多。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3,762.17	4.38	4,019.66	5.11	3,674.09	6.10	3,114.29	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60	0.01
固定资产	35,462.71	41.31	37,213.75	47.29	35,187.21	58.39	31,517.72	71.65
在建工程	32,301.30	37.63	22,853.94	29.04	8,355.11	13.86	2,481.15	5.64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使用权资产	113.05	0.13	226.40	0.29	452.99	0.75	-	-
无形资产	13,357.44	15.56	13,502.80	17.16	12,371.40	20.53	6,368.77	14.4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278.54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4	0.99	856.58	1.09	223.93	0.37	224.49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1.15	0.0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43.22	100.00	78,694.27	100.00	60,264.74	100.00	43,990.5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5%以上。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凤阳矿业	3,762.17	4,019.66	3,674.09	3,114.29
合 计	3,762.17	4,019.66	3,674.09	3,114.29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14.29 万元、3,674.09 万元、4,019.66 万元和 3,762.17 万元，均为持有凤阳矿业形成的投资收益。

公司凤阳矿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	期末投资额	会计核算方法
凤阳矿业	2010 年	10%	1,312.50	3,762.17	权益法

报告期内，凤阳矿业盈利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减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6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持有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21 年对外转让。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 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062.03	18,836.38	19,144.60	18,667.92
通用设备	234.19	255.59	153.24	121.59
专用设备	16,862.98	17,770.62	15,598.55	12,451.51
运输工具	199.47	231.11	145.90	172.18
其他设备	104.05	120.04	144.92	104.53
合 计	35,462.71	37,213.75	35,187.21	31,51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17.72 万元、35,187.21 万元、37,213.75 万元和 **35,462.71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32,455.49	979.71	43,358.38	531.84	258.21	77,583.64
累计折旧	14,393.46	745.53	26,495.39	332.37	154.16	42,120.92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8,062.03	234.19	16,862.98	199.47	104.05	35,462.7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以及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47.61%、48.81%、48.12%和 **45.71%**。

2) 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板 块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二氧化硅	确成股份	10-20	5-10
	远翔新材	20	10
	金三江	20	3-10
	联科科技	20	5-10
	吉药控股	8-50	6-20
	龙星化工	10-50	4-10

板 块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凌玮科技	20	5-10
	新纳科技	10-30	3-10
电子陶瓷	三环集团	5-30	5-10
	风华高科	35	5-10
	九豪精密	3-50	3-12
	新纳科技	10-30	3-1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根据不同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预计使用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纳科技年产 4.8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 2,000 个静电吸盘维修和制造项目	5,643.60	1,216.62	-	-
新纳科技二氧化硅研发基地项目	2,410.73	2,352.49	2,126.28	181.98
新纳科技 MLCC 项目	13,092.64	9,934.03	2,817.03	-
新纳陶瓷 1#3#厂房扩建	-	-	-	563.37
新纳陶瓷 4#5#厂房扩建	1,874.81	1,809.91	1,446.92	0.30
新纳镀膜年产 211 亿只镀膜产品项目	2,011.59	1,680.01	87.81	9.00
新纳陶瓷封装基座中试线	4,461.20	3,931.75	-	-
其他零星工程	1,029.58	838.14	789.56	522.66
在安装设备	1,777.13	1,091.01	1,087.51	1,203.85
合 计	32,301.30	22,853.94	8,355.11	2,481.1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新纳科技 MLCC 项目、新纳科技二氧化硅研发基地项目和新纳陶瓷 4#5#厂房扩建项目，截至 2022 年末，新纳陶瓷 4#5#厂房扩建项目已部分结转固定资产，新纳科技 MLCC 项目和新纳科技二氧化硅研发基地项目设备尚未调试完成，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52.99 万元、226.40 万元和 **113.05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入房屋建筑物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重要事项”。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3,280.21	13,441.90	12,337.77	6,345.59
排污使用权	44.98	32.51	-	-
软件	32.25	28.38	33.64	23.18
合 计	13,357.44	13,502.80	12,371.40	6,368.77

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排污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68.77 万元、12,371.40 万元、13,502.80 万元和 **13,357.44 万元**。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当期购置募投项目用地新增土地使用权以及收购新纳镀膜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装修费	-	-	-	278.54
合 计	-	-	-	278.5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系新纳复合房产装修费用，2021 年 6 月随着新纳复合股权转让随之转出。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9.03	284.56	1,888.88	309.66	1,266.03	219.82	1,442.38	217.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21.49	3.22	27.42	4.11	47.79	7.17
购置设备、器具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5,973.80	896.07	6,613.55	992.03	-	-	-	-
租赁负债	819.47	128.15	-	-	-	-	-	-
可抵扣亏损	1,985.75	297.86	1,330.60	199.59	-	-	-	-
合 计	10,508.06	1,606.64	9,854.52	1,504.51	1,293.45	223.93	1,490.17	22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257.08	638.56	4,319.56	647.93	-	-	-	-
使用权资产	777.22	121.54	-	-	-	-	-	-
合 计	5,034.30	760.10	4,319.56	647.93	-	-	-	-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4	856.58	223.93	224.49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1.15 万元和 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排污使用权。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6,883.41	65.05	46,575.49	74.42	35,233.75	82.64	34,381.71	76.37
非流动负债	25,186.17	34.95	16,006.30	25.58	7,402.01	17.36	10,636.04	23.63
负债合计	72,069.58	100.00	62,581.79	100.00	42,635.76	100.00	45,01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017.75 万元、42,635.76 万元、62,581.79 万元和 **72,069.5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34,381.71 万元、35,233.75 万元、46,575.49 万元和 **46,883.41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36.04 万元、7,402.01 万元、16,006.30 万元和 **25,186.17 万元**，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9.60	21.35	12,018.22	25.80	10,011.02	28.41	15,500.03	45.08
应付票据	8,852.94	18.88	5,416.48	11.63	5,455.10	15.48	1,176.40	3.42
应付账款	21,803.75	46.51	21,620.79	46.42	13,195.65	37.45	10,566.03	30.73
合同负债	351.82	0.75	186.48	0.40	274.58	0.78	323.80	0.94
应付职工薪酬	1,807.77	3.86	2,030.54	4.36	2,191.42	6.22	2,467.84	7.18
应交税费	559.13	1.19	831.11	1.78	739.79	2.10	1,200.39	3.49
其他应付款	1,074.70	2.29	1,153.32	2.48	833.68	2.37	910.18	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1.41	4.74	2,898.09	6.22	2,033.61	5.77	1,839.84	5.3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0	0.43	420.47	0.90	498.89	1.42	397.19	1.16
流动负债合计	46,883.41	100.00	46,575.49	100.00	35,233.75	100.00	34,381.7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构成，上述三项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达到 80%左右。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1,984.01
抵押借款	-	-	-	3,503.66
保证借款	10,009.60	12,018.22	10,011.02	10,012.35
合 计	10,009.60	12,018.22	10,011.02	15,50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500.03 万元、10,011.02 万元、12,018.22 万元和 10,009.60 万元，2021 年末短期借款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正盛无机以及新纳陶瓷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2 年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投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增加，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176.40 万元、5,455.10 万元、5,416.48 万元和 8,852.94 万元，系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货款	15,676.68	15,924.92	8,512.92	7,830.46
工程及设备款	5,479.41	4,780.31	3,709.20	1,935.10
费用类款项	647.67	915.56	973.53	800.47
合 计	21,803.75	21,620.79	13,195.65	10,56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566.03 万元、13,195.65 万元、21,620.79 万元和 21,803.75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和工程建设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323.80 万元、274.58 万元、186.48 万元和 351.82 万元，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67.84 万元、2,191.42 万元、2,030.54 万元和 1,807.77 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9.18	418.36	214.86	591.23
企业所得税	75.47	137.12	267.43	429.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6	61.82	92.17	1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1	26.40	32.41	33.96
房产税	65.20	87.04	36.37	27.64
土地使用税	43.23	45.07	48.57	53.26
教育费附加	15.09	15.11	19.34	17.77
地方教育附加	10.06	10.08	12.90	11.8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44	0.72	0.74	0.61
印花税	18.01	20.55	5.38	3.84
环境保护税	8.28	8.83	9.62	16.60
合 计	559.13	831.11	739.79	1,20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00.39 万元、739.79 万元、831.11 万元和 559.13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074.70	1,153.32	833.68	91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10.18 万元、833.68 万元、1,153.32 万元和 1,074.70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等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765.05	844.86	358.35	328.66
拆借款	-	-	-	75.61
应付暂收款	290.77	296.01	362.31	229.47
其他	18.88	12.45	113.02	276.45
合 计	1,074.70	1,153.32	833.68	910.1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2.13	2,662.09	1,792.02	1,839.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9.28	235.99	241.59	-
合 计	2,221.41	2,898.09	2,033.61	1,839.8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39.84 万元、2,033.61 万元、2,898.09 万元和 2,221.41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6.09	23.28	28.63	29.74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76.21	397.18	470.27	367.45
合 计	202.30	420.47	498.89	397.19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待转销项税。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22,965.99	91.18	13,681.87	85.48	5,506.99	74.40	9,155.92	86.08
租赁负债	-	-	-	-	220.37	2.98	-	-
递延收益	2,220.18	8.82	2,324.43	14.52	1,674.65	22.62	1,480.12	13.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86.17	100.00	16,006.30	100.00	7,402.01	100.00	10,636.0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以及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70.79	870.89	956.19	981.30
保证借款	22,195.20	11,747.82	3,003.38	1,802.96
抵押及保证借款	-	1,063.16	1,547.43	6,371.65
合 计	22,965.99	13,681.87	5,506.99	9,155.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9,155.92 万元、5,506.99 万元、13,681.87 万元和 22,965.99 万元，2020 年末长期借款规模增长主要系新纳陶瓷借入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已经提前偿还。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	-	-	220.37	-
合 计	-	-	220.37	-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480.12 万元、1,674.65 万元、2,324.43 万元和 2,220.18 万元，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44	1.61	1.63
速动比率（倍）	1.28	1.11	1.27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8%	43.87%	37.20%	42.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43%	42.91%	36.39%	45.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74.80	14,091.40	16,468.44	16,926.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5	10.64	18.26	6.9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情况良好，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61、1.44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27、1.11 和 **1.28**，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5.02%、36.39%、42.91%和 **45.43%**。

流动比率呈现提高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增资偿还较多短期借款，导致流动比率提升。速动比率 2020 年提升主要系股东增资公司偿还较多短期借款，流动负债规模下降导致速动比率提升；2021 年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存货增长较多，速动资产规模有所下降，导致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合并）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导致留存收益增加以及股东增资等因素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合并）有所提升；**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22 年末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板块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二氧化硅	确成股份	5.71	4.64	4.31	5.68
		远翔新材	7.00	6.23	2.04	1.77
		金三江	2.37	2.14	2.86	3.91
		联科科技	3.00	2.24	2.25	1.12
		吉药控股	0.26	0.28	0.31	0.44
		龙星化工	1.40	1.44	1.53	1.18

财务指标	板块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凌玮科技	13.27	5.31	6.67	6.83
		平均值	4.72	3.18	2.85	2.99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	1.57	1.49	1.78	1.72
	电子陶瓷	三环集团	5.98	8.64	8.12	10.86
		九豪精密	1.39	1.12	0.88	1.18
		风华高科	2.82	2.74	1.28	1.79
		平均值	3.40	4.17	3.43	4.61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	1.31	0.94	0.82	1.32
	公司		1.55	1.44	1.61	1.63
速动比率	二氧化硅	确成股份	5.24	4.11	3.93	5.30
		远翔新材	6.76	5.95	1.83	1.66
		金三江	1.77	1.73	2.47	3.45
		联科科技	2.79	1.96	1.94	0.95
		吉药控股	0.16	0.18	0.20	0.30
		龙星化工	1.19	1.02	1.09	0.92
		凌玮科技	12.82	4.84	6.14	6.26
		平均值	4.39	2.83	2.51	2.69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	1.42	1.29	1.55	1.56
	电子陶瓷	三环集团	5.22	7.37	6.98	9.71
		九豪精密	1.01	0.85	0.70	0.97
		风华高科	2.58	2.51	0.96	1.56
		平均值	2.94	3.58	2.88	4.08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	0.94	0.64	0.61	1.08
	公司		1.28	1.11	1.27	1.39
资产负债率（%）	二氧化硅	确成股份	11.02	13.95	15.59	16.80
		远翔新材	12.69	14.46	37.75	45.87
		金三江	17.06	17.42	17.13	13.67
		联科科技	23.14	30.33	30.36	53.28
		吉药控股	123.34	116.48	118.67	87.32
		龙星化工	55.17	52.99	46.10	53.53
		凌玮科技	6.36	14.35	13.11	15.10
		平均值	35.54	37.14	39.82	40.80

财务指标	板块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	36.07	35.40	27.53	29.93
	电子陶瓷	三环集团	16.54	12.71	13.04	12.39
		九豪精密	62.99	66.97	64.06	64.96
		风华高科	27.79	24.06	34.61	30.94
		平均值	35.77	34.58	37.24	36.10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	58.61	61.27	65.68	82.83
		公司	45.43	42.91	36.39	45.0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公司二氧化硅业务财务指标为新纳科技及正盛无机（含正盛无机下属子公司正昌化工和赛吉元）的模拟值，财务指标=新纳科技+正盛无机-双方抵消金额，电子陶瓷业务财务指标为新纳陶瓷（含子公司精密陶瓷）的财务指标，下同。

二氧化硅业务，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远翔新材接近，高于联科科技、吉药控股和龙星化工，但低于确成股份、金三江和凌玮科技，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确成股份、金三江和凌玮科技，低于远翔新材、联科科技、吉药控股和龙星化工。确成股份、金三江和凌玮科技资产负债率较低，借款规模不大，同时，确成股份以及金三江属于新上市企业，通过权益性融资改善了其偿债指标，因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远翔新材、联科科技、吉药控股和龙星化工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低一些；2021 年、2022 年末和**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龙星化工、吉药控股，低于其他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确成股份、金三江和凌玮科技，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同时联科科技、远翔新材上市后，其 2022 年末和**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也低于公司。

电子陶瓷业务，除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九豪精密外，其余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和 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仅低于九豪精密，高于其他可比企业**。新纳陶瓷融资方面依托于新纳科技，新纳科技提供较多借款给新纳陶瓷，因而新纳陶瓷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三环集团和风华高科均为上市多年企业，营运资本相对充足。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4.42	4.69	4.17
存货周转率（次）	3.04	6.00	7.48	6.4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7 次、4.69 次、4.42 次和 **2.24 次**，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2 次、7.48 次、6.00 次和 **3.04 次**。

公司主要的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板块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二氧化硅	确成股份	1.73	3.42	3.67	3.46
		远翔新材	1.67	3.82	4.56	1.84
		金三江	2.24	4.22	3.76	3.59
		联科科技	2.67	6.45	7.28	5.27
		吉药控股	1.04	2.48	2.35	1.37
		龙星化工	2.25	5.24	5.23	4.74
		凌玮科技	2.83	5.60	5.72	5.45
		平均值	2.06	4.46	4.65	3.67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	2.62	4.82	4.92	4.41
	电子陶瓷	三环集团	2.00	3.78	4.59	3.78
		九豪精密	1.46	2.57	2.95	2.65
		风华高科	2.06	4.59	5.89	5.50
		平均值	1.84	3.65	4.48	3.98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	1.79	4.00	4.77	3.58
	公司		2.24	4.42	4.69	4.17
存货周转 率（次）	二氧化硅	确成股份	3.27	6.15	7.04	5.53
		远翔新材	4.13	7.54	10.69	12.57
		金三江	1.86	4.15	3.51	3.55
		联科科技	6.43	9.84	8.65	8.11
		吉药控股	0.60	1.75	2.02	1.75
		龙星化工	3.77	7.08	7.13	6.56
		凌玮科技	3.08	6.20	8.21	7.30
		平均值	3.31	6.10	6.75	6.48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	4.38	8.19	10.78	11.45
	电子陶瓷	三环集团	0.87	1.56	2.38	2.55
		九豪精密	1.13	2.43	3.76	3.44

财务指标	板块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华高科	2.60	4.20	5.04	6.32
		平均值	1.53	2.73	3.73	4.10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	2.20	4.11	4.92	3.47
		公司	3.04	6.00	7.48	6.4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

二氧化硅业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高于确成股份、远翔新材、金三江及吉药控股，2021 年仅低于联科科技、龙星化工和凌玮科技，高于其他可比公司；2022 年，高于确成股份、远翔新材、金三江和吉药控股，低于联科科技、龙星化工和凌玮科技；**2023 年 1-6 月，高于确成股份、远翔新材、金三江、龙星化工和吉药控股，低于联科科技和凌玮科技。**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仅次于联科科技，2020 年仅次于远翔新材，主要系公司产品周转相对较快。

电子陶瓷业务，**2020 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2023 年 1-6 月，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略低于风华高科，2021 年与九豪精密接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电子陶瓷产品品种相对较少，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股利分配方案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1 日为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和股东名册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67,272,700 元，转增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同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现金分红 13,738,969.3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完成现金派发。
2020 年度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242. 93	13,697.61	5,646.83	13,23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285. 23	-24,138.05	-10,832.70	2,64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956. 42	9,399.32	-2,183.54	-9,682.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 93	508.13	-140.50	-37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 070. 05	-533.01	-7,509.90	5,819.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 646. 41	111,386.88	107,580.09	88,30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228. 06	3,837.11	447.56	35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51. 49	12,425.99	5,347.71	7,71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 825. 96	127,649.99	113,375.36	96,36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 023. 40	83,606.07	80,800.71	60,45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60. 86	13,480.20	13,068.12	10,97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740. 28	2,851.67	3,807.56	4,15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58. 49	14,014.44	10,052.14	7,55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 583. 03	113,952.38	107,728.53	83,13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242. 93	13,697.61	5,646.83	13,231.8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31.89 万元、5,646.83 万元、13,697.61 万元和 **4, 242. 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 267. 11	8,777.26	10,749.72	9,157.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 99	303.38	205.02	21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 239. 40	4,072.32	3,812.82	4,477.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 35	230.64	246.85	-
无形资产摊销	111. 84	277.87	205.78	240.89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3.70	2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	-6.75	13.72	157.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98	-3.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9.47	411.85	791.62	2,140.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1.49	-1,431.94	-1,489.30	-1,18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3	-632.64	0.55	20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0.88	-4,255.25	-4,808.06	1,66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9.86	-3,634.18	-9,934.25	-7,04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7.14	9,585.04	5,839.64	3,180.0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93	13,697.61	5,646.83	13,2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注]	975.82	4,920.35	-5,102.89	4,074.13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公司二氧化硅属于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折旧规模相对较大。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4,074.13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较多以及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规模较大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5,102.89 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较多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4,920.35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较多以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	13,530.85	82,485.60	151,82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2.61	1,126.39	1,015.64	1,05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9	11.20	145.22	7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12.27	2,899.49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33	2,065.68	2,83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5.30	14,718.77	86,724.40	158,68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0.53	21,856.62	18,496.43	5,97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00	17,000.20	79,010.65	145,957.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	50.02	4,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70.53	38,856.82	97,557.10	156,03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23	-24,138.05	-10,832.70	2,648.2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8.22 万元、-10,832.70 万元、-24,138.05 万元和**-3,285.2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取得凤阳矿业分红、处置石金玄武岩以及新纳复合股权等收到的相关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购买理财产品等支付的相关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32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2.23	28,155.15	17,130.40	37,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2.23	28,155.15	36,455.40	47,53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54.26	17,148.65	26,279.86	45,1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79	1,024.64	2,050.34	2,09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6	582.54	10,308.74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5.81	18,755.83	38,638.94	57,21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42	9,399.32	-2,183.54	-9,682.6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82.66 万元、-2,183.54 万元、9,399.32 万元和**5,956.4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银行借款等收到的相关款项；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等支付的相关款项。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61、1.44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27、1.11 和 **1.28**。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外，其余年度均高于净利润。

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和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金融性负债。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未动用银行授信充足，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产品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轮胎、鞋类、硅橡胶、医药等领域，电子陶瓷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静电吸盘等，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94.06 万元、100,717.25 万元、104,112.30 万元和 **53,120.21 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生产线改造建设、办公楼建设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 MLCC 产品开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陶瓷封装基座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公司诉讼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诉讼事项

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2,880,597.18	-35,665.71	2,844,931.47
使用权资产		6,953,552.02	6,953,552.02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1,696.16	2,551,696.16
租赁负债		4,366,190.15	4,366,190.15

十四、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情况

（一）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采购，均为现金收款，现金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收款（不含税）	收入总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	53,120.21	-
2022 年度	2.30	104,112.30	0.00%
2021 年度	213.32	100,717.25	0.21%
2020 年度	50.24	82,094.06	0.06%

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系下游客户分散，存在部分少量采购的小微企业、零星个人客户等通过现金收款，现金收款比例不高，2022 年主要系零星废弃编织袋、废桶等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凌玮科技也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2019-2022 年 1-6 月，凌玮科技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13.56 万元、131.68 万元、22.64 万元和 2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38%、0.06%和 0.13%，公司现金收款比例与其相差不大。

公司已经修订完善销售收款制度，设立公司支付宝、建行二维码支付等，以减少现金收款，2022 年以来，现金收款已经大幅减少。

（二）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个人卡收款合计	不含税代收货款	营业收入	占比
2023 年 1-6 月	-	-	53,120.21	-
2022 年度	-	-	104,112.30	-
2021 年度	55.74	49.33	100,717.25	0.05%

项 目	个人卡收款合计	不含税代收货款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258.55	228.80	82,094.06	0.28%

公司存在员工个人卡收款，主要系子公司新纳复合向牧原集团下属企业等销售玻璃纤维筋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新纳复合 2019 年进入牧原集团合格供应商体系，提供的产品为纤维筋，用作建筑材料，与其合作一般存在甲供或者甲指乙供两种合作模式，甲指乙供的客户一般为合作的施工队，公司为了确保款项能够及时足额回收会要求施工队款项先打入到个人卡用作履约保证，从而形成了个人卡收款。同时新纳科技、新纳陶瓷存在零星业务员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客户零散，体量较小，收款相对困难，公司存在业务员个人收款的情形。

公司对个人卡代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修订完善销售收款制度，严禁个人银行卡收款；
- 2、设立建行龙支付二维码、公司支付宝等账户，拓宽公司收款渠道。

经核查 2022 年以来的流水情况，公司个人卡收款相关事项已经整改到位。

（三）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除员工个人卡收款以外，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的下游客户回款	-	-	0.73	-
客户合并过程中由合并方付款	-	-	423.43	-
客户自然人付款	-	-	-	3.16
客户关联人回款	1.74	6.96	83.05	350.97
合计	1.74	6.96	507.20	354.13
营业收入	53,120.21	104,112.30	100,717.25	82,094.06
占比	0.00%	0.01%	0.50%	0.43%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的下游客户回款、客户合并过程中由合并方付款、客户自然人付款以及客户关联方付款等形成，具体如下：

- 1、客户的下游客户回款主要系客户账户遭到冻结等原因，由下游客户直接付款；
- 2、客户合并过程中由合并方付款，系客户与其母公司合并，客户自身账户已经注销，由合并方付款；
- 3、客户自然人回款系零星采购业务，单位采购金

额较小，由客户员工等采购后自行回单位报销；4、客户关联人回款系款项由同一公司的项目部代付、股东代付、总分公司代付等，主要系客户内部统一管理结算的结果，因此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存在合理性。

2022 年存在第三方回款 6.96 万元，**2023 年 1-6 月存在第三方回款 1.74 万元**，系客户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不善，被强制执行较多，由其子公司代为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规范销售回款，明确回款要求，减少第三方回款规模。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属于重大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转贷

报告期内，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转贷金额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21,184.00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新纳科技将银行借款超额支付给正盛无机，或者新纳陶瓷、正盛无机等将款项支付给不具有交易往来的石金玄武岩等，从而形成受托支付违规。

公司已经针对转贷违规情况采取了整改措施：修订资金管理制度文件并严格落实；加强员工培训，强化员工合规认知；偿还存量转贷的银行贷款余额；取得相关银行以及当地人民银行的证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经不存在转贷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取得涉及转贷银行的证明，确认新纳科技、新纳陶瓷和正盛无机相关贷款已经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欠息行为以及违约记录，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东阳市支行已经出具文件：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在我支行无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及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漳平市支行已经出具文件：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行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

（五）票据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和换票行为。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的票据支付给供应商作为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或银行存款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具体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46.18
2020年度	113.1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

综上，公司已经对现金交易、个人卡收款、第三方回款、转贷、票据不规范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现金交易已经大幅减少，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收款、转贷以及票据找零均已经不再发生，财务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到位，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7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依次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1	年产 4.8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 2,000 个静电吸盘维修及制造项目（一期）	29,129.39	29,129.39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112-330783-04-01-462555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东〔2022〕48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 计		34,129.39	34,129.39	-	-

年产 4.8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 2,000 个静电吸盘维修及制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2.4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工程（以下简称“年产 2.4 亿片陶瓷基板项目”），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增加产能 2.4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工程和新建 2,000 个静电吸盘工程。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

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对产品规模的扩张与产品种类的补充。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陶瓷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覆盖更广泛的目标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公司实施募投计划所需的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产能，加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地位。

2、公司通过上市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开拓。

3、公司通过上市，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适应

氧化铝陶瓷基板为公司电子陶瓷业务主要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氧化铝陶瓷基板 2.4 亿片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

业务实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34,129.39 万元，新增投资规模符合公司经营规模。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氧化铝陶瓷基板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自身产能结构均衡发展的需要，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自身积累和借款解决日常资金需求。随着未来资本支出和资金需求的不断扩大，目前的融资渠道将难以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需通过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通过公司下设新纳科学院部门进行氧化铝陶瓷基板工艺技术改进，研发内容覆盖了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等领域。垂直一体化的研发体系有利于公司构建护城河，从而获得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具备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深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将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在产品和工艺研发、成本控制、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和产品交付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质量认证等体系，具备了相应的行业经验、经营管理能力，从而有效保证了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发展目标相适应

新纳科技坚持专业专注的发展道路，坚持聚焦电子陶瓷产业领域，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陶瓷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陶瓷基板设计和工艺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2.4 亿片陶瓷基板项目具体用途

本项目拟投资 29,129.39 万元，通过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氧化铝陶瓷基板产线，深耕氧化铝陶瓷基板市场。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氧化铝陶瓷基板 2.4 亿片的生产能力。

（二）年产 2.4 亿片陶瓷基板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受到国家及地方的鼓励和支持

电子陶瓷产业是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行业。《“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研究关键基础件、基础工艺等基础前沿技术，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提升“新型片式元件”供给保障能力。《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高性能陶瓷基板、新型结构陶瓷材料、高端专用陶瓷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浙江省、金华市将公司多个项目列为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浙江省重点技改项目、金华市两化融合重点项目。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对电子陶瓷产业的支持，为公司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

在设计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设计手段和设备平台，对氧化铝陶瓷基板，可以进行结构、电、热、可靠性等优化设计。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具有完善的氧化铝陶瓷基板制造技术，建立了完善的氧化铝陶瓷基板加工工艺平台，氧化铝陶瓷基板产品通过了客户认证。

3、公司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

公司科研队伍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技术力量雄厚。公司主要的研发设计人员不仅具备电子、化工、光学、通信、材料、机械、工业设计等综合知识，还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是公司研发创新和质量控制的坚实基础。主要研发项目带头人具备多年的陶瓷基板研究开发经验，对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敏感度，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承担了国家多项陶瓷研究项目，并获得了多项国家奖励及参与了多项学术研究。研发团队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年富力强，富于创新精神。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公司具有明确的目标市场

本项目实施前，公司进行了深度的调研和可行性研究。氧化铝陶瓷基板目标市场为集成电路、移动终端、LED 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实施，对公司拓展电子陶瓷市场、提高生产能力、提高我国电子陶瓷产品国产化程度具有重大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三）年产 2.4 亿片陶瓷基板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年产 2.4 亿片陶瓷基板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增加公司氧化铝陶瓷基板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电子陶瓷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从而拓展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空间，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关系密切。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业务特点、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市场的拓展和产品的不断更新，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了轮胎、制鞋、硅橡胶、电子元器件、光伏、电动汽车、半导体等行业，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营运需求。同时，公司的采购备料、持续研发也

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此外，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的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本性支出还将保持一定的规模。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实际使用时，公司将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年产 2.4 亿片陶瓷基板项目已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由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2-330783-04-01-462555）。

三、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发展战略

新纳科技坚持秉承“自主创新、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坚持专业专注的发展道路，坚持聚焦二氧化硅与电子陶瓷产业领域，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牵引，凭借雄厚技术能力、先进的工艺设备、优良的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优势，实现持续快速发展，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二氧化硅与电子陶瓷供应商。

2、经营目标

公司将深耕二氧化硅领域，持续创新电子陶瓷材料体系，巩固二氧化硅行业龙头企业地位，提升陶瓷基板设计和工艺能力，积极拓展其他电子陶瓷产品业务与应用领域，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拥有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生产的先进技术，一直重视产品创新并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公司拥有一支务实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和技术研究能力、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累积了多项核心技术，共取得 **26** 项发明专利。

公司在生产及经营管理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程序文件和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全面涵盖技术研发、经营计划、生产过程、采购过程、产品审核、质量体系、销售开发等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广泛应用于轮胎、鞋类、硅橡胶、医药等领域，国内二氧化硅产销规模排名前三，形成了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是“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被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硅化物产业基地”，正盛无机“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生产的电子陶瓷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机械制造等领域，是国内主要的氧化铝陶瓷基板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并已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按照半导体行业相关标准设计和加工，性能指标满足市场需求，通过了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打破了国外厂商在该产品领域内的垄断局面。

（三）公司为实现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

公司坚持“创新致远，卓越致胜”的文化理念，始终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作为企业发展动力。公司研发基础良好，目前已经建成浙江省新纳科技纳米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新纳电子陶瓷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新纳陶瓷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

未来两年，公司继续围绕产品发展方向，健全产品研发中心；并将以市场需

求为研发方向，完善研发机制，规避因前期调研不足而导致的风险，提高研发产品的市场匹配度；不断完善公司研发机构组织保障机制、激励机制等，保证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研设施基础建设，引入高水平、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提高技术开发能力。

2、产品研发

公司将大力发展高端电子陶瓷产品，加大对该领域的研发及生产，发展完善消费类电子陶瓷系列产品。在做优做强现有氧化铝陶瓷基板产品的基础上，发展陶瓷结构件、陶瓷静电吸盘业务，开发消费电子陶瓷中晶体封装陶瓷、片式陶瓷电容、氮化铝陶瓷基板及蜂窝陶瓷等产品，实现电子陶瓷产品多样化、批量化供货，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的优势地位。

此外，公司将优化二氧化硅产品线，开发更高附加值的二氧化硅产品，巩固二氧化硅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3、市场拓展

公司将进一步推行客户至上理念，在质量保障、交期支持及后期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并根据不同客户提出的差异化需求，分别制订客户的产品服务方案，并定期向客户征询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将定期对营销人员进行培训，培养既有销售服务能力又懂专业技术的队伍，从而完善销售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响应速度。

此外，公司还将在现有海外销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完善海外市场业务布局，在全球化的竞争与合作中，逐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水平。

4、人力资源发展

稳定的高质量人才队伍是本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机构设置和工作分析，做好人才需求研究与人才测评，采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轻化和职业化建设，满足未来三年人力资源需求，特别是中高端人才的人力资源需求。

公司还将继续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特别是绩效考核制度及薪酬激励机制，使员工薪酬福利水平与职业能力和市场竞争水平相匹配。此外公司会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归属感，打造有责任心、凝聚力的员工队伍，为企业中长期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储备保障。

5、收购兼并

公司实现上市后，随着产业规模扩大与公司实力增强，将按照公司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或自有资金，在科学论证、谨慎决策的基础上，对国内外相关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保持并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尽快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建成、达产；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3、国家对沉淀法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本身以及上下游市场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本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6、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几个困难：

电子陶瓷产业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陶瓷基板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对本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有较大幅度上升，产品结构也将随之发生一定调整。公司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依靠技术进步和创新，加强质量和成本管理，拓宽融资和销售渠道，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使公司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快速、持续的发展。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围绕主营业务来开展的，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张和延伸发展。从产业链的关联度而言，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吻合，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因此，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并具有很强的连贯性和持续性，可较好的加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公司实施募投计划所需的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产能，加强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地位。

2、公司通过上市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开拓。

3、公司通过上市，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等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当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各董事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位。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最多不可超过 6 年。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任职以来，三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聘任、关联交易、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

责、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王士维、徐文财、陈新敏	王士维
战略委员会	任立荣、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王会娟	任立荣
审计委员会	王会娟、胡天高、陈新敏	王会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新敏、王士维、厉宝平	陈新敏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今后，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16号**），认为：“新纳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横店控股和企业联合会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益特贸易、南华资本、金旭贸易、瑞熠贸易的经营范围涉及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1	益特贸易	5,000.00	2001-1-17	横店控股 100.00%
2	南华资本	70,000	2013-5-20	南华期货（603093.SH） 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	金旭贸易	100	2014-3-26	
4	瑞熠贸易	100	2020-11-6	

上述公司涉及橡胶销售的，主要为期现结合的贸易业务（即利用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价差进行两个市场的交易，以求实现盈利）。上述公司均为贸易型主体，不从事生产，贸易商品为天然橡胶，属于大宗商品、标准品；而新纳科技下属子公司四川新纳中橡橡塑有限公司从事橡塑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为汽车减震器用橡胶制品、发动机用各类密封、减震橡胶制品等。故而，上述公司涉及的橡胶业务与四川新纳中橡橡塑有限公司的业务显著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益特贸易、南华资本、金旭贸易、瑞熠贸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涉及橡胶期现贸易业务，但未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本单位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纳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新纳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单位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单位作为新纳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除非新纳科技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横店控股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勤睿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东横建筑
2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3	普洛进出口
4	横店商品贸易
5	普洛香港有限公司
6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7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	东阳市东横商砼有限公司（已注销）
9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0	浙江东阳横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9 家、参股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立荣	董事长
徐文财	董事
胡天高	董事
厉宝平	董事
王士维	独立董事
王会娟	独立董事
陈新敏	独立董事
厉国平	监事会主席
陈慧珍	监事
施先袍	职工代表监事
何军义	总经理
王平进	副总经理
王会忠	副总经理
贾华东	财务负责人
陈子豪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徐永安	横店控股董事长、总裁
徐文财	横店控股董事、资深副总裁
胡天高	横店控股董事、资深副总裁
厉宝平	横店控股董事、副总裁
梅锐	横店控股监事
吴兴	横店控股监事
葛精兵	横店控股监事
吕跃龙	横店控股董事、副总裁
韦玉桥	横店控股董事
任立荣	横店控股副总裁
徐天福	横店控股副总裁
何时金	横店控股副总裁
厉国平	横店控股副总裁
徐飞宇	横店控股副总裁
王虹	横店控股副总裁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的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

企业联合会的理事包括徐永安、吕跃龙、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会长为徐永安，副会长为徐文财，秘书长由徐文财兼任，监事为徐天福、徐飞宇、吴兴。

（八）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系横店控股董事，任立荣、厉国平系横店控股副总裁，横店控股基于管理需要，均会委派其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担任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故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厉国平等基本在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下属企业担任了董事、监事职务。

除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市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其 77.75%的股权
3	武汉中科极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88.125%的股权
4	浙江贝洛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东阳市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横店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店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东阳市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杭州柏晖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东阳市英华磁材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7%的股权
16	杭州柏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浙江三环康盈磁业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东阳市英华磁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18	浙江矽瓷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店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 76.6136%的股权
19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恒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21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担任其董事长；横店控股董事徐文财、胡天高担任其董事
22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担任其董事
23	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任立荣、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担任其董事
25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长
26	浙江横店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27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28	浙江横店燃料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29	浙江横店染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30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31	横店集团东阳汽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32	浙江元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担任其董事长及经理；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33	浙江横店太阳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董事
34	东阳市欧罗巴风情小镇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35	浙江横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36	东阳横微众创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董事
37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
38	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
39	浙江新原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
40	浙江横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
41	杭州裕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
42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独立董事
43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飞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44	东阳横店影视器具制作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董事
45	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董事
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天高担任其董事
47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天高担任其董事
48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天高担任其董事
49	东阳市横店宝盈家具商行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0	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1	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52	浙江东磁户田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53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54	杭州稻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慧珍持有其 50%的股权
55	浙江横店八面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慧珍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56	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副董事长
57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董事
58	浙江点点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王虹担任董事；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担任其董事
59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王虹担任其独立董事
60	浙江商高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王虹担任其董事长
61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文化博览城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何时金担任其董事
62	北京中民振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何时金担任其董事
63	山东富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何时金担任其董事
64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担任其董事
65	杭州商高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担任其董事
67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监事吴兴担任其董事
68	山东爱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监事吴兴担任其董事
69	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监事吴兴担任其董事
70	东阳市横店全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任立荣兄弟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宁波圣元豪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的儿子徐子豪持有其 8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杭州艾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的儿子徐子豪持有其 5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73	杭州睿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的儿子徐子豪直接持有其 3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杭州亚非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的儿子徐子豪控制的杭州艾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5	杭州国捷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的儿子徐子豪控制的杭州艾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7%的股权
76	仙居联合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配偶的兄弟张晓明担任其董事
77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配偶的兄弟张健华担任其董事
78	金华市优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新敏的弟媳郭天慧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9	东阳市阳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平进的配偶单新、及其女儿王晗子共同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王晗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80	东阳叠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先袍女儿的配偶方成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1	东阳禹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先袍女儿的配偶方成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2	东阳禹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先袍女儿的配偶方成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3	东阳市安贞氧气供应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子豪配偶的母亲杜安贞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84	东阳市三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韦玉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5	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配偶的兄弟张健华担任其董事
86	东阳市产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87	柏晖春燕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柏晖夏朗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得邦（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东阳恒迈电子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1	东阳市普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其他关联方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自贡科邦	新纳中橡董事长晏志科直接持有其76.87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凤阳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十）过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公司过往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付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	贾生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3	金龙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郭红霞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	吴晓东	报告期内曾任横店控股监事
6	葛向全	报告期内曾任横店控股监事

除上述过往关联自然人外，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过往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除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曾经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过往关联法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英洛华	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初注销
2	镇江绿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曾经控股子公司石金玄武岩的参股子公司江苏绿材谷持有其95%的股权
3	尔润玄武岩	公司的曾经控股子公司石金玄武岩持有其7%的股权
4	浙江横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2020年3月注销；注销前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徐文财、任立荣、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曾经的监事吴晓东担任其董事长
5	自贡中橡	该企业于2021年12月注销；注销前公司董事长任立荣担任其董事
6	江苏绿材谷	公司董事长任立荣曾担任其董事，于2022年11月卸任
7	杭州横店量子医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2021年9月注销；注销前公司董事徐文财、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8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曾担任其董事，于2021年3月卸任
9	东阳横店国际商贸城针织品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2019年7月注销；注销前公司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
10	东阳市横店影视赛车场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2020年3月注销；注销前公司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
11	浙江迪凯金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何时金曾担任其董事，于2018年7月卸任
12	浙江凡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2020年3月注销；注销前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飞宇担任其董事
13	浙江中科铨通稀土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2022年12月注销；注销前公司独立董事王士维担任其董事
14	XIAN INNUOVO MICRO ELECTRONIC CO., LIMITED	该企业于2020年6月在香港注销；注销前公司副总经理王平进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5	浙江泰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2022年12月注销；注销前公司副总经理王会忠担任其董事长
16	东阳无微不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2019年2月注销；注销前公司监事施先袍女儿的配偶方成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7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独立董事贾生华曾担任其董事，于2019年4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安吉浙大青年教授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曾经独立董事贾生华担任其董事
19	德信盛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独立董事贾生华曾担任其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卸任
20	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监事金龙华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1	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监事金龙华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22	浙江南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监事金龙华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23	金沙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监事王力曾担任其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卸任
24	仙居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财配偶的兄弟张晓明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25	浙江仙居财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公司董事徐文财配偶的兄弟张晓明担任其总经理
26	东阳市哈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公司副总经理王平进配偶单新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7	金华市优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公司独立董事陈新敏的弟媳郭天慧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8	卢氏县众生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独立董事贾生华配偶的弟弟齐鲁予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卢氏县济生医药超市	该企业于 2021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公司曾经独立董事贾生华配偶的弟弟齐鲁予持有其 100%的股权
30	东阳市横店立宏电子商行	公司曾经财务负责人郭红霞的配偶陈宏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1	浙江东阳云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财务负责人郭红霞的儿子陈昊旻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2	建德浙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财务负责人郭红霞的弟弟郭卫东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3	浦江浙农农副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财务负责人郭红霞的弟弟郭卫东担任其董事
34	浦江浙农农批市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财务负责人郭红霞的弟弟郭卫东曾担任其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卸任
35	北京锐智九州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357.53	3,049.34	3,618.77	1,558.97
关联方资产采购	4,215.41	3,424.28	1,950.92	949.99
关联销售	-	-	46.39	1,235.31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	-	5.17	12.42

分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	-	-	10,055.00
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拆出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8.98	603.12	643.86	401.80
关联方股权转让	-	-	1,138.72	3,844.34
关联方股权收购	-	-	637.81	-
金融服务余额	-	1,698.31	1,053.31	2,175.99
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	4.92	6.56	3.82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末，横店控股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473.62 万元**。

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将年度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关联交易列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东阳燃气	燃气	935.16	2.15	1,618.86	1.94
	燃气工程	-	-	48.81	0.06
横店商品贸易	煤炭等	0.27	0.00	328.05	0.39
横店热电	蒸汽、电力	255.93	0.59	691.55	0.83
横店自来水	自来水	127.39	0.29	237.92	0.28
自贡中橡	橡塑原料、产品	-	-	-	-
合 计		1,318.75	3.03	2,925.18	3.50

续上表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东阳燃气	燃气	1,298.42	1.70	41.36	0.07
	燃气工程	-	-	-	-
横店商品贸易	煤炭、零星物料	1,275.99	1.67	471.67	0.81
横店热电	蒸汽、电力	609.69	0.80	581.74	1.00
横店自来水	自来水	196.66	0.26	221.99	0.38
自贡中橡	橡塑原料、产品	77.64	0.10	40.22	0.07
合 计		3,458.40	4.53	1,356.98	2.33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持续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东阳燃气	交易价格按照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执行政府限价，并参考东阳燃气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确定，实际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差异率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燃气为公司主要能源，且横店区域内仅有东阳燃气一家供应商，属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横店商品贸易	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价格定价，实际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差异率较小，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否，公司不再向横店商品贸易采购煤炭， 2023 年 1-6 月系零星五金配件采购
横店热电	交易价格参照供应商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实际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差异率较小，实际采购具有公允性	是，蒸汽为公司主要能源，且横店区域内仅有横店热电一家供应商，属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横店自来水	交易价格执行政府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横店区域内仅有横店自来水一家供应商，属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自贡中橡	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成品参照新纳中橡采购后对外销售价格以及自制成品成本等协商确定，由于型号较多，成品采购后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自制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原料参照新纳中橡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否，自贡中橡已经注销，后续不再发生交易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横店进出口	玄武岩纤维	-	-	-	-	-	-	539.53	0.66
合 计		-	-	-	-	-	-	539.53	0.66

公司向横店进出口销售玄武岩纤维系石金玄武岩无出口资质，通过横店进出

口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实际执行单价差异率较小，具有公允性。石金玄武岩股权已经转让，关联交易后续不再发生。

3、关联方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资产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资产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资产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资产采购的比例（%）
东横建筑	建设工程	4,147.79	40.68	3,292.60	53.96	1,926.33	24.14	946.14	29.32
合 计		4,147.79	40.68	3,292.60	53.96	1,926.33	24.14	946.14	29.32

注：2020-2022 年，资产采购金额为当期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额，2023 年 1-6 月，东横建筑的采购金额计入在在建工程，资产采购金额为当期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额以及在在建工程增加额的合计数，下同。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资产主要系向东横建筑采购建筑工程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聘请第三方预算/决算价格确定，实际履行合同金额与第三方预算/决算价格差异较小，东横建筑参与公司项目毛利率与东横建筑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尔润玄武岩	技术转让	-	-	-	-	-	-	500.00	0.61
合 计		-	-	-	-	-	-	500.00	0.61

技术转让系石金玄武岩将其拥有的玄武岩纤维 400 孔、600 孔全电熔融拉丝项目的技术许可给尔润玄武岩使用。尔润玄武岩作为新设企业无较为成熟的技术来源，而石金玄武岩拥有相对先进的技术工艺，能够协助尔润玄武岩对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因此双方达成技术合作协议。

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尔润玄武岩在其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结果基础上，综合考虑 400 孔和 600 孔技术水平以及石金玄武岩以电作为动力来源（尔润玄武岩当地电价较低），与石金玄武岩协商确定合同总额为 1,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经结算完毕，相关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石金玄武岩股权已经对外转让，后续技术转让也不再发生，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2023 年 1-6 月	-	-	-	-	-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横店控股	-	10,000.00	10,000.00	-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子公司新纳陶瓷 2020 年向横店控股资金拆借用于银行借款资金周转，由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2023 年 1-6 月	-	-	-	-	-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石金玄武岩	1,288.32	-	1,288.32	-

该拆借系新纳科技与石金玄武岩小股东胡显奇同比例提供借款，2020 年 10 月石金玄武岩股权转让后，新纳科技已经收回相应的资金拆借，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

3、股权转让

（1）2020 年 10 月，转让石金玄武岩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横店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横店控股转让其持有的石金玄武岩 65%的股份（3,575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准。根据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荣东会审字[2020]第 79 号），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 3,844.34 万元。2020 年 10 月，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

（2）2021 年 6 月，转让新纳复合

2021 年 6 月，公司与横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新纳复合 100%股权转让给横店控股，转让价款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新纳复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准。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85 号），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 1,094.15 万元。

（3）2021 年 8 月，收购新纳镀膜

2021 年 9 月，公司、横店控股与新纳镀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横店控股向公司转让新纳镀膜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纳镀膜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准。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03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37.81 万元。

（三）一般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分类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横店影视城	偶发性	食品	15.71	43.53	41.07	19.35
	偶发性	住宿、餐饮	8.87	19.95	37.75	25.05
新纳复合	偶发性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23.93	34.93	-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偶发性	生活用品等	-	0.11	15.66	29.94
横店东磁	偶发性	住宿、餐饮	3.77	8.09	5.79	4.36

关联方	分类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横店文荣医院	偶发性	体检	3.31	10.26	5.72	2.43
横店控股	偶发性	保安服等	1.98	0.19	5.45	15.07
	偶发性	报纸等	-	-	0.68	0.05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偶发性	会议系统等	-	-	5.23	6.34
石金玄武岩	偶发性	玄武岩纤维	-	-	2.55	11.17
东阳市东横商砼有限公司	偶发性	混凝土	-	-	2.10	-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偶发性	高尔夫	-	1.59	1.98	4.68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偶发性	绿化服务	4.70	3.23	1.42	3.81
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	偶发性	门票	-	-	0.04	14.44
横店影视	偶发性	影视	-	-	-	12.16
江苏绿材谷	偶发性	玄武岩纤维	-	-	-	11.25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偶发性	汽油	-	-	-	6.86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偶发性	广告投放	-	-	-	2.08
尔润玄武岩	偶发性	玄武岩纤维	-	-	-	32.94
浙江贝洛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偶发性	零星物品	-	0.55	-	-
浙江东阳横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偶发性	燃气工程	-	9.21	-	-
英洛华	偶发性	配件	0.44	3.52	-	-
合 计			38.78	124.15	160.37	201.9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9	0.15	0.21	0.35

注：横店影视城包含除横店商品贸易以外其他子公司数据，横店商品贸易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单列。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分类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普洛香港有限公司	经常性	二氧化硅	-	-	44.35	46.62
普洛进出口	经常性	二氧化硅	-	-	-	121.91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偶发性	二氧化硅	-	-	1.66	-
石金玄武岩	偶发性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	0.39	1.42
尔润玄武岩	偶发性	销售原料	-	-	-	25.83
合计			-	-	46.40	195.7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5	0.24

3、关联方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分类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横店商品贸易	偶发性	设备	0.81	17.55	17.09	1.53
横店东磁	偶发性	设备	-	-	7.50	-
石金玄武岩	偶发性	设备	-	-	-	2.32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偶发性	设备	66.81	108.85	-	-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偶发性	设备	-	2.30	-	-
东阳燃气	偶发性	设备	-	2.98	-	-
合 计			67.62	131.68	24.59	3.85
占当期资产采购的比例（%）			0.66	2.16	0.31	0.12

4、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房产租赁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房产租赁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房产租赁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房产租赁的比例（%）
横店控股	房产	-	-	-	-	5.17	3.87	12.42	6.26
合 计		-	-	-	-	5.17	3.87	12.42	6.26

关联租赁系新纳复合向横店控股租赁房产，新纳复合股权转让后已经不存在

租赁。

5、关联方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	5.12	0.84	0.21
资产池或票据池质押应收票据余额	-	132.12	305.88	722.09
资产池或票据池保证金余额	-	714.59	220.49	366.92
开立应付票据余额	-	846.48	526.10	1,086.77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2023年1-6月	-	-	-	-	-
2022年度	-	-	-	-	-
2021年度	英洛华橡胶	55.00	-	55.00	-
2020年度	英洛华橡胶		55.00		55.00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2023年1-6月	-	-	-	-	-
2022年度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江苏绿材谷	41.56	-	41.56	-

7、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横店控股	2,000.00	2021/4/15	2027/4/15	否
横店控股	5,235.96	2022/10/27	2033/8/16	否
横店控股	4,000.00	2022/12/9	2026/12/7	否
横店控股	4,240.38	2022/3/28	2032/3/15	否
横店控股	2,997.28	2022/6/21	2031/6/9	否
横店控股	3,000.00	2023/5/17	2027/5/16	否
横店控股	2,000.00	2023/3/27	2028/3/26	否
横店控股	2,000.00	2023/4/3	2028/4/2	否
横店控股	2,000.00	2023/1/13	2028/1/12	否
横店控股	3,000.00	2023/2/17	2028/2/16	否

8、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与新锐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按照净资产价格以 44.57 万元将所持有的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锐科技。

9、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普洛进出口	-	-	-	-	-	-	6.56	0.33
小计		-	-	-	-	-	-	6.56	0.33
其他应收款	东横建筑	3.70	1.85	3.70	1.85	3.70	1.11	3.70	0.56
	横店影视城	0.95	0.05	0.08	0.00	-	-	-	-
小计		4.65	1.90	3.78	1.85	3.70	1.11	3.70	0.5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东横建筑	1,065.77	821.54	1,256.17	1,669.25
	自贡中橡	-	-	-	389.26
	横店商品贸易	-	-	233.22	185.32
	横店热电	156.58	227.94	127.04	96.77
	东阳燃气	229.77	228.14	201.34	41.36
	横店自来水	28.46	38.47	5.34	4.71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	-	1.36	2.84
	新纳复合	9.91	9.91	2.87	-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4.00	49.50	-	-
小 计		1,564.49	1,375.51	1,827.33	2,389.52
其他应付款	自贡中橡	-	-	-	57.06
	东横建筑	-	-	30.00	30.00
	横店控股	-	-	-	6.00
	横店商品贸易	-	-	-	5.00
	横店东磁	-	-	0.69	1.21
	英洛华橡胶	-	-	-	55.00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40	6.40	-	-
小 计		11.40	6.40	30.69	154.28

10、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	328.98	603.12	643.86	401.80

11、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3.82 万元、6.56 万元、4.92 万元和 0 万元。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均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涉及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义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等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三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总额中，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

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执行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

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股东回报规划与现金分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按照以下分红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重大销售/采购合同范围为：1、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每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2、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	1	订单式合同	美商奥崴	二氧化硅	3,994.02	-	正在履行
	2	订单式合同	玲珑轮胎	二氧化硅	2,964.54	-	正在履行
	3	框架合同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2,085.26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订单式合同	风华高科	陶瓷基板	1,613.85	-	正在履行
	5	订单式合同	新安股份	二氧化硅	1,527.51	-	正在履行
2022 年度	6	订单式合同	美商奥崴	二氧化硅	8,906.71	-	已履行
	7	框架合同	玲珑轮胎	二氧化硅	6,834.56	2020.1.1-2022.12.31	已履行
	8	框架合同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4,021.11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
	9	订单式合同	风华高科	陶瓷基板	3,222.02	-	已履行
	10	订单式合同	新安股份	二氧化硅	2,605.03	-	已履行
2021 年度	11	框架合同	玲珑轮胎	二氧化硅	6,361.52	2020.1.1-2022.12.31	已履行
	12	订单式合同	美商奥崴	二氧化硅	3,897.71	-	已履行
	13	框架合同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3,314.99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14	订单式合同	风华高科	陶瓷基板	3,150.82	-	已履行
	15	订单式合同	新安股份	二氧化硅	2,767.98	-	已履行
2020 年度	16	框架合同	玲珑轮胎	二氧化硅	3,746.57	2020.1.1-2022.12.31	已履行
	17	框架合同	丽智电子	陶瓷基板	3,159.89	2020.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8	订单式合同	新安股份	二氧化硅	2,450.99	-	已履行
	19	订单式合同	风华高科	陶瓷基板	2,271.73	-	已履行

年度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	框架合同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2,123.06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

注：上述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二）原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原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	1	订单式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3,730.58	正在履行
	2	订单式合同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硅酸钠	3,370.56	正在履行
	3	订单式合同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酸钠	1,873.81	正在履行
	4	订单式合同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1,837.32	正在履行
	5	框架合同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1,335.19	正在履行
2022 年度	6	订单式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7,669.57	已履行
	7	订单式合同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酸钠	4,794.38	已履行
	8	订单式合同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硅酸钠	3,659.41	已履行
	9	框架合同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3,393.08	正在履行
	10	订单式合同	永安市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2,957.20	已履行
2021 年度	11	订单式合同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酸钠	5,720.14	已履行
	12	订单式合同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硅酸钠	2,875.50	已履行
	13	订单式合同	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钠	2,553.31	已履行
	14	订单式合同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硅酸钠	2,474.31	已履行
	15	框架合同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2,426.26	正在履行
2020 年度	16	订单式合同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硅酸钠	4,137.22	已履行
	17	订单式合同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酸钠	2,541.53	已履行
	18	订单式合同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纯碱	2,031.00	已履行
	19	框架合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平市供电公司	电力	1,826.01	正在履行
	20	订单式合同	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硅酸钠	1,800.07	已履行

注：上述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除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平市供电公司合同为长期外，其余供应商均为订单式合同，合同履约期限较短。

（三）其他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8,000 万日元	正在履行
2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1,600 万日元	正在履行
3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4,400 万日元	正在履行
4	赛米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244.90	正在履行
5	无锡丰荣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288.00	正在履行
6	同济环境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850.00	正在履行
7	东横建筑	工程施工	2,290.06	正在履行
8	东横建筑	工程施工	1,617.38	正在履行
9	东横建筑	工程施工	12,103.97	正在履行

（四）承销保荐协议

2022 年 6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五）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及担保合同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选取了合同金额 4,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担保合同作为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新纳科技	公固贷字第 ZH2200000028473 号	25,000	2022.3.16-2029.3.16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公保字第 99862022B00010 号	正在履行
2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新纳陶瓷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66882 号	11,000	2020.6.23-2024.6.23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自有房地产抵押	公担保字第 99862020B00085 号、公担保字第 99862020Y00017 号	正在履行
3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新纳镀膜	公固贷字第 ZH22000000102912 号	8,400	2022.8.24-2029.8.17	新纳科技连带保证	公保字第 99862022B00074 号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4	兴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新纳陶瓷	2022 东项目借 0601 号	7,000	2022.6.21-2028.6.10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2022 东借保 0601 号	正在履行
5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新纳科技	公并贷字第 ZH2100000034268 号	5,560	2021.4.15-2024.4.15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公保字第 99862021B00035 号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新纳科技	横店 2021 年人借字 104 号	4,000	2021.12.9-2022.12.8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横店 2021 年人保字 104 号	已履行
7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新纳科技	横店 2015 年人借字 199 号	13,000	2015.08.28-2020.08.27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横店 2015 年人保字 199 号	已履行
8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新纳科技	横店 2020 年人借字 096 号	4,000	2020.08.19-2021.08.18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横店 2020 年人保字 096 号	已履行
9	中国工商银行漳平支行	正盛无机	0141000005-2017 年（漳）字 00067 号	5,000	2018.04.19-2021.1.4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0141000005-2018 年漳（保）字 0001 号	已履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新纳陶瓷	甬园区 DK2019178	5,000	2019.07.31-2020.03.03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甬园区 DK2019178-1	已履行
11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新纳陶瓷	甬园区 DK2020084	4,000	2020.03.04-2021.03.03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甬园区 DK2020084-1	已履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新纳陶瓷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26882 号	5,000	2020.03.19-2020.09.26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公担保字第 99862020B00022 号	已履行
13	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石金玄武岩	银[杭东]字/第 [811088211671]号	4,000	2019.12.19-2020.12.18	自有房产抵押	2019 信杭东银最抵字第 190081 号	已履行
14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新纳科技	横店 2019 年人借字 106 号	4,000	2019.08.19-2020.08.18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横店 2019 年人保字 106 号	已履行
15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支行	新纳科技	HTZ330676300G DZC2022N006	28,000	2022.10.17-2030.08.16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HTC330676300 YBDB2022N04F	正在履行
16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新纳科技	横店 2022 年人借字 144 号	4,000	2022.12.8-2023.12.7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横店 2022 年人保字 144 号	正在履行

（六）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1、2020 年 10 月，转让石金玄武岩 65%股份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横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横店控股转让其持有的石金玄武岩 65%的股份（3,575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3,844.34 万元，2020 年 10 月，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

2、2021 年 6 月，转让新纳复合 100%股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横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横店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纳复合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94.15 万元。2021 年 7 月，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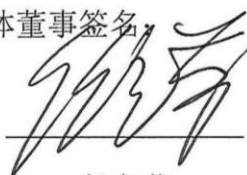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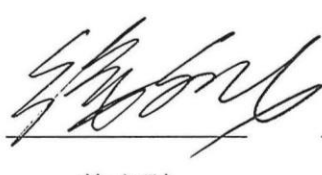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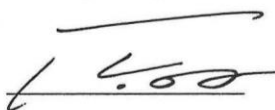
任立荣



徐文财



胡天高



厉宝平



王士维



王会娟



陈新敏

全体监事签名：



厉国平



陈慧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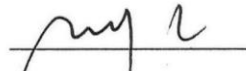


施先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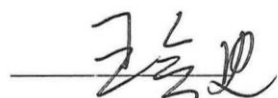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军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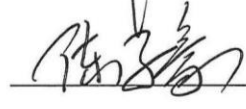
王平进



王会忠



贾华东



陈子豪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立荣

徐文财

胡天高

厉宝平

王士维

王会娟

陈新敏

全体监事签名：

厉国平

陈慧珍

施先袍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军义

王平进

王会忠

贾华东

陈子豪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立荣

徐文财

胡天高

厉宝平

王士维

王会娟

陈新敏

全体监事签名：

厉国平

陈慧珍

施先袍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军义

王平进

王会忠

贾华东

陈子豪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立荣

徐文财

胡天高

厉宝平

王士维

王会娟



陈新敏

全体监事签名：

厉国平

陈慧珍

施先袍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军义

王平进

王会忠

贾华东

陈子豪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徐永安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徐永安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何少杰

何少杰

马齐玮

马齐玮

项目协办人：

魏宇方舟

魏宇方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年12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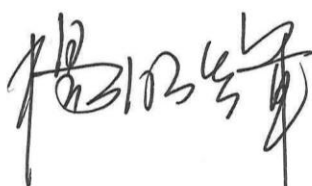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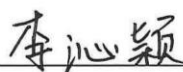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苗丁



李沁颖



苗梦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7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1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芳



张 芳

王剑飞



王剑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03号、坤元评报[2021]485号、坤元评报[2021]60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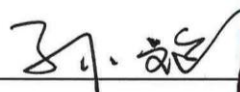
签名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陈晓南 3308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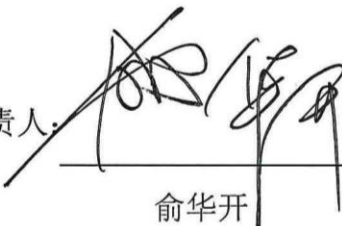
已离职

贺俊华


孙斌


孙斌 3317007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7559001
传真：(0571) 87178826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03号），签名资产评估师为陈晓南同志和贺俊华同志。

贺俊华同志已于2019年12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及“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2019年12月27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75号）、（天健验〔2019〕294号）、（天健验〔2019〕531号）、（天健验〔2021〕254号）、（天健验〔2021〕455号）、（天健验〔2021〕49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 张芹印
张 芹

王剑飞 王剑飞印
王剑飞

李江东 李江东印
李江东

朱佳峰 朱佳峰印
朱佳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钟建国印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

电话：0579-86768600

传真：0579-867686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横店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承诺不减持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

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本单位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单位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4）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若本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若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承诺不减持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本单位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单位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5）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若本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若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

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承诺不减持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本单位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单位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4）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若本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若本单位通过其

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任立荣、监事施先袍、高级管理人员王平进、王会忠及陈子豪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

整）。

（4）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二）控股股东采取的措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任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

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100%。

4、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2、相关主体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如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还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及

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

“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公司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回购义务，本人（作为董事）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

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3）如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

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

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承诺

1、发行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如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4）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

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确认，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单位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本单位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单位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公司有权暂扣本

单位该等应享有的分红，并且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单位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本单位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单位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以及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自公司处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分红及本人应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承诺：“因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师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03号、坤元评报（2021）485号、坤元评报（2021）603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

1) 回购措施

公司承诺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决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将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

下列股票不纳入回购范围：（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2）回购价格

公司承诺回购股票，将以基准价格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

本承诺所称的揭露日、更正日与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

1）回购措施

本单位承诺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决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将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

下列股票不纳入回购范围：（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2）回购价格

本单位承诺回购股票，将以基准价格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股票

的平均价格确定。

本承诺所称的揭露日、更正日与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单位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单位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如认为发行人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单位不正当地利用了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本单位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

“（1）本单位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单位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如认为发行人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单位不正当地利用了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本单位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如认为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地利用了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单位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单位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非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九）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1、发行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确认，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自本单位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

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勤睿信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自本单位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

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自本人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发行人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就发行前股东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勤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